

8

(立法行為)

## 規章制度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EU) 2018/848 號條例

2018年5月30日

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以及廢除理事會條例 (EC)

834/2007號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鑑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sup>(1)</sup>，特別是該條約第43條第(2)款，

鑑於歐盟委員會的提議，

在將立法草案送交各國議會後，

鑑於歐洲經濟和社會委員會的意見<sup>(2)</sup>，鑑於區域委員會的意見<sup>(3)</sup>，依照普通立法程序行事<sup>(4)</sup>，

然而：

(1)有機生產是一個綜合性的農場管理和食品生產體系，它結合了最佳的環境和氣候行動實踐、高度的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的保護以及高動物福利標準和高生產標準，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消費者對使用天然物質和工藝生產的產品的需求。因此，有機生產發揮雙重社會作用：一方面，它滿足了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特定市場需求；另一方面，它提供了有助於環境保護、動物福利和農村發展的公共產品。

(2)在有機產品生產過程中，遵守高標準的健康、環境和動物福利是確保這些產品高品質的內在要素。正如歐盟委員會2009年5月28日關於農產品品質政策的通告中所強調的，有機生產與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151/2012號條例(4)保障的地理標誌和傳統特色產品，以及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28/2013號條例(5)保障的歐盟最外圍產品，以及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28/2013號條例(5)所保障的歐盟最外圍產品，共同構成歐盟產品的一部分。從這個意義上講，有機生產在共同農業政策(CAP)框架內追求相同的目標，而這些目標也是歐盟所有農產品品質系統的固有特徵。

(3) 具體而言，有機生產政策的目標與共同農業政策的目標相契合，確保農民因遵守有機生產規則而獲得公平回報。此外，消費者對有機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為這些產品的市場進一步發展和擴張創造了條件，從而提高了從事有機生產的農民的收入。

(1) OJ C 12，2015年1月15日，第75頁。

(2) OJ C 19，2015年1月21日，第84頁。

(3) 歐洲議會2018年4月19日的立場（尚未在官方公報上公佈）和理事會的決定，2018年5月22日。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2年11月21日關於農產品和食品品質方案的第1151/2012號條例（OJ L 343，2012年12月14日，第1頁）。

(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3年3月13日第228/2013號條例，規定了歐盟最外圍地區農業的具體措施，並廢除了理事會第247/2006號條例（OJ L 78，2013年3月20日，第23頁）。

- (4) 此外，有機生產系統有助於將環境保護需求納入共同農業政策（CAP），並促進永續農業生產。正因如此，共同農業政策下推出了多項財政支持有機生產的措施，特別是歐盟相關法規（EU）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07/2013 號條例(1) 加強了農村發展政策的法律框架改革，特別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05/2013 號條例(2) 確立的農村發展政策法律框架改革。

- (5) 有機生產也有助於實現歐盟環境政策的目標，特別是委員會 2006 年 9 月 22 日題為“土壤保護專題戰略”、2011 年 5 月 3 日題為“我們的生命保險，我們的自然資本：歐盟 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和 2013 年 5 月 6 日題為“我們的生命保險，我們的自然資本：歐盟 2020 年生物多樣性”和 2013 年 5 月 6 日問題所規定的“綠色基礎設施（GI00/50062602526 日議會規定的“綠色基礎設施（GI0/500257525256 日”）。（3）、2001/81/EC（4）、2009/128/EC（5）和 2009/147/EC（6）以及理事會指令 91/676/EEC（7）和 92/43/EEC（8）等環境立法中所規定的目標。

- (6) 鑑於歐盟有機生產政策的目標，為實施該政策而建立的法律框架應旨在確保有機產品內部市場的公平競爭和正常運作，維護和證明消費者對貼有有機標識產品的信心，並為該政策能夠隨著生產和市場的發展而進步提供條件。

- (7) 歐盟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3 日發布的題為《歐洲 2020：智能、可持續和包容性增長戰略》的公告中闡述了“歐洲 2020 戰略”的政策重點，其中包括：建立以知識和創新為基礎的競爭性經濟；促進高就業率經濟，實現社會和地域凝聚力；以及支持向碳型經濟型高效資源型轉型。

因此，有機生產政策應為經營者提供合適的工具，以便更好地識別和推廣其產品，同時保護他們免受不公平做法的侵害。

- (8) 近年來，歐盟的有機農業部門發展迅速，不僅有機農業的耕地面積有所增加，而且有機農場的數量和在歐盟註冊的有機經營者總數也有所增加。

- (9) 鑑於有機產業的動態發展，理事會第 834/2007 號條例（9）指出，有必要根據實施這些規則所累積的經驗，對歐盟有機生產規則進行後續審查。委員會進行的審查結果表明，應改善歐盟有機生產法律框架，以製定符合消費者高期望並確保規則清晰明確的規則。因此，應廢除第 834/2007 號條例，並以新的條例取代。

- (10) 迄今為止，根據第 834/2007 號（EC）條例的實施經驗，有必要明確該條例適用於哪些產品。該條例主要應涵蓋源自農業的產品，包括水產養殖和養蜂產品，具體清單請見《歐盟運作條約》（TFEU）附件一。

此外，它還應涵蓋用作食品或飼料的加工農產品，因為將此類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投放市場，既能為農產品提供重要的銷售管道，又能確保消費者能夠清楚地看到加工原料的有機特性。同樣，這

-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1307/2013 號條例，該條例制定了在共同農業政策框架內支持計劃下向農民直接支付的規則，並廢除了理事會第 637/2008 號條例和理事會第 73/2009 號條例（OJ L37/2008 號條例和理事會第 73/2009 號條例（OJ L37/202013 年 132013 年 132013 年））。

-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關於歐洲農業農村發展基金（EAFRD）支持農村發展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C）的第 1305/2013 號條例（EU）1698/2005 號（OJ L 347，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7 頁）。

- (3)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0 年 10 月 23 日關於建立水政策領域共同體行動架構的第 2000/60/EC 號指令（OJ L 327，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1 頁）。

-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1 年 10 月 23 日關於某些國家排放限值的 2001/81/EC 號指令大氣污染物（OJ L 309，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頁）。

- (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10 月 21 日關於建立共同體框架的第 2009/128/EC 號指令為實現農藥的可持續利用而採取的行動（OJ L 309，2009 年 11 月 24 日，第 71 頁）。

- (6)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11 月 30 日關於野生鳥類保育的第 2009/147/EC 號指令（OJ L 20，2010 年 1 月 26 日，第 7 頁）。

- (7) 1991 年 12 月 12 日關於保護水體免受硝酸鹽污染的理事會指令 91/676/EEC 農業來源（OJ L 375，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1 頁）。

- (8) 1992 年 5 月 21 日關於保護自然棲息地和野生動植物的理事會指令 92/43/EEC（OJ L 206，1992 年 7 月 22 日，第 7 頁）。

- (9) 2007 年 6 月 28 日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的理事會條例（EC）第 834/2007 號，並廢除條例（EEC）第 2092/91 號（OJ L 189，2007 年 7 月 20 日，第 1 頁）。

本條例應涵蓋與農產品密切相關的其他產品，這些產品與用作食品和飼料的加工農產品聯繫同樣緊密，因為這些產品要么是農產品的主要銷售管道，要么是生產過程的組成部分。此外，用於食品 and 飼料的海鹽及其他鹽類也應納入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因為它們可能採用天然生產技術生產，且其生產有助於農村地區的發展，因此符合本條例的目標。為明確起見，未列入《歐盟運作條約》附件一的此類其他產品應列入本條例的附件。

- (11) 為補充或修訂本條例的某些非必要內容，應將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290條通過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尤其重要的是，委員會在其籌備工作中開展適當磋商，包括專家層面的磋商，並且這些磋商應按照2016年4月13日《關於改進立法工作的機構間協議》(1)中規定的原則進行。特別是，為確保平等參與授權法案的起草工作，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應與成員國專家同時收到所有文件，並且其專家應系統地參加委員會負責授權法案起草工作的專家小組會議。
- (12) 為了考慮新的生產方法、新材料或國際承諾，應將制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便擴大本條例範圍內與農業密切相關的其他產品清單。
- (13) 本條例涵蓋但源自狩獵或捕撈野生動物的產品不應...  
由於其生產過程無法完全控制，因此被認為是有機產品。
- (14) 鑑於大型餐飲活動的特殊性，成員國和私人機構在此領域採取的措施被認為足以確保單一市場的正常運作。因此，大型餐飲企業在其場所內製備的食品不應受本條例約束，也不應貼上或宣傳歐盟有機產品標示。
- (15) 研究計畫表明，消費者信心對有機食品市場至關重要。從長遠來看，缺乏公信力的規則會損害公眾信心，並導致市場失靈。因此，歐盟有機生產的可持續發展應建立在健全的生產規則之上，這些規則應在歐盟層面協調一致，並滿足經營者和消費者對有機產品品質以及遵守本條例所列原則和規則的期望。
- (16) 本條例的適用不應妨礙相關法律，特別是食品鏈安全、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植物繁殖材料、標籤和環境領域的法律。
- (17) 本條例應為有機生產的可持續發展及其對環境的正面影響奠定基礎，同時確保有機產品內部市場的有效運作和公平競爭，從而幫助農民獲得公平收入，保障消費者信心，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鼓勵短通路分銷和本地化生產。這些目標應透過遵守適用於有機生產的一般原則和具體原則以及一般和詳細的生產規則來實現。
- (18) 考慮到有機生產系統的特殊性，植物品種的選擇應注重農藝性狀、遺傳多樣性、抗病性、壽命以及對不同地方土壤和氣候條件的適應性，並且應尊重自然的交叉屏障。
- (19) 對於包含未依有機生產規則管理的單元的農業控股公司而言，不遵守有機生產規則的風險被認為更高。因此，經過適當的轉換期後，所有

(1) OJ L 123 - 2016年5月12日，第12頁。1.

歐盟境內旨在轉型為有機農業的農場應完全按照有機生產的相關要求進行管理。但是，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允許同時包含按照有機生產規則管理的單元和而非有機生產規則管理的單元的農場存在，這些條件尤其包括有機生產單元、轉型期生產單元和而非有機生產單元之間以及這些單元所生產的產品之間必須有清晰有效的區分。

- (20)由於有機生產中應限制外部投入的使用，因此應明確某些目標，並確定在農產品或加工農產品生產中通常使用哪些產品和物質來實現這些目標。當這些產品或物質通常用於實現這些目標時，只有在根據本條例獲得授權的情況下才允許使用。但是，此類授權的有效期應僅限於歐盟法律或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法律不禁止在而非有機生產中使用此類外部投入的情況。植物保護產品所含或由活性物質以外的成分組成的產品或物質，只要其使用已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107/2009號條例(1)獲得授權，並且成員國未根據該條例禁止將這些植物保護產品投放市場或使用這些產品，則應允許在有機生產中使用。
- (21)當整個農場或部分農場擬用於生產有機產品時，應設立轉換期。轉換期內，農場應依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管理，但不得生產有機產品。轉換期結束後，產品方可作為有機產品推出市場。轉換期開始前，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戶或經營者必須已向農場所在成員國的主管當局通報其向有機生產的轉換情況，因此，農場必須接受成員國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EU) 2017/625號條例(2)和本條例建立的監管體系的約束。主管機關只有在農場或其相關部分已接受歐盟基金支持的農業環境措施，或屬於至少三年未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自然或農業區域的情況下，方可追溯認定通報日期之前的期間為轉換期。
- (22)為確保有機生產的品質、可追溯性、符合本條例以及適應技術發展，應將制定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使其製定關於將農場劃分為有機農場、轉型農場和而非有機農場的進一步規則。
- 單位。
- (23)使用電離輻射、動物克隆和人工誘導多倍體動物或基因改造生物（「基因改造生物」），以及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均與有機生產理念和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認知不符。因此，在有機生產中應禁止使用上述技術。
- (24)為支持和促進本條例的遵守，經營者應在生產、加工和分銷的各個階段酌情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生物多樣性和土壤品質的保護，預防和控制病蟲害，並避免對環境、動物健康和植物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他們也應酌情採取相稱的預防措施。

(1)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9年10月21日關於植物種植的第1107/2009號條例

市場上的防護產品，並廢除理事會指令 79/117/EEC 和 91/414/EEC (OJ L 309, 2009年11月24日, 第1頁)。

(2)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7年3月15日關於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以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規則、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規則的實施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歐盟)2017/625號條例  
保護產品，修訂條例 (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EC) No 1069/2009、(EC) No 1107/2009、(EU)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51/2012 號、(EU) 第 652/2014 號、(EU) 2016/429 號和 (EU) 2016/2031 號條例，理事會第 (EC) 第 1/2005 號  
和 (EC) 第 1099/2009 號條例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以及廢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EC) 第 854/2004 號和 (EC) 第 882/2004 號、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 和 91/496/EEC 的條例，96/23/EC、  
96/93/EC 和 97/78/EC 以及理事會第 92/438/EEC 號決定 (官方管制) 條例第 175 日 (O20 L20 L20 175 月)。

這些產品或物質均受其控制，以避免受到未經本條例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並避免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混雜。

- (25) 轉換期內生產的產品不得以有機產品進入市場。為避免混淆和誤導消費者，除植物繁殖材料、僅含有一種農作物成分的植物性食品和植物性飼料外，這些產品也不得作為轉換期產品銷售。但所有此類產品均須符合以下條件：收穫前已完成至少12個月的轉換期。
- (26) 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條例以及適應技術發展，應將制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製定其他動物物種的轉換規則。
- (27) 應制定詳細的生產規則，包括植物、牲畜和水產養殖的生產規則，以及野生植物和藻類的採集規則，並製定加工食品和飼料的生產規則，以及用作食品或飼料的葡萄酒和酵母的生產規則，以確保與有機生產的目標和原則相協調和遵守。
- (28) 由於有機植物生產主要依靠土壤生態系統為植物提供養分，因此植物應生長在與底土和基岩相連的活性土壤中。因此，不應允許水耕生產，也不應允許在容器、袋子或苗床上種植植物，因為在這些地方，植物的根無法與活性土壤接觸。
- (29) 然而，某些與土壤無關的栽培方式，例如生產發芽種子或菊苣穗，以及在盆栽中種植觀賞植物和香草並將其盆栽出售給消費者，如果這些方式不適用與土壤相關的作物栽培原則，或者不存在誤導消費者生產方式的風險，則應予以允許。為了促進植物在生長早期階段進行有機生產，也應允許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移植苗，以便進行後續的移植。
- (30) 土地相關作物種植和主要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滋養植物的原則由 (EC) 第834/2007號條例確立。然而，一些經營者透過在「劃定苗床」中種植植物開展經濟活動，並已根據 (EC) 第834/2007號條例獲得其國家主管部門的有機認證。2017年6月28日，在普通立法程序中達成協議，即有機生產應以主要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滋養植物為基礎，並與土壤相關，並且自該日起不再允許在劃定苗床上種植植物。為了使在此日期之前開展此類經濟活動的經營者有機會進行調整，如果其生產面積已根據 (EC) 第834/2007號條例獲得有機認證，則應允許其保留生產面積。
- 在上述日期之前，各國主管機關可依據第834/2007號條例進行相關操作，且此類操作在本條例生效之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成員國向委員會提供的信息，在2017年6月28日之前，歐盟境內僅有芬蘭、瑞典和丹麥批准了此類活動。有機農業中劃定種植床的使用應提交委員會報告，該報告應在本條例生效之日起五年後公佈。
- (31) 有機植物生產應採用能預防或最大限度減少任何損害的生產技術。  
對環境污染的貢獻。
- (32) 雖然非有機農業擁有更多外部手段來適應環境以實現作物最佳生長，但有機植物生產系統需要能夠適應抗病性、多樣化的當地土壤和氣候條件以及有機農業特定耕作方式的植物繁殖材料，從而促進有機產業的發展。因此，開發適合有機農業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至關重要。
- (33) 關於土壤管理和施肥，應規定有機植物生產中允許的耕作方式，並規定肥料和改良劑的使用條件。

- (34)應嚴格限制植物保護產品的使用。應優先採用不涉及使用植物保護產品的措施來預防病蟲害和雜草造成的損害，例如輪作。應監測病蟲害和雜草的發生情況，以確定任何干預措施在經濟和生態上是否合理。但是，如果上述技術無法提供充分的保護，則應允許使用某些植物保護產品，前提是這些植物保護產品已根據（EC）第1107/2009號條例獲得授權，並且經過評估，被認定符合有機生產的目標和原則，包括那些在限制性使用條件下獲得授權的產品，並因此根據本條例獲得授權。
- (35)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條例以及適應技術發展，應將製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用於某些例外情況、使用非有機或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農業控股經營者之間的協議、進一步的病蟲害和雜草管理措施，以及針對特定植物和植物生產的進一步詳細規則和栽培方法。
- (36)歐盟對不符合品種統一性定義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研究表明，使用這種多樣化的材料可能是有益的，尤其是在有機生產方面，例如減少疾病的傳播、提高抗逆性和增加生物多樣性。
- (37)因此，不屬於品種，而是屬於單一植物分類單元內具有高度遺傳和表型多樣性的植物群落的植物繁殖材料，應該可以用於有機生產。

因此，經營者應被允許銷售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而無需遵守註冊要求，也無需遵守基礎前、基礎和認證材料的認證類別，或理事會指令 66/401/EEC (1)、66/402/EEC (2)、68/193/EEC (3)、98/56/EC (252025/2025/EC5/20 (6)、2002/55/EC (7)、2002/56/EC (8)、2002/57/EC (9)、2008/72/EC (10)和2008/90/EC (11) 中規定的其他類別的要求，或根據這些指令通過的法案中規定的要求。

此類行銷活動應在向相關指令中提及的負責機構發出通知後進行，並且應在委員會通過此類材料的統一要求後進行，前提是該行銷活動符合這些要求。

- (38)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符合本條例以及適應技術發展，應將製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便制定關於特定屬或種的有機異質植物繁殖材料的生產和銷售的某些規則。
- (39)為了滿足有機生產者的需求，促進研究並開發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同時考慮到有機農業的具體需求和目標，例如增強遺傳多樣性、提高抗病性或耐受性以及適應不同的當地土壤和氣候條件，

- 
- (1) 1966年6月14日關於飼料植物種子銷售的理事會指令 66/401/EEC (OJ L 125, 1966年7月11日, 第2298頁)。
- (2) 1966年6月14日關於穀物種子銷售的理事會指令 66/402/EEC (OJ L 125, 1966年7月11日, 第2309頁)。
- (3) 1968年4月9日關於葡萄藤無性繁殖材料銷售的理事會指令 68/193/EEC (OJ L 93, 1968年4月17日, 第15頁)。
- (4) 1998年7月20日關於觀賞植物繁殖材料銷售的理事會指令 98/56/EC (OJ L 226, 1998年8月13日, 第16頁)。
- (5) 2002年6月13日關於農作物物種品種共同目錄的理事會指令 2002/53/EC (OJ L 193, 2002年7月20日, 第1頁)。
- (6) 2002年6月13日關於甜菜種子銷售的理事會指令 2002/54/EC (OJ L 193, 2002年7月20日, 第12頁)。
- (7) 2002年6月13日關於蔬菜種子銷售的理事會指令 2002/55/EC (OJ L 193, 2002年7月20日, 第33頁)。
- (8) 2002年6月13日關於種薯銷售的理事會指令 2002/56/EC (OJ L 193, 2002年7月20日, 第60頁)。
- (9) 2002年6月13日關於油料和纖維植物種子銷售的理事會指令 2002/57/EC (OJ L 193, 2002年7月20日, 第74頁)。
- (10) 2008年7月15日關於蔬菜繁殖和種植材料（種子除外）銷售的理事會指令 2008/72/EC (OJ L 205, 2008年8月1日, 第28頁)。
- (11) 2008年9月29日關於果樹繁殖材料和擬用於果樹銷售的理事會指令 2008/90/EC 用於水果生產 (OJ L 267, 2008年10月8日, 第8頁)。

臨時試驗應依照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EC 這項臨時試驗應為期七年，使用足夠數量的植物繁殖材料，並需每年提交報告。試驗應有助於建立描述該材料特性的標準，並確定該材料的生產和銷售條件。

(40) 由於畜牧生產自然涉及農地管理，而農田中的糞便用於滋養作物，因此除養蜂外，應禁止無地畜牧生產。在選擇品種時，應鼓勵選擇對有機農業至關重要的特性，例如高度的遺傳多樣性、適應當地環境的能力和抗病性。

(41) 有機動物的數量和品質並不總是足以滿足首次建立畜群或擴大、更新牲畜規模的農戶的需求。因此，在特定條件下，應該可以將非有機飼養的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

(42) 牲畜應當飼餵依照有機生產規則生產的飼料，最好是來自農民自己農場的飼料，並考慮到牲畜的生理需求。

然而，在特定條件下，應允許農民使用來自自家農場的未加工飼料。此外，為了滿足牲畜的基本營養需求，應允許農民在明確規定的條件下使用某些微生物或礦物質來源的飼料原料，或某些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43) 動物健康管理應主要以疾病預防為基礎。此外，還應採取特定的清潔和消毒措施。有機生產中不得預防性使用化學合成的西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如動物生病或受傷需要立即治療，此類產品的使用應限制在恢復動物健康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在這種情況下，為保障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信心，使用此類藥物後的官方停藥期應為歐盟相關法規規定的正常停藥期的兩倍，且至少為48小時。

(44) 有機畜禽飼養條件和飼養管理方式應滿足動物的行為需求，並確保高水準的動物福利，其中某些方面應高於適用於一般畜牧生產的歐盟動物福利標準。在大多數情況下，牲畜應始終享有在露天區域活動的權利。應避免或盡可能減少動物在其生命各個階段所遭受的任何痛苦、疼痛或不適。拴繫和殘害，例如綿羊斷尾、出生後三天內斷喙和去角，只有在主管當局允許的情況下，並且必須在特定條件下才能進行。

(45) 鑑於有機生產在牛、羊、山羊、馬、鹿和豬，以及家禽、兔和蜜蜂等動物中最高發達，因此應針對這些物種制定更詳細的生產規則。對於這些物種，委員會必須制定一些對其生產至關重要的要求，例如飼養密度、最小面積和特徵要求，以及圈舍的技術要求。對於其他物種，應在制定更詳細的生產規則後，再制定相應的要求。

(46) 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條例以及適應技術發展，應將制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減少有關動物來源的例外情況，與總飼養密度相關的有機氮限制、蜂群的餵養、蜂場消毒的可接受處理方法、防治瓦蟎的方法和處理方法以及其他物種的詳細畜牧生產規則。

(47) 本條例體現了新的共同漁業政策在水產養殖方面的目標。水產養殖在確保可持續的長期糧食安全以及促進經濟成長和就業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同時在全球水產品需求不斷增長的背景下，還能減輕對野生魚類資源的壓力。歐盟委員會於2013年4月29日發布的《歐盟水產養殖永續發展戰略指南》強調了歐盟水產養殖面臨的主要挑戰及其成長潛力。該指南指出有機水產養殖是一個極具發展前景的領域，並強調了有機認證帶來的競爭優勢。

- (48) 與有機農業相比，有機水產養殖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有機生產領域，而有機農業在農場層面已經累積了豐富的經驗。鑑於消費者對有機水產產品的興趣日益濃厚，水產養殖單位轉化為有機生產的速率可能會進一步提高。這將促進經驗、技術知識和技術的進步，並最終體現在有機水產養殖的生產規則中。
- (49) 有機水產養殖應以來自有機生產單位的幼苗培育為基礎。  
用於繁殖或育肥的有機水產養殖動物並非總能以足夠的數量和品質滿足水產養殖業者的需求。在特定條件下，可以將野生捕撈或非有機水產養殖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
- (50) 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符合本條例以及適應技術發展，應將製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規範水產養殖動物的飼料和這些動物的獸醫治療，以及種畜管理、繁殖和幼魚生產的詳細條件。
- (51) 生產有機食品或飼料的業者應遵循基於對關鍵加工步驟的系統性識別而製定的適當程序，以確保加工產品符合有機生產規則。有機加工產品的生產方法應確保產品在有機生產的各個階段都能維持其有機特性和品質。
- (52) 應制定有關加工有機食品和飼料成分的規定。特別是，此類食品應主要由有機農產品原料或本條例範圍內的其他有機原料製成，並可有限地使用本條例規定的某些非有機農產品原料。此外，只有根據本條例授權的某些產品和物質才能用於加工有機食品和飼料的生產。
- (53) 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條例以及適應技術發展，應將製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規範加工食品或飼料生產經營者應採取的預防和預防措施，規範加工食品中允許使用的產品和物質的種類和成分，以及它們的使用條件，並規定農業成分的百分比計算，包括規定在有機生產中允許使用的產品百分比。
- (54) 有機葡萄酒應遵守有關加工有機食品的相關規定。但是，由於葡萄酒是有機產品中一個特殊且重要的類別，因此應專門為有機葡萄酒制定更詳細的生產規則。有機葡萄酒應完全由有機原料製成，並且僅允許添加根據本條例授權的特定產品和物質。應禁止在有機葡萄酒的生產中使用某些釀酒工藝、流程和處理方法。其他工藝、流程和處理方法應在明確規定的條件下允許使用。
- (55) 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條例以及適應技術發展，應將製定某些行為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便指定額外的禁止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方法，以及修改允許的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方法清單。
- (56) 最初，根據歐盟第 834/2007 號條例，酵母不被視為農業成分，因此不計入有機產品的農業成分。然而，歐盟委員會第 889/2008 號法令(1)規定，必須將酵母和酵母製品視為農業原料。

(1) 2008 年 9 月 5 日委員會第 889/2008 號條例，規定了關於有機產品生產、標籤和控制的理事會第 834/2007 號條例實施細則 (OJ L 250，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1 頁)。

自2013年12月31日起，有機生產的目的已明確。因此，自2021年1月1日起，用於食品和飼料的有機酵母的生產只能使用有機生產的底物。此外，其生產、加工和配方中僅允許使用某些特定的產品和物質。

- (57)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符合本條例以及適應技術發展，應將制定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製定更詳細的酵母生產規則。
- (58)雖然本條例旨在協調歐盟範圍內所有產品的有機生產規則，並針對不同類別的產品製定詳細的生產規則，但某些生產規則，例如針對其他動物物種或不屬於本條例已製定詳細生產規則類別的產品的補充詳細生產規則，只能在後期階段製定。在歐盟層級缺乏此類生產規則的情況下，成員國仍可製定本國生產規則，但前提是這些規則不得與本條例相抵觸。然而，成員國不應將這些本國規則適用於在其他成員國生產或銷售的、符合本條例的產品。在缺乏此類國家詳細生產規則的情況下，經營者在以「有機生產」為由將產品投放市場時，至少應遵守一般生產規則和有機生產原則（如果這些規則和原則適用於相關產品）。
- (59)為了考慮到將來可能需要對生產不屬於本條例所列任何特定生產規則類別的產品製定特定生產規則，以及為了確保質量、可追溯性、符合本條例並隨後適應技術發展，應將製定此類產品的詳細生產規則以及轉換義務規則的權力授予委員會。
- (60)只有在發生災難性情況時，才能允許對有機生產規則做出例外規定。  
為了允許有機生產在這些情況下繼續或重新開始，應將制定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使其製定確定某種情況是否構成災難性情況的標準，以及關於成員國如何處理此類災難性情況的具體規則（包括對本條例的可能例外），以及關於此類情況下必要的監測和報告要求的具體規則。
- (61)在特定條件下，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可以同時收集和運輸。為了在處理過程中妥善分離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避免混雜，應制定具體規定。
- (62)為了確保有機生產的完整性和適應技術發展，應將制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製定有關有機產品包裝和運輸的規則。
- (63)在有機生產中，某些產品或物質作為活性物質用於植物保護產品（屬於(EC) No 1107/2009號條例的適用範圍）、肥料、土壤改良劑、營養物質、各種來源的非有機動物營養成分、飼料添加劑、加工助劑以及清潔和消毒產品，其使用應盡可能減少，並須符合本條例規定的具體條件。對於用作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產品和物質，以及在加工有機食品生產中使用非有機農業原料，也應採取相同的做法。因此，此類產品和物質在有機生產（尤其是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中的任何可能用途，均應根據本條例規定的原則和某些標準加以界定。
- (64)為了確保有機生產（特別是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的品質、可追溯性和對本條例的遵守，以及確保適應技術發展，應將製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製定用於有機生產（特別是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的產品和物質的授權附加標準，以及撤銷此類授權的標準。

- (65)為了確保獲得農業原料，如果有機形式的農業原料數量不足以生產加工有機食品，成員國也應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和有限時間內使用非有機農業原料。
- (66)為促進有機生產並滿足對可靠數據的需求，需要收集並向農民和經營者分發有關市場上有機和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和有機水產養殖幼苗供應情況的信息和數據。為此，各成員國應確保在其境內建立定期更新的包含此類資訊的資料庫和系統，委員會應將此類資訊公諸於世。
- (67)為確保符合有機生產要求並確保消費者對該生產方式的信任，經營者必須將任何涉嫌違反本條例的情況（無論是否已證實或無法消除）告知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告知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此類涉嫌違反本條例的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中存在未經授權用於生產擬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銷售的產品的產品或物質。經營者應在能夠證實存在不合規嫌疑或無法消除此類嫌疑的情況下，告知主管機關。在此情況下，在嫌疑消除之前，相關產品不得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進入市場。經營者應與主管機關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與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合作，以查明和核實此類不合規行為的原因。
- (68)為避免有機產品受到未經委員會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特定用途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經營者應採取在其控制範圍內的適當措施，以識別和避免此類污染的風險。
- 應定期審查此類措施，並根據需要進行調整。
- (69)為確保歐盟在處理疑似不合規情況時採取協調一致的措施，尤其是在有機產品或加工產品中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的情況下，並避免經營者產生不確定性，主管當局或（如適用）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應根據(EU) 2017/625號條例開展正式調查，以核實是否符合有機生產要求。在因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而懷疑不合規的具體情況下，調查應確定此類產品或物質的來源和存在原因，以確保經營者遵守有機生產要求，特別是未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並確保經營者已採取適當且相稱的預防措施，以避免有機產品受到此類產品和物質的污染。此類調查應與涉嫌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因此應在合理期限內盡快完成，同時應考慮產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複雜程度。調查可採用任何官方控制方法和技術，以有效消除或確認任何違反本條例的嫌疑，且不得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延誤，包括使用任何相關信息，以便在無需現場檢查的情況下消除或確認任何違規嫌疑。
- (70) 會員國和委員會應進一步觀察在以有機產品或轉化期產品名義銷售的產品中是否存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以及針對此採取的措施。因此，委員會應在本條例實施四年後，根據成員國收集的關於有機生產中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的調查信息，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如有必要，該報告可附有進一步協調的立法提案。

- (71)在未達成進一步協調的情況下，已製定相關方法以避免含有一定比例未經授權用於特定用途有機生產的物質或成分的產品被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銷售的成員國，應有權繼續適用這些方法。但是，為確保有機產品和轉化中產品在歐盟內部市場的自由流通，這些方法不應禁止、限制或阻礙其他成員國依照本條例生產的產品進入市場。因此，這些方法僅適用於選擇繼續適用該方法的成員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決定採用此種方法的成員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 (72)除本條例規定的生產、加工、進口或使用有機產品和轉化中產品的經營者以及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為避免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污染而應採取的措施外，成員國還應有權在其境內採取其他適當措施，未經授權的農業產品和物質以避免在農業產品中出現。決定採取此項措施的成員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 (73)農產品和食品的標籤應遵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169/2011號條例(1)規定的通用規則，尤其應遵守旨在防止可能混淆或誤導消費者的標籤的規定。此外，本條例也應制定與有機產品和加工產品標籤相關的具體規定。這些規定應既保護經營者確保其產品在市場上正確標識並享有公平競爭環境的利益，也保護消費者能夠做出知情選擇的利益。
- (74)因此，用於指稱有機產品的術語應在歐盟範圍內受到保護，不得用於非有機產品的標籤，無論所用語言如何。此保護也應適用於這些術語的常用衍生詞或指小詞，無論它們是單獨使用還是組合使用。
- (75)加工食品只有在其全部或幾乎全部農產品來源的成分均為有機成分的情況下，才能標註為有機食品。為鼓勵使用有機成分，也應允許在加工食品的成分清單中提及有機生產，但前提是必須滿足特定條件，特別是相關食品必須符合某些有機生產規則。此外，還應制定特殊的標籤規定，以便經營者能夠識別主要成分來自狩獵或捕撈的產品中使用的有機成分。
- (76)加工飼料只有在全部或幾乎全部成分均源自農業的情況下，才能標註為有機飼料。  
有機的。
- (77)為確保歐盟市場消費者的清晰認知，所有在歐盟境內生產的有機預包裝食品應強制使用歐盟有機產品標示。此外，對於在歐盟境內生產的非預包裝有機產品、從第三國進口的任何有機產品以及用於資訊和教育目的的產品，應允許自願使用該標識。歐盟有機產品識別的範本應予以製定。
- (78)然而，為了避免誤導消費者，使其對整個產品的有機特性產生誤解，該標識的使用應僅限於僅含或幾乎僅含有機成分的產品。因此，不應允許在加工過程中的產品或加工產品（其農產品來源的有機成分重量佔比低於95%）的標籤上使用該標識。

---

(1)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1年10月25日關於向消費者提供食品資訊的（歐盟）第1169/2011號條例，修訂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924/2006號和第1925/2006號條例，並廢除了委員會指令87/250/EEC、理事會指令90/496/EEC、委員會指令1999/10/EC、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2000/13/EC、委員會指令2002/67/EC和2008/5/EC以及委員會條例（EC）第608/2004號（OJ L 304，2011年11月22日，第18頁）。

- (79) 為避免消費者對產品的歐盟或非歐盟產地產生混淆，凡使用歐盟有機生產識別時，應告知消費者構成該產品的農產品原料的產地。在此情況下，對於有機水產養殖產品，標籤上應允許使用「水產養殖」一詞，而非「農業」一詞。
- (80) 為了向消費者提供清晰的訊息，並確保向他們傳達適當的訊息，應將製定某些行為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便制定關於有機產品標籤的附加規則，並修改本條例中規定的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清單、歐盟有機生產標誌以及與之相關的規則。
- (81) 某些用於植物保護產品或肥料的產品或物質不應屬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因此原則上不應受本條例規則（包括標籤規則）的約束。然而，鑑於這些產品和物質在有機農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且其在有機生產中的使用須經本條例授權，並且鑑於在實踐中，尤其是在使用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方面，其標籤標註方面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因此應明確，如果此類產品或物質已根據本條例獲準用於有機生產，則可以據此進行標籤標註。
- (82) 有機生產只有在各個階段都有有效的核查和控制措施時才可信。  
生產、加工和分銷。
- (83) 應制定針對經營者的具體要求，以確保其遵守本條例。尤其應規定經營者須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活動，並建立認證體系，以識別符合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規定的經營者。原則上，這些規定也應適用於相關經營者的任何分包商，除非分包活動完全融入分包經營者的主要活動，並在該範圍內受到監管。應要求成員國公開已申報其活動的經營者名單，以及為核查有機生產規則的遵守情況而收取的任何費用，以確保認證體系的透明度。
- (84) 除預包裝有機產品外，不銷售其他有機產品的小型零售商店違反有機生產規則的風險相對較低，不應因銷售有機產品而承擔過重的負擔。因此，它們不應承擔通知和認證義務，但仍應接受官方檢查，以核實其是否遵守有機生產規則和有機產品標籤規定。同樣，銷售散裝有機產品的小型零售商店也應接受官方檢查，但為了促進有機產品的銷售，成員國應有權豁免此類商店的認證義務。
- (85) 在歐盟境內，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小農戶和經營者各自面臨較高的有機認證檢驗成本和行政負擔。應允許實施團體認證制度，以降低檢驗和認證成本及相關行政負擔，加強本地網絡，促進更好的市場管道，並確保與第三國經營者享有公平的競爭環境。為此，應引入並明確「經營者團體」的概念，並制定反映小農戶和經營者需求和資源能力的規則。
- (86) 為了確保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應將製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規定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保存記錄的要求以及合規證書的範本。
- (87) 為了確保有效、有效率地對經營者團體進行認證，應將製定某些行為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規範經營者團體中各個成員的責任、確定其成員地理位置接近程度的標準以及其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和運作。

- (88)有機生產須接受官方監管，並須遵守(EU) 2017/625號條例所進行的其他官方活動，以核實是否符合有機生產規則和有機產品標籤規定。但是，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除該條例規定的主管當局的官方監管和行動外，還應制定其他規則，以規範有機生產，包括主管當局（如適用）和監管機構的官方監管和行動；規範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應採取的行動；規範某些官方監管任務或與其它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的委託及其監督；以及規範在懷疑或已確定不合規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包括禁止將已確定不合規影響產品完整性的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進行銷售。
- (89)為確保在其領土內採取統一的作法，應完全由主管機關決定：  
制定一套針對疑似或已確定的違規行為應採取的措施清單。
- (90)除（歐盟）2017/625 號條例的規定外，本條例還應規定主管機關、控制當局、控制機構和某些其他機構之間交換某些相關資訊以及這些當局和機構採取的行動的規定。
- (91)為了支持進行官方檢查和其他官方活動以核實是否遵守本條例，應將製定某些行為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製定開展官方檢查的具體標準和條件，確保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各個階段實現可追溯性，並確保遵守本條例，以及根據實踐經驗確定不合規的可能性時應考慮的其他因素。
- (92)為了支持進行官方檢查和其他官方活動以核實是否遵守本條例，除本條例規定的條件外，還應將製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決定將官方檢查任務和與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委託給檢查機構的條件。
- (93)根據（EC）條例，有機產品進口到歐盟的安排經驗  
834/2007號法令表明，有必要修訂相關安排，以滿足消費者對進口有機產品達到歐盟標準的期望，並更好地確保歐盟有機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此外，還有必要明確適用於有機產品出口的規則，特別是透過建立有機產品出口證明製度。
- (94)應進一步加強對符合歐盟生產和標籤規則的產品進口的規定，這些產品的經營者已接受委員會認可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的監管，這些機構負責在第三國開展有機生產領域的控制和認證工作。尤其應制定關於認證機構的要求，這些機構負責為符合規定的有機產品進口到歐盟提供認證，以確保委員會對各控制機構的監管處於公平競爭的環境。此外，有必要允許委員會直接聯繫第三國的認證機構和主管當局，以提高對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的監管效率。對於從第三國或歐盟最外圍地區（具有特殊氣候和當地條件）進口的產品，應允許委員會授予在有機生產中使用產品和物質的特定授權。
- (95) 即使有機產品不符合歐盟有機生產規則，但如果其來自的第三國的有機生產和控制系統已被認可與歐盟的體系等效，則這些產品仍應有機會進入歐盟市場。然而，根據（EC）第834/2007號條例，對第三國體系等效性的認可只能透過歐盟與這些第三國之間的國際協議來實現，並且歐盟也應尋求獲得這些第三國的對等認可。
- (96)根據第834/2007號條例獲得等效性認可的第三國，應在本條例下繼續獲得同等認可，但須在確保平穩過渡到通過國際協議進行認可的必要期限內予以認可，前提是這些第三國繼續確保其有機

生產和控制規則應與現行的歐盟相關規則等效，並滿足委員會對其認可進行監督的所有要求。此監督尤其應基於已認可的第三國向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報告。

- (97)委員會認可的、可在第三國開展管制並為進口產品簽發證書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方案的經驗表明，這些機構和控制機構適用的規則各不相同，因此很難將這些規則視為與歐盟相關規則等效。此外，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標準的繁多也阻礙了委員會的充分監督。因此，該等效性認可方案應予廢除。但是，應給予這些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足夠的時間，以便它們做好準備，並獲得進口符合歐盟規則的產品的認可。此外，為使委員會能夠從本條例生效之日起做好認可這些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的準備，新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認可規則應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生效。
- (98)任何產品如依本條例規定的任何進口安排進口到歐盟，則將其作為有機產品投放市場時，應以提供必要的資訊以確保該產品在食品鏈中的可追溯性為前提。
- (99)為了確保經營者之間的公平競爭，應將制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用於向第三國海關當局提交的文件，特別是有機出口證書。
- (100)為確保進口符合規定的有機產品過程中，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的認可和監督程序的透明度，以及進口產品控制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應將制定某些行為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進一步確定符合本條例的有機產品進口過程中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的認可標準，以及撤銷此類認可的進一步標準，並就委員會認可的監管機構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機構的管理機構和監管機構。
- (101)如發現有關認證或本條例規定的控制和行動存在嚴重或重複的違規行為，且有關控制機構或控制部門未按委員會的要求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補救措施，則應立即撤銷對該控制機構或控制部門的認可。
- (102)為了確保對根據 (EC) 第 834/2007 號條例認可的第三國名單進行管理，應將制定某些行為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便該等認可的第三國提供必要的信息，用於監督其認可以及委員會行使該監督權。
- (103)應作出規定，確保符合本條例並在一個成員國受到管制的有機產品的流通，不會在另一個成員國受到限制。
- (104)為獲取實施本條例所需的可靠信息，成員國應定期向委員會提供必要資訊。為確保清晰透明，成員國應維持主管機關、監管機關及控制機構名單的更新。成員國應公開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名單，委員會也應予以公佈。
- (105)鑑於有關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非有機飼養的家禽和非有機牲畜進行繁殖的豁免條款正在逐步取消，委員會應考慮歐盟市場上此類有機材料的供應情況。為此，委員會應根據成員國透過資料庫和系統收集的有機材料供應情況數據，在本條例生效五年後，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有機經營者獲取此類材料的供應情況以及可能受限的原因。

- (106)鑑於有關家禽和豬使用非有機蛋白飼料的豁免條款正在逐步取消，並且根據成員國每年提供的關於歐盟市場上有機蛋白飼料供應情況的數據，委員會應在本條例實施五年後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有機經營者獲得此類有機蛋白飼料的供應情況以及可能受限的原因。
- (107)為了考慮到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和有機蛋白質飼料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的變化，應將製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終止或延長有關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非有機動物和非有機蛋白質飼料的豁免和授權。
- (108)有必要製定措施，以確保順利過渡到本條例修改後的、規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口到歐盟的法律框架。
- (109)此外，應設定根據(EC)第834/2007號條例授予的用於等效目的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認可的有效期，並製定相關規定以應對認可到期前的情況。也應制定關於根據(EC)第834/2007號條例提交的、在本條例生效之日仍待審的第三國用於等效目的的認可申請的規定。
- (110)為確保根據(EC)第834/2007號條例對等效性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組織名單進行有效管理，應將通過某些法令的權力委託給...  
委員會就這些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為監督其認可而應發送的信息以及該監督的行使事宜，向其提出建議。  
委員會。
- (111)為了便於完成對截至本條例生效之日仍在審理的第三國對等認可申請的審查，應將製定某些法令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便其製定審查第三國待決申請所需的程序規則。
- (112)為確保本條例實施條件的統一，應賦予委員會以下方面的實施權：為承認先前時期屬於轉換期而需提供的文件；哺乳動物飼餵母乳的最短期限；牲畜飼養和管理實踐的某些技術規則；關於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的飼養密度以及生產系統和圈系統的具體技術規則；關於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的飼養密度以及生產系統和圈系統的具體技術規則；關於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的飼養密度以及生產系統和圈系統的具體特徵的按物種或物種組劃分的詳細規則；食品 and 飼料產品加工中授權的技術；有機生產（特別是加工有機食品生產）中可使用的產品和物質的授權，以及撤銷此類授權；此類產品和物質的授權程序和清單，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此類產品的描述、成分要求和使用條件。
- (113)為確保本條例實施的統一條件，應賦予委員會以下方面的實施權：建立和維護列出透過有機生產方法獲得的可用有機或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的資料庫的技術細節；建立和維護提供有機或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或有機水產養殖幼苗數據的系統的技術細節以及為此目的收集數據的具體規定；經營者參與這些系統的安排；以及成員國就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和有機飼料的例外情況以及某些有機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應提供的信息的詳細信息。
- (114)為確保本條例實施的統一條件，應賦予委員會實施權，以決定經營者為識別和避免有機生產和產品受到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污染的風險而應採取和審查的措施；決定在懷疑不合規的情況下應採取的程序步驟和相關文件；決定檢測和評估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存在的方法；

(115)為確保本條例實施的統一條件，應賦予委員會實施權，以製定某些加工產品的標籤和廣告的詳細要求，以及有關控制機構和監管機構代碼編號的指示的使用、呈現、組成和尺寸的實際安排，以及有關農產品原料產地指示的使用、呈現、組成和尺寸的實際安排，以及有關控制機構和監管機構代碼原料的分配，以及有關農產品產量的分配。

(116)為確保本條例實施條件的統一，應賦予委員會以下方面的實施權：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向主管當局通報其活動的格式和技術手段的細節和規範；此類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名單的公佈安排；與控制相關的收費的公佈程序和安排；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證書的形式及其簽發技術手段的細節和規範；經營者團體的組成和規模；相關文件和記錄保存系統；內部可追溯性系統和經營者名單；經營者團體與主管當局、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之間的信息交換，以及成員國與...之間的信息交換。

委員會。

(117)為確保本條例實施條件的統一，應賦予委員會以下方面的實施權：無需事先通知即可進行的所有官方檢查的最低百分比、額外檢查的最低百分比、抽取的樣本的最低數量、一組經營者中受檢經營者的最低數量、證明合規性的記錄、官方檢查所需的聲明和其他通信、確保合規性的相關實際措施、主管當局就涉嫌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採取措施的統一安排、在涉嫌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下應提供的信息、此類信息的接收者以及提供此類信息的程序，包括所用計算機系統的功能。

(118)為確保本條例實施條件的統一，應賦予委員會以下方面的實施權：第三國簽發的檢驗證書的內容；簽發和核實此類證書的程序；簽發此類證書的技術手段；對第三國有權進行控制和簽發有機證書的主管機關和控制機構的認可，以及撤銷此類認可；此類主管和控制機構名單的建立；確保對機構名單的建立；涉嫌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特別是影響進口有機產品或加工產品完整性的情況）採取措施的規則；根據(EC)第834/2007號條例第33(2)條認可的第三國名單的建立和修訂；以及確保對涉嫌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特別是影響進口有機產品或加工產品的情況）採取完整性的規則。從這些國家進口的有機產品或轉殖產品。

(119)為確保本條例實施的統一條件，應賦予委員會實施權，以決定用於傳輸實施和監控本條例所需信息的系統、傳輸信息的詳細信息以及傳輸該信息的日期，以及根據(EC)第834/2007號條例第33(3)條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組織名單的建立和該名單的修訂。

(120)委員會被賦予的執行權力應依照(歐盟)條例行使。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82/2011號(1)。

(121)在涉及不公平做法或與有機生產原則和規則、保護消費者信心或保護經營者之間公平競爭不相容的做法的正當理由案件中，如果存在緊急理由，委員會應有權通過立即適用的實施細則，以確保對受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組織控制的涉嫌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案件採取相應措施。

(1)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1年2月16日第182/2011號條例，規定了成員國對委員會行使執行權力進行控制的機制的規則和一般原則(OJ L 55, 2011年2月28日, 第13頁)。

(122)應作出規定，允許在本條例適用之日後，根據 (EC)第 834/2007 號條例生產的產品的庫存被耗盡。

(123)鑑於本條例的目標，特別是確保有機產品內部市場的公平競爭和正常運作，以及保障消費者對這些產品和歐盟有機產品標識的信心，僅靠成員國自身無法充分實現，而通過協調有機生產規則，在歐盟層面則能更好地實現，因此，歐盟可根據《歐盟條約》第五條規定的輔助性原則採取措施。根據該條規定的比例原則，本條例並未超出實現這些目標所需的範圍。

(124)應規定本條例的適用日期，以便經營者有機會了解情況。  
為了適應新的要求，

已採納此項規定：

#### 第一章

#### 主題、範圍和定義

#### 第一條

#### 主題

本條例確立了有機生產的原則，並制定了有關有機生產、相關認證以及在標籤和廣告中使用有機生產標誌的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關於除 (歐盟)2017/625 號條例規定的控制措施之外的其他控制措施。

#### 第二條

#### 範圍

1. 本條例適用於《歐盟運作條約》附件一所述的源自農業的下列產品，包括水產養殖和養蜂產品，以及源自這些產品的其他產品，無論此類產品是或擬是生產、加工、貼標、分銷、投放市場、進口到歐盟境內還是從歐盟境內出口。

聯盟：

(a)活的或未經加工的農產品，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

(c)飼料。

本條例也適用於本條例附件一所述的與農業密切相關的某些其他產品，無論這些產品是在歐盟境內生產、加工、貼標籤、分銷、投放市場、進口到歐盟境內或從歐盟境內出口。

2. 本條例適用於參與第 1 款所述產品生產、加工和分銷活動的任何階段的任何經營者。

3. 依據歐盟條例第 2(2) 條 (d) 款定義的餐飲服務商所進行的餐飲服務活動  
除本段另有規定外，第 1169/2011 號條例不受本條例約束。

成員國可以對源自大眾餐飲經營的產品的生產、標籤和控制適用國家法規，或者在沒有國家法規的情況下，適用私人標準。歐盟有機產品標誌不得用於此類產品的標籤、展示或廣告，也不得用於宣傳...

大型餐飲服務商。

4. 除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的適用不影響相關的歐盟法律，特別是食品鏈安全、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繁殖材料領域的法律。

5. 本條例的適用不影響其他有關產品投放市場的歐盟具體法律，特別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08/2013 號條例(1)和第 1169/2011 號條例。

(1)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關於建立農產品市場共同組織並廢除理事會條例 (EEC)第 922/72 號、(EEC)第 234/79 號、(EC)條例的第 1308/2013 號條例 1037/2001 號及 (EC) 1234/2007 號 (OJ L 347,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第 671 頁)。

6. 委員會依據第54條的規定，有權透過授權法案修訂附件一所列產品清單，具體方式包括增加產品清單或修訂已增加的產品條目。只有與農產品密切相關的產品才有資格列入該清單。

### 第三條

####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有機生產」指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各個階段，包括在第10條所述的轉換期內，使用符合本條例的生產方法；
- (2) 「有機產品」係指有機生產的產品，但不包括第10條所述轉換期間所生產的產品。狩獵或捕撈野生動物的產品不視為有機產品；
- (3) 「農產品原料」指未經任何加工處理的農產品。  
變化或加工；
- (4) 「預防措施」是指經營者在生產、加工和分銷的各個階段為確保生物多樣性和土壤品質的保護而採取的措施，為預防和控制病蟲害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為避免對環境、動物健康和植物健康造成負面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 (5) 「預防措施」是指業者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應採取的措施，以避免受到未經本條例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以及避免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混合；
- (6) 「轉換」是指在一定時期內從非有機生產過渡到有機生產，在此期間，本條例有關有機生產的規定適用；
- (7) 「轉換中產品」係指在第10條所述轉換期間所生產的產品；
- (8) 「控股」是指所有在同一管理下經營的生產單位，其目的是生產活的或未加工的農產品，包括第2條第(1)款(a)項所述的源自水產養殖和養蜂的產品，或附件一所述的產品，但不包括精油和酵母；
- (9) 「生產單位」是指指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例如初級生產場所、地塊、牧場、露天區域、牲畜建築物或其部分、蜂箱、魚塘、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圍護系統和場所、飼養單元、海岸或海底特許權，以及用於儲存農作物、農作物產品、藻類產品、動物產品、飼養單元、海岸或海底特許權，以及用於儲存作物、農作物產品、藻類產品、動物產品、一切
- (10) 「有機生產單位」係指生產單位，但不包括第10條所述的轉換期間的生產單位。  
其管理符合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要求；
- (11) 「轉換中生產單位」是指在第10條所述轉換期間，按照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要求進行管理的生產單位；它可以由土地或其他資產構成，這些土地或其他資產的第10條所述轉換期間從不同的時間點開始；
- (12) 「非有機生產單位」指不符合有機生產要求的生產單位；
- (13) 「經營者」指負責確保在其控制下的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都遵守本條例的自然人或法人；
- (14) 「農民」是指自然人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  
根據國家法律，從事農業活動的團體及其成員；
- (15) 「農業區」指第1307/2013號歐盟條例第4(1)條(e)款所定義的農業區；
- (16) 「植物」係指第1107/2009號(EC)條例第3條第(5)款所定義的植物；

- (17) 「植物繁殖材料」指植物及其所有部分，包括種子，處於任何生長階段，能夠且旨在產生完整的植物；
- (18) 「有機異質材料」指屬於已知最低等級的單一植物分類單元內的植物類群。  
哪個：
- (a) 具有共同的表型特徵；
  - (b) 的特徵是各個生殖單元之間存在高度的遺傳和表型多樣性，因此該植物群是由整個材料代表的，而不是由少數單元代表的；
  - (c) 並非理事會條例 (EC) 第 2100/94 號第 5(2) 條意義上的品種 (1) ；
  - (d) 並非多種品種的混合；
  - (e) 已依本條例生產；
- (19) 「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指第 5 (2) 條 (EC) 規定的品種。  
第 2100/94 號：
- (a) 其特徵是各生殖單元之間存在高度的遺傳和表型多樣性；
  - (b) 本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4 點所述的有機育種活動的結果；
- (20) 「母株」是指已確定的植物，從中取出植物繁殖材料用於繁殖。  
新植物；
- (21) 「世代」是指構成植物譜系中一個步驟的植物群；
- (22) 「植物生產」指農作物產品的生產，包括野生植物產品的採集。  
商業用途；
- (23) 「植物產品」指第 1107/2009 號條例 (EC) 第 3 條第 (6) 款所定義的植物產品；
- (24) 「害蟲」係指歐洲議會和歐盟第 2016/2031 號條例第 1 條第 (1) 款所定義的害蟲。  
理事會 (2) ；
- (25) 「生物動力製劑」係指生物動力農業中傳統使用的混合物；
- (26) 「植物保護產品」指第 1107/2009 號條例 (EC) 第 2 條所指的產品；
- (27) 「畜牧生產」指家養或馴養的陸生動物 (包括昆蟲) 的生產；
- (28) 「陽台」是指建築物中為家禽養殖而增設的有頂、無隔熱的室外部分，最長的一側通常裝有鐵絲網或網，具有室外氣候、自然照明以及必要時的人工照明，地面鋪有墊料；
- (29) 「小母雞」係指雞 (Gallus gallus) 物種中年齡小於 18 週的幼雞；
- (30) 「產蛋母雞」係指雞 (Gallus gallus) 物種中，用於生產供食用蛋的動物。  
且年齡至少 18 週；
- (31) 「可用面積」係指理事會指令 1999/74/EC (3) 第 2 條第 (2) 款 (d) 項所定義的可用面積；
- (32) 「水產養殖」係指《歐盟第 1380/2013 號條例》第 4 條第 (1) 款第 (25) 項所定義的水產養殖。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4) ；
- (33) 「水產養殖產品」係指第 4 (1) 條第 (34) 款所定義的水產養殖產品 (歐盟)。  
第 1380/2013 號；

(1) 1994 年 7 月 27 日關於共同體植物品種權的理事會條例 (EC) 第 2100/94 號 (OJ L 227, 1994 年 9 月 1 日, 第 1 頁)。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10 月 26 日關於植物病蟲害保護措施的 (歐盟) 2016/2031 號條例，修訂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歐盟) 228/2013 號、第 (歐盟) 652/2014 號和第 (歐盟) 1143/2014 號條例，並廢除了理事會第 69/464/EEC 號、第 74/647/EEC 號、第 93/85/EEC 號、第 98/57/EC 號、第 2000/29/EC 號、第 2006/91/EC 號和第 2007/33/EC 號指令 (OJ L 317,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 4 頁)。

(3) 1999 年 7 月 19 日理事會指令 1999/74/EC，規定了蛋雞保護的最低標準 (OJ L 203, 1999 年 3 月 8 日, 第 53 頁)。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1 日關於共同漁業政策的第 1380/2013 號條例，修訂了理事會第 1954/2003 號條例和第 1224/2009 號條例，並廢除了理事會條例。  
2371/2002 號及 (EC) 639/2004 號及理事會第 2004/585/EC 決定 (OJ L 354, 2013 年 12 月 28 日, 第 22 頁)。

- (34) 「封閉式循環水產養殖設施」是指陸地上或船上的設施，其水產養殖在封閉的環境中進行，涉及水的循環，並且依靠持續的外部能源輸入來穩定水產養殖動物的環境；
- (35) 「來自再生能源的能源」是指來自再生非化石能源的能源，例如風能、太陽能、地熱能等。  
波浪能、潮汐能、水力發電、垃圾掩埋氣、污水處理廠氣體和生物氣體；
- (36) 「孵化場」指水產養殖動物（特別是鱈魚和貝類）早期生命階段的繁殖、孵化和飼養場所；
- (37) 「育苗場」指在孵化和養成階段之間應用中間水產養殖生產系統的場所。育苗階段在生產週期的前三分之一內完成，但進行幼魚變態過程的物種除外；
- (38) 「水污染」係指指令2000/60/EC第2條第(33)款及第(8)款所定義的污染。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008/56/EC號指令第3條(1)適用於此等指令所適用的水域；
- (39) 「混養」是指在水產養殖中同時飼養兩種或兩種以上物種，這些物種通常來自不同的營養級。  
同一文化單元；
- (40) 「生產週期」指水產養殖動物或藻類的生命週期，從最早的生命階段（水產養殖動物為受精卵）到收穫；
- (41) 「本地養殖物種」指既非理事會條例（EC）第708/2007號（2）第3條第（6）款和第（7）款所指的外來物種，也非本地不存在的物種的水產養殖物種，以及該條例附件四所列的物種；
- (42) 「獸醫治療」是指針對特定疾病的治療或預防性治療的所有療程。  
疾病；
- (43) 「獸藥產品」係指指令第1條第（2）款所定義的獸藥產品。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1/82/EC號（3）；
- (44) 「準備」是指對有機產品或加工中產品進行保存或加工的操作，或對未加工產品進行的其他任何操作，而不改變初始產品，如屠宰、切割、清潔或研磨，以及與有機生產相關的包裝、貼標籤或對標籤進行的更改；
- (45) 「食品」是指歐洲議會和歐盟第178/2002號條例（EC）第2條所定義的食品。  
理事會（4）
- (46) 「飼料」係指第178/2002號條例第3條第（4）款所定義的飼料；
- (47) 「飼料原料」係指《歐盟（EC）第767/2009號條例》第3條第（2）款（g）項所定義的飼料原料。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5）；
- (48) 「投放市場」係指依照（EC）條例第3條第（8）款的定義投放市場。  
第178/2002號；
- (49) 「可追溯性」指能夠追蹤並追蹤第2(1)條所述食品、飼料或任何產品，以及擬或預期加入第2(1)條所述食品、飼料或任何產品的物質，直至其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所有階段；
- (50) 「生產、準備和分銷階段」指從有機產品的初級生產到其儲存、加工、運輸、銷售或供應給最終消費者的任何階段，包括相關的標籤、廣告、進口、出口和分包活動；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8年6月17日關於建立海洋環境政策領域共同體行動框架的第2008/56/EC號指令（海洋戰略框架指令）（OJ L 164，2008年6月25日，第19頁）。

(2) 2007年6月11日關於在水產養殖中使用外來物種和當地不存在物種的理事會條例（EC）第708/2007號（OJ L 168，2007年6月28日，第1頁）。

(3)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2001年11月6日關於獸藥產品共同體法規的第2001/82/EC號指令（OJ L 311，2001年11月28日，第1頁）。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2年1月28日第178/2002號條例，規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和要求，設立了歐洲食品安全局，並規定了食品安全事項的程序（OJ L 31，2002年2月1日，第1頁）。

(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9年7月13日關於飼料投放市場和使用的（EC）第767/2009號條例，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EC）第1831/2003號條例，並廢除理事會指令79/373/EEC、委員會指令80/511/EEC、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和96/25/EC以及委員會決定2004/217/EC（OJ L 229，2009年9月1日，第1頁）。

- (51) 「成分」是指第 1169/2011 號歐盟條例第 2 條第 (2) 款 (f) 項所定義的成分，或者，對於食品以外的產品，是指在產品製造或製備過程中使用的任何物質或產品，即使以改變的形式仍然存在於成品中；
- (52) 「標籤」指與產品有關的任何文字、詳情、商標、品牌名稱、圖畫或符號，這些文字、詳情、商標、品牌名稱、圖畫或符號放置在隨附或提及該產品的任何包裝、文件、通知、標籤、環或項圈上；
- (53) 「廣告」是指以標籤以外的任何方式向公眾展示產品，其目的是或可能影響和塑造態度、信念和行為，從而直接或間接地促進產品銷售；
- (54) 「主管機關」係指條例 (歐盟) 第 3 條第 (3) 款所定義的主管機關。  
2017/625；
- (55) 「控制機構」係指第 (歐盟) 2017/625 號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所定義的有機控制機構，或經委員會或經委員會認可的第三國認可的機構，該機構負責對第三國進口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行控制；
- (56) 「控制機構」係指第 (歐盟) 2017/625 號條例第 3 條第 (5) 款所定義的授權機構，或經委員會或經委員會認可的第三國認可的機構，該機構負責對第三國進口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行控制；
- (57) 「不遵守」是指不遵守本條例或不遵守授權或實施的條例。  
根據本條例通過的決議；
- (58) 「基因改造生物」或「GMO」係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01/18/EC 號指令 (1) 第 2 條第 (2) 款所定義的基因改造生物，但並非透過該指令附件 IB 所列的基因改造技術獲得的；
- (59) 「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指全部或部分來自基因改造生物，但不包含或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的；
- (60) 「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是指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作為最後一個活體生物而獲得的，但並非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或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也不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
- (61) 「食品添加物」係指《歐盟第 1333/2008 號條例》第 3 條第 (2) 款 (a) 項所定義的食品添加物。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
- (62) 「飼料添加劑」係指《歐盟第 1831/2003 號條例》第 2 條第 (2) 款 (a) 項所定義的飼料添加劑。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3)；
- (63) 「工程奈米材料」係指《歐盟條例》第 3(2) 條 (f) 款所定義的工程奈米材料。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5/2283 號 (4)；
- (64) 「等效」是指透過應用確保相同合格保證水準的規則來實現相同的目標和原則；
- (65) 「加工輔助工具」係指第 1333/2008 號 (EC) 條例第 3 條第 (2) 款 (b) 項所定義的加工輔助工具。  
食品，以及第 1831/2003 號條例第 2(2) 條 (h) 款規定的飼料；
- (66) 「食品酵素」係指《歐盟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第 1332/2008 號條例第 3 條第 (2) 款 (a) 項所定義的食品酵素。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5)；
- (67) 「電離輻射」係指理事會指令 2013/59/第 4 條第 (46) 款所定義的電離輻射。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6)；
- 
-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1 年 3 月 12 日關於故意向環境中釋放基因改造生物並廢除理事會指令 90/220/EEC 的第 2001/18/EC 號指令 (OJ L 106，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1 頁指令 (OJ L 106，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1 頁指令))。
-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8 年 12 月 16 日關於食品添加劑的第 1333/2008 號條例 (OJ L 354，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6 頁)。
- (3)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3 年 9 月 22 日關於動物營養添加劑的第 1831/2003 號條例 (OJ L 268，20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9 頁)。
-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5 年 11 月 25 日關於新食品的 (歐盟) 2015/2283 號條例，修訂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69/2011 號條例，並廢除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58/97 號條例和委員會第 1852/2001 號條例 (OJ L 327，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1 頁)。
- (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8 年 12 月 16 日關於食品酶的第 1332/2008 號條例，修訂了理事會指令 83/417/EEC、理事會條例 1493/1999、指令 2000/13/EC、理事會指令 2001/112/EC 和條例 258/97 (OJ L 354，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7 頁)。
- (6) 2013 年 12 月 5 日理事會指令 2013/59/Euratom，規定了防止接觸電離輻射所致危險的基本安全標準，並廢除了指令 89/618/Euratom、90/641/Euratom、96/29/Euratom、97/43/Euratom 13 (2014 年 1 月 17 日，第 1 頁)。

- (68) 「預包裝食品」指第 1169/2011 號歐盟條例第 2 條第 (2) 款 (e) 項所定義的預包裝食品；
- (69) 「家禽舍」指用於飼養家禽的固定或移動建築物，包括所有有屋頂覆蓋的表面，包括走廊；該房屋可細分為單獨的隔間，每個隔間可容納一群家禽；
- (70) 「與土壤相關的作物種植」是指在活土壤中或在與底土和基岩相關的有機生產中允許的材料和產品混合或施肥的土壤中進行的生產；
- (71) 「未加工產品」係指條例 (EC) 第 2 條第 (1) 款第 (n) 項所定義的未加工產品。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852/2004 號 (1)，無論包裝或標籤操作如何；
- (72) 「加工產品」係指《歐盟條例》第 2 條第 (1) 款 (o) 項所定義的加工產品。  
第 852/2004 號條例，無論包裝或標籤操作如何；
- (73) 「加工」是指第 852/2004 號 (EC) 條例第 2 條第 (1) 款 (m) 項所定義的加工；這包括使用本條例第 24 條和第 25 條所指的物質，但不包括包裝或標籤操作；
- (74) 「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的完整性」是指產品不存在不合規情況。  
哪個：
- (a) 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任何階段都會影響有機物或轉化過程中的特性  
該產品；或
- (b) 是重複的或故意的；
- (75) 「圍舍」指包含為動物提供免受惡劣天氣侵襲的保護部分的圍欄。  
狀況。

## 第二章

## 有機生產的目標與原則

## 第四條

## 目標

有機生產應遵循以下總體目標：

- (a) 為環境保護和氣候保護做出貢獻；
- (b) 保持土壤的長期肥力；
- (c) 有助於實現高度生物多樣性；
- (d) 對無毒環境有重大貢獻；
- (e) 促進高動物福利標準，特別是滿足物種特定行為需求  
動物；
- (f) 鼓勵在聯盟各地區建立短分銷管道和本地生產；
- (g) 鼓勵保護瀕臨滅絕的稀有本土品種；
- (h) 為開發適應特定需求和目標的植物遺傳材料供應做出貢獻  
有機農業；
- (i) 促進生物多樣性，特別是透過使用多樣化的植物遺傳材料，如有機異質材料和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
- (j) 促進有機植物育種活動的發展，以促進有機產業的良好經濟前景。

## 第五條

## 一般原則

有機生產是一種永續的管理體系，它是基於以下一般原則：

- (a) 尊重自然系統和循環，維護和改善土壤、水和生態系統的狀況  
空氣品質、動植物健康以及它們之間的平衡；
- (b) 保護自然景觀要素，如自然遺產；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9 日關於食品衛生的第 852/2004 號條例

(OJ L 139,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 1 頁)。

- (c)負責地利用能源和自然資源，如水、土壤、有機物和空氣；
- (d)生產各種優質食品和其他農產品和水產養殖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採用不損害環境、人類健康、植物健康或動物健康和福利的工藝生產的商品的需求；
- (e)確保有機食品生產、加工和分銷各階段的完整性，以及  
    餵食；
- (f)基於生態系統，利用管理系統內部的自然資源，採用以下方法，對生物過程進行適當的設計和管理：
  - (i)利用生物體和機械生產方法；
  - (ii)從事與土壤相關的作物種植及與土地相關的畜牧生產，或從事符合水生資源永續利用原則的水產養殖；
  - (iii)除以下情況外，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基因改造生物製品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  
    獸藥產品；
  - (iv)根據風險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預防措施及預防措施；
- (g)限制使用外部投入，如需外部投入或第 (f) 點所述的適當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存在，則外部投入應限於：
  - (i)有機生產投入，就植物繁殖材料而言，應優先考慮品種  
    因其能夠滿足有機農業的具體需求和目標而被選中；
  - (ii)天然或天然衍生的物質；
  - (iii)低溶解度礦物肥料；
- (h)在必要時，並在本條例的框架內，對生產過程進行調整，以考慮到衛生狀況、生態平衡的區域差異、氣候和當地條件、發展階段和具體的飼養做法；
  - (i)將動物克隆、人工誘導多倍體動物的飼養和電離輻射排除在整個有機食物鏈之外；
  - (j)遵守高水準的動物福利，尊重物種的特定需求。

#### 第六條

##### 適用於農業活動和水產養殖的具體原則

就農業活動和水產養殖而言，有機生產尤其應遵循以下具體原則：

- (a)維持和增強土壤生命和自然土壤肥力、土壤穩定性、土壤保水能力和土壤生物多樣性，防止和防治土壤有機質流失、土壤壓實和土壤侵蝕，並透過土壤生態系統主要滋養植物；
- (b)將不可再生資源和外部投入的使用限制在最低限度；
- (c)將植物和動物來源的廢棄物和副產品回收利用，作為植物和畜牧生產的投入；
- (d)透過預防措施維護植物健康，特別是選擇抗病蟲害的適當物種、品種或異質材料，適當的作物輪作，機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護害蟲的天敵；
- (e)使用遺傳多樣性高、抗病性強、壽命長的種子和動物；
- (f)在選擇植物品種時，要考慮到特定有機生產系統的特殊性，重點關注農藝性能、抗病性、對不同當地土壤和氣候條件的適應性以及對自然交叉屏障的尊重；

- (g) 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如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和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
- (h) 透過自然繁殖能力生產有機品種，並著重在自然範圍內進行控制  
跨越障礙；
- (i) 在不影響第2100/94號條例（EC）第14條以及根據該條例授予的國家植物品種權的前提下  
成員國的國家法律允許農民使用從自己農場獲得的植物繁殖材料來培育適應有機生產特殊條件的遺傳資源；
- (j) 在選擇動物品種時，應考慮高度的遺傳多樣性、動物適應當地條件的能力、繁殖價值、壽命、活力以及對疾病或健康問題的抵抗力；
- (k) 適應場地和土地的畜牧生產方式；
- (l) 實施能增強動物免疫系統和強化其對疾病的自然防禦能力的畜牧業措施，包括定期運動和接觸露天區域和牧場；
- (m) 以由有機生產產生的農業原料組成的有機飼料餵養牲畜，以及  
天然非農業物質；
- (n) 指用有機農場飼養的動物所生產的有機畜產品  
自出生或孵化以來，它們的一生都在經歷；
- (o) 水生環境的持續健康以及周圍水生和陸地生態系統的品質；
- (p) 依照（歐盟）條例，用來自永續開發漁業的飼料餵養水生生物  
第 1380/2013 號法令或以有機生產（包括有機水產養殖）產生的農業成分和天然非農業物質組成的有機飼料；
- (q) 避免因有機生產而對具有保護價值的物種造成任何危險。

#### 第七條

##### 適用於有機食品加工的具體原則

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尤其應遵循以下具體原則：

- (a) 利用有機農業原料生產有機食品；
- (b) 限制食品添加劑、主要具有製程和感官功能的非有機成分、微量營養素和加工助劑的使用，使其使用量降至最低，且僅在必要製程需要或特定營養目的的情況下使用；
- (c) 排除可能對產品真實性質產生誤導的物質和加工方法  
產品；
- (d) 精心加工有機食品，最好採用生物、機械和物理方法；
- (e) 禁止食用含有或由工程奈米材料構成的食品。

#### 第八條

##### 適用於有機飼料加工的具體原則

加工有機飼料的生產尤其應遵循以下具體原則：

- (a) 利用有機飼料原料生產有機飼料；
- (b) 限制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使用，使其使用量降至最低，且僅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出於必要的技術或畜牧技術需要，或出於特定的營養目的；

(c) 排除可能對產品真實性質產生誤導的物質和加工方法產品；

(d) 精心加工有機飼料，最好採用生物、機械和物理方法。

### 第三章

#### 生產規則

#### 第九條

##### 一般生產規則

1. 操作人員應遵守本條規定的生產一般規則。

2. 整個農場的管理應符合本條例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要求。

3. 為第 24 條和第 25 條以及附件二所述的目的是和用途，只有根據這些規定獲得授權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在非有機生產中的使用也已根據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獲得授權，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還應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獲得授權。

根據 (EC) 第 1107/2009 號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下列產品和物質允許用於有機生產，但前提是它們已根據該條例獲得授權：

(a) 作為植物保護產品成分的安全劑、增效劑及助劑；

(b) 要與植物保護產品混合的助劑。

允許在有機生產中使用本條例未涵蓋用途的產品和物質，但前提是其使用符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

4. 不得在有機食品或飼料的處理過程中使用電離輻射，也不得在有機食品或飼料的原料的處理過程中使用電離輻射。

5. 禁止使用動物複製技術，以及飼養人工誘導多倍體動物。

6. 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應酌情採取預防和防範措施。

7.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控股公司可以拆分為明確且有效分離的有機生產單元、轉化中生產單元和無機生產單元，但對於無機生產單元，須滿足以下條件：

(a) 就牲畜而言，涉及不同的物種；

(b) 就植物而言，涉及容易區分的不同品種。

至於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可以採用同一物種，前提是生產場所或單元之間有清晰有效的隔離。

8. 作為第 7 款 (b) 點的例外，對於需要至少三年耕作期的多年生作物，可以涉及不易區分的不同品種或相同品種，但前提是相關生產是在轉換計劃的框架內，並且與相關生產有關的最後一部分區域的轉換應盡快開始，並在最多五年內完成。

在這種情況下：

(a) 農民應至少提前 48 小時通知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有關每種產品的收穫開始時間；

(b) 收割完成後，農民應將相關單位的收割數量以及為分離產品而採取的措施告知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告知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c) 轉換計劃以及為確保有效和清晰分離而採取的措施，應在轉換計劃開始後每年由主管當局確認，或在適當情況下由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確認。

9. 第 7 款 (a) 點和 (b) 點所規定的不同物種和品種的要求，不適用於研究和教育中心、植物苗圃、種子繁殖者和育種機構。

10. 在第7、8和9款所述情況下，如果一個農場的所有生產單位並非都按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管理，則經營者應當：

- (a) 將用於有機和轉化生產單元的產品與用於非有機生產單元的產品分開存放；
- (b) 將有機生產單元、轉化生產單元及非有機生產單元所生產的產品與各單元的產品分開存放。其他；
- (c) 保留足夠的記錄，以顯示生產單元和產品的有效分離。

11. 委員會根據第 54 條的規定，有權通過制定授權法案，修改本條第 7 款，增加關於將控股公司拆分為有機、轉型和非有機生產單位的進一步規則，特別是關於附件一列產品的規則，或者修改這些新增規則。

## 第十條

### 轉換

1. 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民和經營者應遵守轉換期規定。在整個轉換期間內，他們應遵守本條例規定的所有有機生產規則，特別是本條和附件二中規定的適用轉換規則。

2. 轉換期最早應從養殖藻類或水產動物的農民或經營者根據第 34(1) 條向其經營活動所在成員國的主管當局通報該活動之時開始，且該農民或經營者的養殖場應受該成員國的管制。

3. 除以下情況外，任何先前期間均不得追溯確認為轉換期的一部分：

(a) 該運營商的土地地塊受到根據以下規定實施的計劃中定義的措施的約束：  
為確保在這些地塊上未使用除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以外的任何產品或物質，應遵守（歐盟）第1305/2013號條例；或

(b) 經營者可以提供證據證明，這些地塊是自然或農業區域，並且至少三年內沒有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4. 在過渡期內生產的產品不得以有機產品或過渡期產品銷售。

但是，在轉換期間內生產的、符合第 1 款規定的下列產品可以作為轉換期產品進行銷售：

- (a) 植物繁殖材料，但須遵守至少 12 個月的轉換期；
- (b) 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產品，但前提是該產品只含有一種農作物成分，並且必須在收穫前至少經過 12 個月的轉換期。

5. 委員會根據第 54 條的規定，有權通過授權法案，於 2018 年 6 月 17 日修訂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 點，增加附件二第二部分所列物種以外的物種的轉換規則，或者修訂這些新增規則。

6. 本委員會應酌情透過實施細則，具體規定依本條第3款追溯承認先前期間所需提供的文件。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 (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11條

### 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物

1. 基因改造生物、基因改造生物製品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不得用於食品或飼料，也不得用作有機生產中的食品、飼料、加工助劑、植物保護產品、肥料、土壤改良劑、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或動物。

2. 就第 1 款規定的禁令而言，對於用於食品和飼料的基因改造生物和基因改造生物製品，經營者可以依賴根據指令 2001/18/EC、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29/2003 號條例 (1) 或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30/2003 號條例(2) 或根據上述文件提供的任何附加標籤或隨附的標籤提供的標籤。

3. 對於購買的食品和飼料，如果此類產品沒有貼上標籤或提供標籤，或者沒有按照第 2 款所述法律規定提供文件，則經營者可以假定此類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未使用基因改造生物或由基因改造生物製成的產品，除非經營者已獲得其他資訊表明相關產品的標籤不符合這些法律規定。

4. 為執行第 1 款規定的禁令，對於第 2 款和第 3 款未涵蓋的產品，使用從第三方購買的非有機產品的經營者應要求供應商確認這些產品不是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

## 第十二條

### 工廠生產規則

1. 生產植物或植物產品的經營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詳細規則。
2. 根據第54條，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對以下條款進行修訂：
  - (a)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3點及第1.4點關於例外規定；
  - (b)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點關於轉化中和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
  - (c)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9.5點，增加關於農業經營者之間協議的進一步規定文化財產，或透過修改這些附加條款；
  - (d)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10.1點，增加進一步的病蟲害和雜草防治措施，或對其進行修訂。追加措施；
  - (e) 在附件二第一部分中增加針對特定植物和植物產品的更詳細的規則和栽培方法，包括對發芽種子製定規則，或修改這些新增規則。

## 第十三條

### 關於有機異質植物繁殖材料市場化的具體規定

1. 有機異質植物繁殖材料無需符合註冊要求，也無需符合預基礎材料、基礎材料和認證材料的認證類別，或無需符合指令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EC 或根據這些指令通過的法案中規定的其他類別的要求，即可進行銷售。

2. 如第1款所述，有機異質植物繁殖材料可在供應商向指令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中提及的負責官方機構提交通知後方可銷售。該通知應以包含以下內容的捲宗形式提交：

- (a) 申請人的聯絡方式；
- (b) 有機異質材料的種類和名稱；
- (c) 描述該植物群共有的主要農藝和表型特徵，包括育種方法、對這些特徵的任何可用測試結果、生產國和所用的親本材料；
- (d) 申請人就第 (a)、(b) 及 (c) 點所述要素的真實性所作的聲明；以及
- (e) 代表性樣本。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3 年 9 月 22 日關於基因改造食品和飼料的第 1829/2003 號條例 (OJ L 268, 2003 年 10 月 18 日, 第 1 頁)。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3 年 9 月 22 日關於基因改造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標籤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食品和飼料產品的可追溯性並修訂 2001/18/EC 指令的第 1830/2003 號條例 (OJ L 268, 2003 年 10 月 24 日, 第 24 頁)。

該通知應以掛號信或官方機構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發出，並要求確認收到。

自退貨收據所示日期起三個月後，如未要求提供補充信息，也未因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第 3(57) 條規定而正式拒絕供應商，則主管官方機構應被視為已確認收到通知及其內容。

相關官方機構在明確或默示地確認收到通知後，即可對已通知的有機異質資料進行列入清單。此列入清單對供應商免費。

任何有機異質材料的清單都應通知其他成員國的主管機關和委員會。

這種有機異質材料應符合依第3款通過的授權法案中規定的要求。

3. 根據第54條，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補充本條例，制定規則規範特定屬或種的有機異質植物繁殖材料的生產和銷售，具體如下：

- (a) 有機異質材料的描述，包括相關的育種和生產方法；  
使用了父母的資料；
- (b) 種子批次的最低品質要求，包括鑑別、純度、發芽率和衛生狀況品質；
- (c) 標籤和包裝；
- (d) 專業操作人員應保存的生產資訊和樣品；
- (e) 在適用情況下，維護有機異質材料。

#### 第十四條

##### 畜牧生產規則

1. 畜牧經營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二部分所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以及本條第3款所提及的任何實施細則。

2. 根據第54條，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對以下條款進行修訂：

- (a)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2、1.3.4.4.2 和 1.3.4.4.3 點中關於動物來源的百分比，一旦聯盟市場上有機動物的供應充足，就予以降低；
- (b)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6.6 點，關於與總放養密度相關的有機氮限制；
- (c)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2 (b) 點關於蜂群餵養的規定；
- (d)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3(b) 及 (e) 點，關於蜂場消毒的可接受處理方法；  
防治瓦蟥的方法和治療；
- (e) 在附件二第二部分中增加關於附件二所管制物種以外的其他物種畜牧生產的詳細規則。  
2018年6月17日生效的部分，或透過修訂這些新增規則，涉及：
  - (i) 關於動物來源的例外規定；
  - (二) 營養；
  - (三) 住房及畜牧業做法；
  - (四) 醫療保健；
  - (五) 動物福利。

3. 委員會應酌情通過關於附件二第二部分的實施細則，規定以下事項的規則：

- (a) 第 1 點所述的哺乳動物用母乳哺育的最短期限  
1.4.1(g)；
- (b) 為確保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需求，根據第 1.6.3、1.6.4 和 1.7.2 點，應遵守特定牲畜物種的飼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規定。

- (c) 室內外區域最小表面積的特性和技術要求；
- (d) 除蜜蜂以外的所有牲畜物種的建築物和圈舍的特性和技術要求，以確保按照第 1.7.2 點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需求；
- (e) 植被要求以及受保護設施和露天區域的特徵。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 (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十五條

##### 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的生產規則

1. 生產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的經營者尤其應當遵守附件二第三部分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以及本條第3款提及的任何實施細則。
2. 根據第54條，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對以下條款進行修訂：
  - (a)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3.3點關於肉食性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的規定；
  - (b) 透過增加關於某些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的具體規定，或透過以下方式，對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3.4點進行修訂：修改這些新增規則；
  - (c)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4.2點關於水產養殖動物獸醫治療的規定；
  - (d) 附件二第三部分，增加針對不同物種的親魚管理、繁殖和育種的更詳細條件、幼年生產，或透過修改這些附加的詳細條件。
3. 委員會應酌情透過實施細則，規定每個物種或每組物種的飼養密度以及生產系統和圈養系統的具體特點，以確保滿足物種的特定需求。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 (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4. 就本條和附件二第三部分而言，「放養密度」是指養殖動物在生長階段任何時間每立方公尺水中的活重，對於比目魚和蝦類，是指每平方公尺水面的重量。

#### 第十六條

##### 加工食品的生產規則

1. 生產加工食品的經營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四部分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以及本條第3款所述的任何實施細則。
2. 根據第54條，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對以下條款進行修訂：
  - (a)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4點關於經營者應採取的預防措施及防範措施；
  - (b)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2.2點，關於允許的產品和物質的類型和組成用於加工食品，以及其適用的條件；
  - (c)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4 點，關於計算第 30(5) 條 (a)(ii) 點和 (b)(i) 點所述的農業成分的百分比，包括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食品添加劑，這些添加劑在計算中被視為農業成分。

這些授權行為不得包括使用既非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34/2008 號條例 (EC) 第 16 條第 (2)、(3) 和 (4) 款所指的天然物質，也非有機物質的調味物質或調味製劑。

3. 委員會可製定實施細則，規定食品加工中授權的技術。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 (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8 年 12 月 16 日關於用於食品中的調味劑和具有調味特性的某些食品配料以及修訂理事會條例 (EEC) 第 1601/91 號、條例 (EC) 第 2232/96 號和 (EC) 第 110/2008 號以及具有調味354，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34 頁)。

## 第十七條

## 加工飼料的生產規則

1. 生產加工飼料的經營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五部分所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以及本條第3款所提及的任何實施細則。
2. 根據第 54 條，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修改附件二第五部分第 1.4 點，增加經營者應採取的進一步預防和預防措施，或修改這些增加的措施。
3. 委員會可制定實施細則，規定飼料產品加工中授權使用的技術。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 (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十八條

## 葡萄酒生產規則

1. 生產葡萄酒產業產品的經營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六部分所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2. 根據第54條，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對以下條款進行修訂：
  - (a)附件二第六部分第3.2點，增加更多被禁止的釀酒實務、工藝與處理方法，或透過修改這些新增要素；
  - (b)附件二第六部分第3.3點。

## 第十九條

## 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生產規則

1. 生產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經營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七部分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2. 根據第 54 條，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對附件二第七部分第 1.3 點進行修訂，增加更詳細的酵母生產規則，或修訂這些增加的規則。

## 第二十條

## 缺乏針對特定畜禽品種和水產養殖動物品種的某些生產規則

待通過：

- (a)除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點所規定的牲畜種類外，還需制定其他一般性規則。  
根據第 14(2) 條(e) 款；
- (b)第14條第 (3)款所述的有關畜禽物種的實施細則；或
- (c)第15 (3)條所指的關於水產養殖動物種類或物種組的實施法；

成員國可以針對特定物種或物種群的動物，就第 (a)、(b) 和 (c) 點所述措施所涵蓋的要素，制定詳細的國家生產規則，但前提是這些國家規則符合本條例，並且不禁止、限制或妨礙在其領土外生產並符合本條例的產品投放市場。

## 第21條

## 不屬於第12條至第19條所述產品類別的產品的生產規則

1. 委員會根據第 54 條的規定，有權通過制定授權法案，對附件二進行修訂，增加詳細的生產規則以及關於轉換義務的規則，適用於不屬於第 12 條至第 19 條所述產品類別的產品，或者修訂這些新增的規則。

這些授權條例應以第二章規定的有機生產目標和原則為基礎，並應符合第九、十和十一條規定的通用生產規則以及附件二中針對類似產品製定的現有詳細生產規則。這些條例應特別規定有關產品的允許或禁止的處理方法、工藝和投入，以及轉換期等要求。

2. 在缺乏第1款所述詳細生產規則的情況下：

(a) 經營者對於第1款所述產品，應遵守第5條及第6條規定的原則，並參照第7條規定的原則，以及一般生產規則。

第9條至第11條；

(b) 成員國可以就第1款所述產品適用詳細的國家生產規則，但前提是這些規則符合本條例，並且這些規則不得禁止、限制或妨礙在其領土外生產並符合本條例的產品投放市場。

#### 第22條

##### 採用特殊的生產規則

1. 根據第54條，委員會有權透過授權法案補充本條例，具體規定如下：

(a) 確定某種情況是否構成第 1305/2013 號條例第 2(1) 條第 (h) \ (i) \ (j) \ (k) 和 (l) 款分別定義的「不利氣候事件」、「動物疾病」、「環境事件」、「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所導致的災難性情況的標準，以及任何類似情況的標準，以及任何類似情況的情況；

(b) 關於成員國如何處理此類情況的具體規則，包括本條例的可能例外。  
如果他們決定適用本條款，則會出現災難性的情況；

(c) 此類案件的監測和報告的具體規則。

這些標準和規則應符合第二章規定的有機生產原則。

2. 如果成員國正式承認某事件為第 1305/2013 號條例第 18(3) 條或第 24(3) 條所述的自然災害，並且該事件導致無法遵守本條例規定的生產規則，則該成員國可在有機生產恢復之前，根據第二章規定的原則和根據第 1 款通過有限的任何期限授權，在通過有限的任何期限內給予豁免的規則。

3. 成員國可依據第 1 款所述的授權法案採取措施，允許有機生產在發生災難性情況時繼續或重新開始。

#### 第23條

##### 收集、包裝、運輸和倉儲

1. 經營者應確保有機產品及加工產品依照附件三規定的規則進行收集、包裝、運輸及儲存。

2. 根據第54條，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對以下條款進行修訂：

(a) 附件三第2節；

(b) 在附件三第3、4和6節中增加有關產品運輸和接收的進一步特別規定  
對此表示關注，或透過修改這些新增規則。

#### 第24條

##### 有機生產中產品和物質的授權

1. 委員會可授權某些產品和物質用於有機生產，並應將任何此類授權產品和物質列入限制清單，用於以下目的：

(a) 作為植物保護產品中的活性物質；

(b) 作為肥料、土壤改良劑和營養物質；

(c) 作為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或作為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

(d) 作為飼料添加劑及加工助劑；

(e) 用作清潔和消毒池塘、籠子、水箱、跑道、建築物或設施的產品，用於動物生產；

(f) 用作清潔和消毒用於植物生產的建築物和設施的產品，包括用於農業用地儲存的產品；

(g)用作加工和儲存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2. 除根據第 1 款授權的產品和物質外，委員會可授權某些產品和物質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和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並應將任何此類授權產品和物質列入限制清單，用於以下目的：

(a)作為食品添加劑及加工助劑；

(b)作為非有機農業原料，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

(c)作為酵母和酵母製品生產的加工助劑。

3. 第 1 款所述產品和物質用於有機生產的授權，應符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和下列標準，這些標準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

(a)它們對於持續生產和其預期用途至關重要；

(b)所有相關產品和物質均源自植物、藻類、動物、微生物或礦物，但上述來源的產品或物質的數量或品質不足，或沒有替代品的情況除外；

(c)對於第1款 (a)項所述產品：

(i)當其他生物、物理或育種方法無法有效控制某種害蟲時，使用它們是不可避免的。  
耕作方法或其他有效管理方法均不可行；

(ii)若此類產品並非源自植物、藻類、動物、微生物或礦物，且與其天然成分不完全相同。  
這種形式的產品，其使用條件禁止與作物的可食用部分直接接觸；

(d)對於第 1 款 (b)項所述產品，其使用對於建立或維持土壤肥力或滿足作物的特定營養需求或用於特定的土壤改良目的至關重要；

(e)對於第1款 (c)項及 (d)項所述產品：

(i)它們的使用對於維持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和活力是必要的，並且有助於提供滿足相關物種生理和行為需求的適當飲食；或者它們的使用對於生產或保存飼料是必要的，因為如果不借助這些物質，飼料的生產或保存是不可能的；

(ii)礦物質來源的飼料、微量元素、維生素或維生素原均為天然來源，但此類來源的產品或物質的數量或品質不足，或沒有替代品的情況除外；

(iii)由於依有機生產規則生產的植物或動物性飼料原料數量不足，因此必須使用非有機植物或動物性飼料原料；

(iv)使用非有機香料、草藥和糖蜜是必要的，因為這些產品沒有有機形式；它們必須在不使用化學溶劑的情況下生產或製備，並且其使用量限制為特定物種飼料日糧的 1%，每年按農業來源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計算。

4. 第 2 款所述產品和物質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或生產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授權，應符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和下列標準，這些標準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

(a)依本條規定授權的替代產品或物質，或符合本條規定的技術法規尚未出台；

(b)如果不借助這些產品和物質，就不可能生產或保存食品，也不可能滿足根據聯邦法律規定的特定膳食要求；

(c)它們存在於自然界中，並且只能經過機械、物理、生物、酶促或微生物過程，除非此類來源的產品或物質的數量或品質不足；

(d)有機成分的數量不足。

5. 根據本條第1款和第2款的規定，化學合成產品和物質的使用授權應嚴格限於第5條第(g)款所述外部投入的使用會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的情況。

6. 委員會根據第54條的規定，有權通過授權法案，修訂本條第3款和第4款，增加對本條第1款和第2款所述產品和物質用於一般有機生產（特別是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的授權標準，以及撤銷此類授權的進一步標準，或修訂這些新增標準。

7. 如果成員國認為應將某種產品或物質添加到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授權產品和物質清單中或從該清單中移除，或者應修改生產規則中所述的使用規範，則應確保將說明列入、移除或其他修改理由的卷宗正式送交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並根據歐盟和國家數據保護立法予以公開。

委員會應公佈本段所述的任何請求。

8.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條所指的清單。

第2段(b)點所述的非有機成分清單至少每年審查一次。

9. 委員會應制定實施細則，對根據第1款和第2款規定可用於一般有機生產和特別是加工有機食品生產的產品和物質進行授權或撤銷授權，並製定此類授權的程序以及此類產品和物質的清單，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其描述、成分要求和使用條件。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25條

##### 成員國對加工有機食品中使用的非有機農業成分的授權

1. 為確保取得某些農業原料，且此類原料無法以有機形式獲得足夠數量，成員國可應經營者請求，臨時授權在其境內使用非有機農業原料生產加工有機食品，授權期限最長為六個月。此授權適用於該成員國境內的所有經營者。

2. 成員國應立即透過委員會提供的能夠進行電子文件和資訊交換的電腦系統，將根據第1款授予其領土的任何授權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3. 成員國可依第1款規定延長授權兩次，每次最多延長六個月，但前提是其他成員國沒有透過第2款所述的系統表示反對，表明此類成分以有機形式有足夠數量供應。

4. 依據第46條第(1)款獲得認可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可向受該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控制的第三國經營者授予本條第1款所述的臨時授權，有效期最長為六個月，但前提是相關第三國滿足該款規定的條件。此授權可延期，每次延期最長為六個月，共可延期兩次。

5. 如果成員國在兩次臨時授權延期後，根據客觀資訊認為有機形式的此類成分的供應仍然不足以滿足經營者的品質和數量需求，則該成員國可以根據第24(7)條向委員會提出請求。

#### 第26條

收集有關市場上有機和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和有機水產養殖幼苗供應的數據

1. 各成員國應確保建立定期更新的資料庫，用於列出其境內可獲得的有機和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種薯）。

2. 成員國應建立相關製度，允許銷售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或有機水產養殖幼苗，且能夠在合理時間內以足夠數量供應這些材料的經營者，自願、免費地公開以下信息，包括其名稱和聯繫方式：

- (a) 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例如有機異質材料或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種薯，這些材料是可用的；該材料的重量數量；以及該材料可用的年份；此類材料至少應使用拉丁學名列出；
- (b) 根據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點可給予豁免的有機動物；按性別分類的可用動物數量；有關不同動物物種的品種和品系的信息（如適用）；動物的種族；動物的年齡；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信息；
- (c) 養殖場內可用的有機水產養殖幼魚及其健康狀況（根據理事會指令 2006/88/EC (1)）以及每種水產養殖物種的生產能力。

3. 成員國還可以建立制度，允許銷售符合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3 點規定的有機生產品種和品系或有機小母雞，並且能夠在合理時間內以足夠數量供應這些動物的經營者，自願免費地公開相關信息，包括姓名和聯繫方式。

4. 選擇在第 2 和第 3 款所述系統中納入植物繁殖材料、動物或水產養殖幼苗信息的經營者應確保定期更新信息，並在植物繁殖材料、動物或水產養殖幼苗不再可用時，確保從列表中刪除該信息。

5. 為適用第1、2和3款，成員國可繼續使用現有的相關資訊系統。

6. 委員會應在其專門網站上公佈每個國家資料庫或系統的鏈接，以使用戶能夠在整個聯盟範圍內訪問這些資料庫或系統。

7. 委員會可訂定實施細則，規定：

- (a) 建立並維護第1段所述資料庫及所述系統的技術細節  
在第 2 段；
- (b) 關於收集第1款和第2款所述資訊的規範；
- (c) 關於參與第1段所述資料庫的安排的具體規定，以及  
第2段和第3段所提到的系統；以及
- (d) 成員國根據第 53 (6) 條提供的資訊詳情。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27條

##### 懷疑存在不合規行為時的義務和行動

若經營者懷疑其生產、加工、進口或從其他經營者接收的產品不符合本條例，則該經營者應依第28(2)條的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 (a) 辨識並分離相關產品；
- (b) 檢查懷疑是否屬實；
- (c) 不得將相關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也不得將其用於有機生產，除非能消除懷疑；
- (d) 如懷疑屬實或無法消除，應立即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相關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其提供可獲得的證據；
- (e) 與相關主管機關充分合作，或在適當情況下，與相關控制機關充分合作。  
監管機構在核實和查明涉嫌違規的原因時，

(1) 2006年10月24日關於水產養殖動物及其產品動物衛生要求的理事會指令2006/88/EC，以及關於預防和控制水生動物某些疾病的規定（OJ L 328，2006年11月24日，第14頁）。

## 第28條

為避免出現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應採取預防措施。

1. 為避免未經第9條第(3)款第1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經營者應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a) 制定並維持適當且相稱的措施，以識別有機生產和產品受到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污染的風險，包括系統地識別關鍵程序步驟；
- (b) 採取並維持適當且相稱的措施，以避免有機物污染的風險，使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進行生產和生產；
- (c) 定期審查和調整這些措施；以及
- (d) 遵守本條例的其他相關要求，以確保有機物、轉化過程中的物質和有機物的分離，非有機產品。

2. 若經營者懷疑擬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使用或銷售的產品中含有未經第9條第(3)款第1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從而懷疑該產品不符合本條例，則經營者應：

- (a) 辨識並分離相關產品；
- (b) 檢查懷疑是否屬實；
- (c) 除非能消除懷疑，否則不得將相關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也不得將其用於有機生產；
- (d) 如懷疑屬實或無法消除，應立即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相關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其提供可獲得的證據；
- (e) 與相關主管機關充分合作，或在適當情況下與相關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充分合作，以查明和核實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存在的原因。

3. 委員會可訂定實施細則，規定統一規則，具體如下：

- (a) 操作人員依第2段(a)至(e)點應遵循的程序步驟及應提供的相關文件；
- (b) 經營者應採取和審查的適當措施，以根據第1款(a)、(b)和(c)點識別和避免污染風險。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29條

如發現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應採取以下措施

1. 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收到有關存在未經第9條第(3)款第1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證實信息，或經營者根據第28條第(2)款(d)項的規定告知，或在有機產品或轉化過程中的產品中檢測到此類產品或物質的：

- (a) 應立即按照(歐盟)2017/625號條例進行正式調查，以確定來源和原因，從而核實是否符合第9(3)條第1款和第28(1)條的規定，該調查應在合理期限內盡快完成，並應考慮到產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複雜性；
- (b) 在(a)點所述調查結果出來之前，應暫時禁止將相關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並將其用於有機生產。

2. 若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認定相關經營者存在以下情況，則相關產品不得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銷售，也不得用於有機生產：

(a) 使用了未經第9條第(3)款第1項授權用於有機產品的產品或物質生產；

(b) 未採取第28條第(1)款所述的預防措施；或

(c) 未對主管機關、監理機關先前提出的相關要求採取措施，或控制機構。

3. 應給予相關經營者對第1款(a)項所述調查結果發表意見的機會。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應保存其所進行調查的記錄。

必要時，相關操作人員應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以避免將來發生污染。

4. 委員會應於2024年12月31日前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內容包括本條的執行情況、未經第9條第3款第1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的存在情況，以及對本條第5款所述國家法規的評估。該報告可酌情附上進一步協調的立法提案。

5. 凡成員國已製定規則，規定含有超過一定比例的未經第9條第3款第一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產品不得作為有機產品銷售，則成員國可繼續適用該等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不得禁止、限制或妨礙將其他成員國生產的、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有機產品投放市場。適用本款的成員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6. 主管機關應記錄第1款所述調查的結果，以及為制定最佳實務和進一步措施以避免出現未經第9(3)條第1款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成員國應透過電腦系統向其他成員國和委員會提供此類信息，該系統能夠實現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和資訊的電子交換。

7. 各成員國可在其境內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未經第9條第3款第1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意外出現在有機農業中。此類措施不得禁止、限制或妨礙將其他成員國生產的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投放市場，前提是這些產品是依照本條例生產的。採取本款措施的成員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8. 委員會應制定實施細則，規定統一規則，具體如下：

(a) 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由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採用的方法，用於檢測和評估未經第9條第(3)款第1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的存在；

(b) 成員國向委員會和其他機構提供的資訊的詳細內容和格式，成員國依本條第6款的規定。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9. 各成員國應於每年3月31日前，以電子方式向委員會提交上一年度涉及未經授權產品或物質污染案件的相關信息，包括在邊境管制站收集的有關檢測到的污染性質的信息，特別是污染原因、來源和程度，以及受污染產品的數量和性質。委員會將透過其提供的電腦系統收集這些信息，並用於制定避免污染的最佳做法。

## 第四章

## 標籤

## 第三十條

## 使用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果產品、其成分或用於生產該產品的飼料原料在標籤、廣告材料或商業文件中以暗示購買者該產品、成分或飼料原料是按照本條例生產的措辭進行描述，則該產品應被視為帶有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特別是，附件四所列術語及其衍生詞和指稱詞，例如“bio”和“eco”，無論單獨使用還是組合使用，均可在歐盟範圍內以附件四所列的任何語言用於符合本條例第2條第1款所述產品的標籤和廣告。

2. 對於第2(1)條所述產品，本條第1款所述術語不得在歐盟任何地方，以附件四所列任何語言，用於不符合本條例的產品的標籤、廣告材料或商業文件。

此外，任何術語（包括商標或公司名稱中使用的術語）或做法，如果可能誤導消費者或用戶，暗示產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條例，則不得在標籤或廣告中使用。

3. 在轉型期間生產的產品不得貼上「有機產品」或「轉型中產品」的標籤或進行宣傳。

但是，在轉換期間生產的符合第10(4)條規定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產品，可以使用「轉換中」或相應的術語，以及第1款中提到的術語，作為轉換中產品進行標記和宣傳。

4. 第1款和第3款中提及的術語不得用於歐盟法律要求在標籤或廣告中聲明該產品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或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的。

5. 對於加工食品，可以使用第1款提到的術語：

(a) 在銷售說明中，以及在根據歐盟法律規定必須提供配料表的情況下，在配料表中，前提是：

(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規定的生產規則及相關規則。  
依第16(3)條規定下台；

(ii) 該產品所含農產品原料中，以重量計至少95%為有機物；

(iii) 就調味劑而言，它們僅用於根據（EC）第1334/2008號條例第16(2)、(3)和(4)條標明的天然調味物質和天然調味製劑，並且相關調味劑中的所有調味成分和調味成分載體均為有機物；

(b) 僅在成分錶中，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i) 產品中所含農產品成分（以重量計）中有機成分不足95%，且前提是這些成分符合以下條件：  
原料符合本條例規定的生產規則；

(i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5、2.1(a)、2.1(b)和2.2.1點規定的生產規則以及根據第16(3)條制定的規則；

(c) 在銷售說明和成分錶中，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i) 主要成分是狩獵或捕魚的產物；

(ii) 第1段所提及的術語在銷售說明中明確與另一種有機成分相關，且與主要成分不同；

(iii) 其他所有農產品原料均為有機產品；

(iv) 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5條、第2.1(a)條、第2.1(b)條及第2.2.1條的規定，並符合相關規則。  
根據第16(3)條。

第一款(a)、(b)和(c)項所列成分錶應註明哪些配料為有機配料。提及有機生產僅可與有機配料相關。

第一款 (b) 和 (c) 點所述的配料清單應包括有機配料佔農業配料總量的百分比。

在第 1 段中提及的術語，當用於第一部分第 (a)、(b) 和 (c) 點所述的配料清單中。

本段第三款中提及的百分比的表示，應與成分表中的其他表示採用相同的顏色、相同的字號和相同的字體樣式。

6. 對於加工飼料，第1款所述術語可用於銷售說明和配料清單中，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加工後的飼料符合附件二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規定的生產規則以及根據第16 (3)條規定的具體規則；

(b) 加工飼料中所含的所有農產品成分均為有機成分；

(c) 該產品的乾物質中至少95%為有機物。

7. 委員會根據第54條有權通過授權法案，對以下條款進行修訂：

(a) 透過增加附件一所有產品標籤的進一步規則，或透過修改這些增加的規則，來完善本條；  
和

(b) 附件四所列名詞清單，並考慮成員國的語言發展。

8. 本委員會可訂定實施細則，規定本條第3款的實施細則。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 (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31條

#### 農作物生產所用產品和物質的標籤

儘管本條例第 2(1) 條規定了其適用範圍，但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獲得授權的用於植物保護產品或作為肥料、土壤改良劑或營養劑的產品和物質，可以帶有表明這些產品或物質已根據本條例獲得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標記。

### 第32條

#### 強制性適應症

1. 凡產品帶有第30(1)條所述條款的，包括依第30(3)條標示為加工中產品的產品：

(a) 標籤上也應標明進行最後一次生產或準備作業的經營者所受管轄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的代碼；

(b) 對於預包裝食品，除第 30(3) 條和第 30(5) 條 (b) 和 (c) 款所述情況外，包裝上還應出現第 33 條所述的歐盟有機生產標誌。

2. 凡使用歐盟有機產品標誌時，應在與該標誌相同的視覺區域內標明構成該產品的農業原材料的產地，並應根據情況採用以下形式之一：

(a) “歐盟農業”，指農業原料在歐盟境內種植；

(b) “非歐盟農業”，其中農業原料產自第三國；

(c) “歐盟/非歐盟農業”，其中一部分農業原料產自歐盟，一部分產自第三國。

就第一款而言，“農業”一詞可在適當情況下替換為“水產養殖”，並且“歐盟”和“非歐盟”一詞可在國家名稱或國家和地區名稱中替換或補充，前提是構成該產品的所有農業原材料均產自該國，並且（如適用）產自該地區。

對於構成該產品的農業原料的產地，如第一款和第三款所述，可以忽略少量按重量計的成分，但忽略的成分總量不得超過農業原料總重量的5%。

「歐盟」或「非歐盟」字樣的顏色、大小和字體樣式不得比產品名稱更醒目。

3. 本條第1款及第2款以及第33條第(3)款所述的指示，應以顯眼的方式標示在顯眼處，以便於辨認，並且應清晰易讀且不易褪色。

4. 本委員會依據第54條，有權透過增加標籤相關規則或修改這些新增規則的方式，透過授權法案修訂本條第2款和第33(3)條。

5. 委員會應制定與下列事項相關的實施細則：

(a)第(a)點所述指示的使用、呈現、組成和尺寸的實際安排  
本條第1款及第2款及第33條第(3)款；

(b)分配代碼編號給管制機關和管制機構；

(c)依本條例第2款的規定，標示農產品原料的種植地點。  
條款及第33(3)條。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33條

#### 歐盟有機產品標誌

1. 符合本條例的產品的標籤、展示和廣告中可以使用歐盟有機產品標誌。

歐盟有機產品標誌也可用於與該標誌本身的存在和宣傳相關的資訊和教育目的，但前提是這種使用不會誤導消費者對特定產品的有機生產情況的認知，並且該標誌的複製須符合附件五所列規則。在這種情況下，附件五第32條第(2)款和第1.7點的規定不適用。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不得用於第30(5)條(b)和(c)款所述的加工食品，也不得用於第30(3)條所述的加工中產品。

2. 除根據第1款第2項使用的情況外，歐盟有機產品標誌是符合(EU)2017/625號條例第86條和第91條規定的官方證明。

3. 對於從第三國進口的產品，使用歐盟有機產品標誌是可選的。如果此類產品的標籤上出現了該標誌，則標籤上也應出現第32條第(2)款所述的說明。

4. 歐盟有機產品標誌應遵循附件五規定的模式，並應符合該附件規定的規則。

5. 符合本條例的產品，可以在標籤、展示和廣告中使用國家標誌和私人標誌。

6. 根據第54條，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修訂附件五，以規範歐盟有機產品識別及其相關規則。

### 第五章

#### 認證

### 第34條

#### 認證體系

在將任何產品作為「有機」或「轉化中」產品投放市場之前，或在轉化期之前，第36條所述的生產、加工、分銷或儲存有機或轉化中產品的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或向第三國出口此類產品，或將此類產品投放市場的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該機構應將其活動的成員通知其活動，該機構主管當局。

如果主管機關已將職責或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它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委託給多個控制機構或控制部門，則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應在第一款所述的通知中指明哪個控制機構或控制部門負責核實其活動是否符合本條例，並提供第35(1)條所述的證明。

2. 直接向最終消費者或使用者銷售預包裝有機產品的經營者，可免除本條第1款所述的通知義務和第35(2)條所述的持有證書的義務，但前提是他們不得生產、加工、儲存（銷售點除外）或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也不得將此類活動分包給其他經營者。
3. 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將其任何活動分包給第三方時，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均應遵守第1款的規定，除非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已在第1款所述的通知中聲明其仍對有機生產負責，且未將該責任轉移給分包商。在此情況下，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應在其對分包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進行控制的過程中，核實分包活動是否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4. 會員國可以指定一個機構或批准一個組織接收第1款所述的通知。
5. 經營者、經營者團體和分包商應依照本條例的規定，保存其所從事的各種活動的記錄。
6. 會員國應保存包含已依第1款規定申報其活動的經營者及經營者集團的名稱及地址的最新清單，並以適當方式（包括透過連結至單一網路網站）公開此等資料的完整清單，以及依第35條第1款向這些經營者及經營者集團頒發的證書的相關資訊。成員國在這樣做時，應遵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EU) 2016/679號條例(1)規定的個人資料保護要求。
7. 會員國應確保任何遵守本條例的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以及在根據(EU) 2017/625號條例第78條和第80條收取費用的情況下，支付涵蓋監管成本的合理費用的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均有權納入監管體系。成員國應確保任何可能收取的費用均予以公開。
8. 根據第54條，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修改附件二中關於保存記錄的要求。
9. 委員會可製定實施細則，並對以下方面作出詳細說明和規範：
  - (a)第1款所述通知的形式和技術手段；
  - (b)第6段所述名單的公佈安排；以及
  - (c)第7段所述費用的公佈程序和安排。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35條

#### 證書

1. 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應向已根據第34條第(1)款申報其活動並遵守本條例的任何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頒發證書。該證書應：
  - (a)盡可能以電子形式發布；
  - (b)至少允許識別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包括成員名單、類別證書涵蓋的產品及其有效期限；
  - (c)證明所申報的活動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以及
  - (d)依照附件六規定的模式簽發。
2. 在不影響本條第8款和第34(2)條的情況下，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不得將第2(1)條所述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投放市場，除非他們已經擁有本條第1款所述證書。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6年4月27日關於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保護自然人以及此類資料自由流動並廢除第95/46/EC號指令的（歐盟）2016/679號條例（通用資料保護條例）資料保護條例（OJ L 119, 2016年5月4日，第1頁）。

3. 本條所指的證明書應為第 86(1) 條 (a) 款所指的官方證明書。
4. 同一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不得就同一成員國境內同一類別產品的經營活動，從多個監管機構取得證書，包括該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在生產、加工和分銷的不同階段進行經營的情況。
5. 團體經營者的成員無權就其所屬團體經營者認證所涵蓋的任何活動取得個人證書。
6. 運營商應核實其供應商運營商的證書。
7. 為本條第1款及第4款之目的，產品應依列類別進行分類：
  - (a) 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b) 牲畜和未加工的牲畜產品；
  - (c) 藻類和未加工的水產養殖產品；
  - (d) 加工農產品，包括水產養殖產品，用作食品；
  - (e) 飼料；
  - (f) 葡萄酒；
  - (g) 本條例附件一所列的其他產品或未涵蓋在前述類別中的其他產品。
8. 成員國可豁免直接向最終消費者銷售散裝有機產品（飼料除外）的經營者持有第2款規定的證書的義務，但前提是這些經營者不生產、加工、儲存（銷售點除外）或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也不將此類活動分包給第三方，並且：

- (a) 此類銷售額不超過每年 5,000 公斤；
- (b) 此類銷售額不代表未包裝有機產品的年營業額超過 20,000 歐元；或
- (c) 經營者的潛在認證成本超過散裝有機產品銷售總營業額的 2% 由該運營商營運。

如果成員國決定豁免第一款所述的經營者，則可以設定比第一款所規定的限制更嚴格的限制。

成員國應將根據第一款規定豁免運營商的任何決定以及豁免運營商的限額告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9. 本委員會依第 54 條有權通過授權法案，修改附件六所列證書範本。
10. 委員會應制定實施細則，規定第 1 款所述證書的形式和頒發該證書的技術手段的詳細內容和規範。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 (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36條

#### 營運商集團

1. 各營運組應：
  - (a) 僅由從事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生產的農民或經營者組成，且此外，還可以從事食品或飼料的加工、製備或推出市場；
  - (b) 僅由以下成員組成：
    - (i) 其中，單一認證費用佔每位成員有機產品營業額或標準產量的2%以上，且其有機產品年營業額不超過25,000歐元，或有機產品年標準產量不超過15,000歐元；或
    - (ii) 各自持有最高限額：

五公頃，

如果是溫室，則為0.5公頃，或者

15 公頃，限永久草地；

(c)設立於成員國或第三國；

(d)具有法人資格；

(e)僅由生產活動在地理位置上彼此相鄰的成員組成；

(f)建立集團所生產產品的聯合行銷體系；

(g)建立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套有據可查的控制活動和程序，根據該系統，由指定的人員或機構負責核實集團每個成員是否遵守本條例。

2. 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如果第 1 款所述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或運作存在缺陷，特別是未能發現或處理經營者集團中個別成員的不合規行為，影響有機產品和轉化中產品的完整性，則應撤銷第 35 條所述的整個集團的證書。

3. 委員會根據第54條的規定，有權通過授權法案，對本條第1款和第2款進行修訂，修訂方式包括增加條款或修訂已增加的條款，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a)一組經營者中各成員的責任；

(b)決定小組成員地理位置接近程度的標準，例如共享設施或網站；

(c)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和運行，包括要執行的控制的範圍、內容和頻率，以及識別內部控制系統建立或運作缺陷的標準。

4. 委員會可訂定實施細則，規定有關以下方面的具體規則：

(a)一組算子的組成和維度；

(b)文件和記錄保存系統、內部可追溯性系統和操作人員名單；

(c)一組業者與主管機關、管制機關或控制機構之間，以及會員國與委員會之間交換資訊。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 (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六章

### 官方管制及其他官方活動

#### 第37條

與歐盟第2017/625號條例以及有關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附加規則的關係

除本條例第40條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章的具體規則應適用於(EU) 2017/625號條例規定的規則；除本條例第41條第(1)款另有規定外，本章的具體規則也應適用於本條例第29條，以進行官方檢查和其他官方活動。

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各個階段，對整個過程進行核實，確保本條例第 2(1) 條所述產品是按照本條例生產的。

#### 第38條

##### 關於官方管控和主管機關應採取的行動的補充規定

1. 根據歐盟2017/625號條例第9條的規定，對下列事項進行官方核查：  
遵守本條例尤其應包括：

(a)第9條第 (6)款所述預防措施實施者的申請核實  
並且在本條例第 28 條中，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

- (b) 如果控股公司包括非有機或轉型中的生產單位，則應核實記錄以及為確保有機、轉型中和非有機生產單位之間以及這些單位生產的相應產品之間，以及有機、轉型中和非有機生產單位所使用的物質和產品之間明確有效分離而採取的措施、程序或安排；此類核實應包括對先前期間被追溯為生產期間被追溯為轉型的一部分
- (c) 如果經營者同時收集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在同一製備單元、區域或場所進行製備或儲存，或者運輸到其他經營者或單元，則應核實記錄以及為確保操作在地點或時間上分開進行而採取的措施、程序或安排，確保實施適當的清潔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實施防止產品替代的措施，確保始終識別有機產品和轉化中產品，並確保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在製備操作前後在地點或時間上彼此分開儲存；
- (d) 對操作人員組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和運作情況進行核實；
- (e) 依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款，經營者可免除通知義務；或依本條例第 35 條第 (8) 款，經營者可免除持有證書的義務。對此，應核實該豁免要求是否已滿足，並核實該經營者所售產品。

2. 根據 (歐盟)2017/625 號條例第 9 條的規定，為核實是否符合本條例，應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整個過程中，根據本條例第 3 條第 (57) 款所定義的不合規可能性進行官方控制。除 (歐盟)2017/625 號條例第 9 條所述的要素外，還應特別考慮以下要素：

- (a) 操作員和操作員組的類型、規模和結構；
- (b) 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參與有機生產的時間長度，準備和分發；
- (c) 依本條規定進行的控制結果；
- (d) 開展活動的相關時間點；
- (e) 產品類別；
- (f) 產品的種類、數量和價值及其隨時間的發展；
- (g) 產品混雜或被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污染的可能性；
- (h) 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對規則的豁免或例外情況；
- (i) 生產、準備等各階段不合規的關鍵點及不合規的可能性以及分銷；
- (j) 分包活動。

3. 總之，除第34(2)條和第34(3)條所述的經營者和經營者集團外，所有經營者和經營者集團均受本條款約束。

35(8) 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合規性核查。

除滿足下列條件外，合規性核查應包括現場實地檢查：

- (a) 相關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先前的監管檢查至少連續三年未發現任何影響有機產品或轉換中產品完整性的違規行為；
- (b) 根據本條第 2 款和 (歐盟)2017/625 號條例第 9 條所述要素，對相關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進行了評估，認為其不合規的可能性較低。

在這種情況下，兩次現場實地檢查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 24 個月。

4. 根據歐盟2017/625號條例第9條的規定，對下列事項進行官方核查：  
遵守本條例將：

- (a) 依照（歐盟）2017/625 號條例第 9(4) 條執行，同時確保對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的所有官方檢查的最低百分比無需事先通知即可執行；
- (b) 確保採取除本條第3款所述控制措施之外的最低比例的額外控制措施。  
出去；
- (c) 應依照第 (h) 點所述方法，取最少數量的樣本進行。  
（歐盟）2017/625 號條例第 14 條；
- (d) 確保一組操作員中至少有一定數量的業者受到控制  
依本條第3款所述進行合規性核查。

5. 第 35(1) 條所述證書的交付或續期應以本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合規性核查結果為依據。

6. 根據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13(1) 條，對為核實是否遵守本條例而進行的每次官方檢查所作的書面記錄，應由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簽署，以確認其已收到該書面記錄。

7. （歐盟）2017/625 號條例第 13(1) 條不適用於主管機關在其對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它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的監督活動中進行的審計和檢查。

8. 委員會根據第54條有權通過授權法案：

- (a) 透過制定具體標準和條件來補充本條例，以確保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所有階段實現可追溯性，並確保遵守本條例，從而進行官方控制。  
法規，涉及：
  - (i) 核對單據帳目；
  - (ii) 對特定類別的操作人員進行控制；
  - (iii) 在適當情況下，規定執行本條例所規定的控制措施（包括本條第3款所述的現場實地檢查）的期限，以及執行這些措施的具體場所或區域；
- (b) 根據實務經驗，增加其他要素，或修改本條第2款，以修訂本條第2款。  
添加了元素。

9. 委員會可訂定實施細則，具體規定如下：

- (a) 第 4 款 (a) 項所述的無需事先通知即可對經營者或經營者群體進行的所有官方檢查的最低百分比；
- (b) 第 4 段 (b) 點所述的額外控制措施的最低百分比；
- (c) 第 4 段 (c) 點所述的最小樣本數；
- (d) 第 4 款 (d) 點所述運營商組的成員運營商的最低數量。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39條

#### 關於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應採取的行動的補充規則

除歐盟第2017/625號條例第15條規定的義務外，營運商和營運商集團還應：

- (a) 保留記錄以證明其遵守本條例；
- (b) 作出官方控制所必需的一切聲明和其他溝通；
- (c) 採取相關實際措施，確保遵守本條例；
- (d) 以聲明的形式提供，該聲明需簽署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新：
  - (i) 有機或轉化生產單元的完整描述以及根據本條例將要進行的活動的描述；
  - (ii) 為確保遵守本條例而應採取的相關實際措施；

### (三)一項承諾：

若已證實存在不合規嫌疑、無法消除不合規嫌疑，或已確定存在影響相關產品完整性的不合規情況，則應以書面形式及時通知產品買方，並與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交換相關資訊。

在控制機構或控制部門變更的情況下，接受控制檔案的移交；或在退出有機生產的情況下，由最後一個控制機構或控制部門至少保留控制檔案五年。

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或依規定指定的機關或機構

第34條第（4）款規定，在退出有機生產的情況下，以及

在接受分包商受不同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監管的情況下，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之間進行資訊交換。

2. 委員會可製定實施細則，以提供以下方面的詳細資訊和規範：

- (a) 證明符合本條例的記錄；
- (b) 官方控制所必需的申報和其他通訊；
- (c) 確保遵守本條例的相關實際措施。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四十條

關於委派公務監督任務和與公務活動相關的任務的補充規定

1. 主管機關只有在滿足下列條件（除歐盟第2017/625號條例第三章規定的條件外）的情況下，才能將某些官方控制任務和與其它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委託給監管機構：

(a) 授權書應詳細說明所委託的官方監督任務和與其它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包括報告義務和其他具體義務，以及監督機構履行這些義務的條件。特別是，監督機構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交以下資料以獲得批准：

(i) 其風險評估程序，特別是確定對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的合規性核查的強度和頻率的依據，該依據應根據（歐盟）2017/625 號條例第 9 條和本條例第 38 條所指的要素確定，並應遵循該程序對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進行官方控制；

(ii) 標準控制程序，其中應包含對控制機構承諾對受其控制的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實施的控制措施的詳細描述；

(iii) 符合第 41（4）條所述通用目錄的措施清單，該清單適用於懷疑或已確定存在不合規行為的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

(iv) 有效監控與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有關的官方控制任務和其他官方活動任務的安排，以及對這些任務進行報告的安排。

控制機構應將第（i）至（iv）點所述要素的後續修改通知主管機關；

(b) 主管機關已製定程序和安排，以確保對控制機構進行監督，包括核實委託的任務是否有效、獨立和客觀地執行，尤其是在合規性核查的強度和頻率方面。

根據（歐盟）2017/625號條例第33條(a)款的規定，主管機關至少每年一次對其委託執行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它官方相關的任務的監管機構進行審計活動。

2. 作為（EU）2017/625 號條例第 31(3) 條的例外，主管機關可將有關該條例第 138(1) 條 (b) 款以及第 138(2) 條和 (3) 條所規定的任務的決定委託給控制機構。

3. 為適用(EU) 2017/625號條例第29條(b)(iv)款，本條例規定了委託執行某些官方監督任務以及與核實是否遵守本條例相關的其他官方活動任務的標準。  
與本條例範圍相關的，是最新公佈的國際協調標準“合格評定 產品、流程和服務認證機構的要求”，該標準的參考版本已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

4. 主管機關不得將下列官方監管任務及與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委託給監理機關：

(a) 對其他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的監督和審計；

(b) 授予使用非從...獲得的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其他豁免的權力  
有機生產；

(c) 依本條例第34條第 (1)款接收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活動通知的權力  
規定；

(d) 評估不遵守本條例規定的情形的可能性，該規定確定在有機貨物根據 (歐盟)2017/625 號條例第 54 條放行進入歐盟自由流通之前，應多久對有機貨物進行一次實物檢查；

(e) 建立本條例第 41 條第 (4)款所述的共同措施目錄。

5. 主管機關不得將公務控制任務或與公務活動相關的任務委託給自然人。

6. 主管機關應確保根據 (歐盟)2017/625 號條例第 32 條從監管機構收到的信息，以及監管機構在已確定或可能不合規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的信息，由主管當局收集和使用，以便監督這些監管機構的活動。

7. 如果主管機關根據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33 條 (b) 款的規定，全部或部分撤銷了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它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的委託，則該主管當局應決定有關控制機構在部分或全部撤銷之日前簽發的任何證書是否仍然有效，並應將該決定告知有關經營者。

8. 在不影響第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33 條 (b) 款規定的前提下，主管機關在全部或部分撤銷該款所述情況下的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的委託之前，可以全部或部分中止該委託：

(a) 在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限內，監管機構應糾正審計和檢查中發現的缺陷，或處理已根據相關規定與其他監管機構、主管當局以及委員會共享資訊的違規行為。

本條例第43條；或

(b) 在(EU) 2017/625號條例第29條(b)(iv)款所述認證期間，  
與本條例第 40(3) 條的聯繫被暫停。

如官方監管任務或與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的委託已被暫停，則有關監管機構不得就委託已被暫停的部分簽發第35條所述的證書。主管機關應決定有關監理機關在部分或全部暫停委託之日前簽發的任何證書是否繼續有效，並應將該決定告知相關經營者。

在不違反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33 條的情況下，主管當局應在控制機構糾正第一款 (a) 項所述的缺陷或不合規情況，或認證機構解除第一款 (b) 項所述的認證暫停後，盡快解除對委託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的暫停。

9. 如果主管機關已將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它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委託給某個控制機構，並且該控制機構也已根據本條例第 46(1) 條獲得委員會的認可，可以在第三國開展控制活動，而委員會打算撤銷或已經撤銷對該控制機構的認可，則主管當局應根據 (EU) 2017/625 號審計員的審計。

## 10. 監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報告：

(a)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受其管制的經營者名單  
每年；以及

(b)關於上一年開展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信息，以支持根據（歐盟）2017/625 號條例第 113 條編制年度報告中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的部分，提交至每年 3 月 31 日。

11. 根據本條例第 54 條，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補充本條例，規定將官方控制任務和與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委託給控制機構的條件，但須遵守本條第 1 款規定的條件。

## 第41條

## 關於不遵守規定時應採取的行動的補充規則

1. 根據第 29 條的規定，如果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懷疑或收到確鑿資訊（包括來自其他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來自其他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的資訊），經營者打算使用或收到確鑿資訊（包括來自其他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來自其他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的資訊），經營者打算使用或投放市場的產品可能不符合本條例，但該產品帶有與有機生產者

(a)應立即按照（歐盟）2017/625 號條例進行正式調查，以核實是否符合本條例；該調查應在合理期限內盡快完成，並應考慮到產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複雜性；

(b) 在第(a)項所述調查結果公佈之前，應暫時禁止將相關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投放市場，並將其用於有機生產。在作出該決定之前，主管機關或（如適用）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應給予經營者表達意見的機會。

如果第 1 款 (a) 點所述的調查結果顯示，不存在任何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完整性的不合規情況，則允許經營者使用相關產品或將其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投放市場。

3. 成員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並規定一切必要的製裁措施，以防止欺詐性地使用本條例第四章所述的指示。

4. 主管機關應提供一套通用措施目錄，用於處理在其轄區內懷疑存在違規行為和已確定存在違規行為的情況，包括由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實施的措施。

5. 委員會可制定實施細則，規定主管機關在懷疑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下採取措施的統一安排。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42條

## 關於不遵守規定時應採取的措施的補充規定

1. 如果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任何階段，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的完整性受到不合規影響，例如由於使用未經授權的產品、物質或技術，或與非有機產品混合，主管當局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除根據（歐盟）2017/625 號條例第 138 條生產或生產批次的措施外，還應確保生產或生產批次的生產批次。

2. 若發生嚴重、重複或持續的不合規情況，主管機關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監理機關及控制機關應確保除第 1 款規定的措施以及特別根據（EU）2017/625 號條例第 138 條所採取的任何適當措施外，相關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在一定時期內不得銷售與有機生產相關的產品，並且根據情況暫停或撤銷其第 35 條的產品，並且根據情況暫停或撤銷其第 35 條的產品，並且根據情況暫停或撤銷其第 35 條的產品，並且根據情況暫停或撤銷其第 35 條的產品，並且根據情況暫停或撤銷其第 35 條的證書。

## 第43條

## 關於資訊交換的補充規則

1. 除第 105(1) 條和第 106(1) 條 (歐盟)2017/625 號條例規定的義務外，主管機關應立即與其他主管機關以及委員會共享有關任何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完整性的不合規行為的資訊。

主管當局應透過電腦系統與其他主管機關和委員會共享該信息，該系統能夠實現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和資訊的電子交換。

如果發現其他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控制下的產品有疑似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應立即通知其他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

3. 控制機構。

3. 控制機構。

4. 收到為保證產品已依本條例生產而提出的資訊請求時，監管機關及控制機關應與其他主管機關及委員會交換有關其控制結果的資訊。

5. 主管機關應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765/2008 號條例 (EC) 第 2 條第 (11) 款所定義的國家認可機構交換有關控制機構監督的資訊(1)。

6. 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並建立書面程序，以確保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06/2013 號條例 (2)第 58 條以及根據該條通過的法案的要求，將控制結果信息傳達給付款機構。

7. 委員會可製定實施細則，具體規定主管機關、控制機關和負責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控制機構根據本條規定應提供的資訊、該資訊的相關接收者以及提供該資訊的程序，包括第 1 款所述電腦系統的功能。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 (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七章

## 與第三國的貿易

## 第44條

## 有機產品出口

1. 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有機生產規則的產品可以作為有機產品從歐盟出口，並可帶有歐盟有機生產標誌。

2. 根據本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補充本條例，以規範向第三國海關當局提交的文件，特別是關於盡可能以電子形式簽發有機出口證書以及保證出口的有機產品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8年7月9日第765/2008號條例，規定了與產品營銷相關的認證和市場監管要求，並廢除了第339/93號條例 (OJ L 218,

2008年8月13日，第30頁)。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關於共同農業政策的融資、管理和監督以及廢除理事會條例 (EEC)第 352/78 號、(EC)第 165/94 號、(EC)第 1306/2013 號條例 第 2799/98 號、(EC)第 814/2000 號、(EC)第 1290/2005 號及 (EC)第 485/2008 號 (OJ L 347，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549 頁)。

## 第45條

## 有機產品和加工產品的進口

1. 從第三國進口產品，以便在歐盟市場上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但須滿足以下三個條件：

(a) 該產品是第 2 (1) 條所指的產品；

(b) 下列情形之一適用：

(i) 該產品符合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規定，並且第 36 條所述的所有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包括有關第三國的出口商，均已接受根據第 46 條認可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的管制，並且這些當局或機構已向所有此類經營者、經營者團體和出口商提供證明其符合本條例的證書；

(ii) 如果產品來自根據第 47 條獲得認可的第三國，則產品符合相關貿易協定規定的條件；或

(iii) 如果產品來自根據第 48 條認可的第三國，則該產品符合該第三國的等效生產和控制規則，並附有該第三國主管當局、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簽發的檢驗合格證書進口；

(c) 第三國經營者可隨時向歐盟及該第三國的進口商和國家主管部門提供信息，以便識別其供應商經營者及其供應商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從而確保相關有機產品或加工產品的可追溯性。該資訊也應提供給進口商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

2. 委員會可依據第 24 條第 9 款規定的程序，考慮到第三國和歐盟最外圍地區動植物生產生態平衡的差異、特定氣候條件、傳統和當地情況，授予在第三國和歐盟最外圍地區使用產品和物質的特定授權。此類特定授權的有效期為兩年，可續期，並應符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以及第 24 條第 3 款和第 6 款規定的標準。

3. 在規定確定某種情況是否構成災難性情況的標準，以及根據第 22 條規定制定處理此類情況的具體規則時，委員會應考慮第三國和聯盟最外圍地區的生態平衡、氣候和當地條件的差異。

4. 委員會應透過實施細則，制定關於第 1 款 (b) 項所述證書的內容、頒發證書的程序、證書的核查以及頒發證書的技術手段的具體規則，特別是關於主管當局、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作用，以確保擬作為第 1 款所述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的進口產品的可追溯性和合規性。

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5. 根據第 1 款所述有機產品和加工產品進口到歐盟的條件和措施的遵守情況，應在邊境管制站按照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47 條第 (1) 款的規定進行核實。該條例第 49 條第 (2) 款所述的實物檢查的頻率應取決於本條例第 3 條第 (57) 款所定義的不合規的可能性。

## 第46條

## 對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認可

1. 委員會可製定實施細則，承認有權在第三國進行控制並頒發有機證書的控制機構和控制組織，撤銷對這些控制機構和控制組織的承認，並建立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組織的名單。

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2. 依本條第1款的規定，若符合下列條件，則對第35條第(7)款所列類別產品的進口進行管制的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予以認可：

(a) 它們在一個成員國或第三國依法設立；

(b) 他們有能力實施控制措施，以確保第(a)、(b)(i)和(c)點中規定的條件得到滿足。  
第45(1)條和本條規定適用於擬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

(c) 它們提供充分的客觀性和公正性保證，並且在以下方面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行使他們的控制任務；

(d) 對於控制機構，它們根據「合格評定—產品、流程和服務認證機構的要求」的相關協調標準獲得認可，該標準的參考文獻已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

(e) 他們擁有執行控制任務所需的專業知識、設備和基礎設施，並且擁有足夠的人員數量  
配備合適的、合格的、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及

(f) 符合根據第7款通過的授權法案中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標準。

3. 第2款(d)項所述的認證只能由下列機構授予：

(a) 根據(EC)第765/2008號條例，歐盟境內的國家認證機構；或

(b) 歐盟以外的認證機構，是國際認證論壇主持的多邊認可安排的簽署方。

4. 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應向委員會提交認可申請。該申請應包含一份技術文件，其中應包含確保符合第2款所列標準所需的所有資訊。

已滿足。

主管機關應提供主管機關所核發的最新評估報告，監理機關應提供認證機構所核發的認證證書。在適當情況下，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也應提供關於其活動定期現場評估、監督和多年期複審的最新報告。

5. 根據第4款所述資訊以及與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相關的任何其他信息，委員會應透過定期審查其績效和認可情況，確保對認可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進行適當的監督。為進行該監督，委員會可酌情要求認證機構或主管機關提供補充資訊。

6. 第5款所述的監督性質應根據對不合規可能性的評估來確定，尤其要考慮到控制機構或控制機關的活動、其控制下的產品和操作人員的類型以及生產規則和控制措施的變化。

如發現第1款所述主管機關或控制機構存在嚴重或重複違反第8款所規定的認證或控制措施的行為，且相關主管機關或控制機構未在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根據委員會的要求採取適當及時的補救措施，則應立即按照該款所述程序撤銷對其的認可。該期限應依問題的嚴重程度決定，一般不得少於30天。

7. 委員會根據第54條有權通過授權法案：

(a) 修改本條第2款，在已規定的承認本條第1款所述控制機關和控制機構以及撤銷該等承認的標準之外，增加其他標準；或者修改已增加的標準；

(b) 對本條例進行如下補充：

(i) 對委員會根據第1款認可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行使監督權，包括現場檢查；

(ii) 這些控制機構和控制團體應執行的控制和其他行動。

8. 委員會可製定實施細則，以確保針對涉嫌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特別是影響根據本條規定進口的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完整性的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得到落實。此類措施特別包括在產品推出歐盟市場前，核實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的完整性；並在適當情況下，暫停授權此類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在歐盟市場投放。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9. 對於與不公平做法或與有機生產原則和規則、保護消費者信心或保護經營者之間公平競爭不相符的做法有關的、具有正當理由的緊急事項，委員會應按照第55(3)條所述程序，透過立即適用的實施細則，採取本條第8款所述措施，或決定撤銷本條第1款所述控制機構和組織的認可。

#### 第47條

##### 貿易協定下的等效性

第45(1)條(b)(ii)款所述的認可第三國是指歐盟根據貿易協定承認其生產體系符合與歐盟相同目標和原則，並採用與歐盟相同水準的合格保證規則的第三國。

#### 第48條

##### 根據(EC)第834/2007號條例的等效性

1. 第45(1)條(b)(iii)款所述的認可第三國是指根據第834/2007號(EC)條例第33(2)條獲得等效性認可的第三國，包括根據本條例第58條規定的過渡措施獲得認可的第三國。

該認可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2. 根據第1款所述第三國每年3月31日前向委員會提交的關於其所製定的控制措施的實施和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並結合收到的任何其他信息，委員會應通過定期審查對已獲認可的第三國的認可情況，確保對其進行適當的監督。為此，委員會可請求成員國提供協助。監督的性質應根據對不合規可能性的評估來確定，尤其應考慮相關第三國對歐盟的出口量、主管機關所進行的監測和監督活動的結果以及以往控制措施的結果。委員會應定期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報告其結果。

審查。

3. 委員會應通過實施法案，制定第1款所述第三國的名單，並可透過實施法案修改該名單。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4. 根據本條例補充條款第54條，委員會有權通過授權法案，規定根據本條第3款列出的第三國應向委員會提供的信息，以便委員會監督其承認情況，以及委員會行使監督權，包括通過現場審查。

5. 委員會可製定實施細則，以確保針對涉嫌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特別是影響本條所述從第三國進口的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完整性的情況，採取相應措施。此類措施尤其包括在產品推出歐盟市場前核實其完整性，並在適當情況下暫停授權將此類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49條

## 委員會關於第47條和第48條適用情況的報告

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關於第 47 條和第 48 條適用情況的報告，特別是關於承認第三國以實現等效性的情況。

## 第八章

## 總則

## 第一部分

## 有機產品和轉化中產品的自由流動

## 第五十條

## 不禁止也不限制有機產品和轉換產品的銷售

主管機關、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不得以與產品生產、標籤或展示相關的理由，禁止或限制銷售受另一成員國主管機關、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監管的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只要這些產品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尤其不得進行除歐盟第2017/625號條例規定的官方檢查和其他官方活動之外的任何官方檢查和其他官方活動，也不得收取除該條例第六章規定之外的任何官方檢查和其他官方活動的費用。

## 第二部分

## 資訊、報告和相關例外情況

## 第五十一條

## 與有機產業和貿易相關的訊息

1. 各成員國應每年向委員會提交實施和監督本條例適用情況所需的資訊。此類資訊應盡可能基於既定的資料來源。委員會應考慮資料需求以及潛在資料來源之間的協同效應，尤其是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用於統計目的的情況。

2. 委員會應就第 1 款所述資訊的傳輸系統、要傳輸的資訊的詳細資訊以及傳輸該資訊的日期制定實施細則。

實施細則應依第55條第 (2)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52條

## 有關主管機關、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的信息

1. 各成員國應定期更新以下清單：

- (a) 主管機關的名稱和地址；以及
- (b) 控制機關和控制機構的名稱、地址和代碼編號。

成員國應將這些清單及其任何變更傳送給委員會並予以公開，但根據 (歐盟)2017/625 號條例第 4(4) 條已進行傳送和公佈的情況除外。

2. 根據第 1 款提供的信息，委員會應定期在互聯網上公佈第 1 款 (b) 點所述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的最新名單。

## 第53條

## 豁免、授權和報告

1.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條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3條及第1.3.4.4條規定的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及使用有機動物的例外規定，除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2條外，將於2035年12月31日到期。

2. 自2028年1月1日起，根據本條第7款規定的報告中關於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和動物供應情況的結論，委員會應被授權根據第54條通過授權法案，對本條例進行如下修訂：

(a) 將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點以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3點及第1.3.4.4點所述的例外情況的終止日期提前至2035年12月31日之後，或將其延長至該日期之後；或

(b) 終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2點所述的例外。

3. 自2026年1月1日起，委員會應有權根據第54條通過授權法案，修改第26條第(2)款(b)項，將第26條第(2)款所述信息系統的範圍擴大到小母雞，並修改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3項，根據母雞的例外情況將根據母雞收集的例外情況收集。

4. 自2025年1月1日起，委員會應有權根據第54條，依據成員國根據本條第6款提供的或在本條第7款所述報告中提交的有關家禽和豬用有機蛋白飼料供應情況的信息，通過授權法案，終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1(c)點和第25月第2025月的第25月第2025月的25月2025月。31日之前在家禽和豬的營養中使用非有機蛋白飼料的授權，或將其延長至該日期之後。

5. 延長第2、3和4款所述的例外或授權時，委員會僅應在掌握資訊（特別是成員國根據第6款提供的資訊）的情況下，確認有關植物繁殖材料、動物或飼料在歐盟市場上不可用時才延長。

6. 各成員國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供給委員會及其他會員國：

(a) 第26(1)條所述資料庫和第26(2)條所述系統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如適用）第26(3)條所述系統中提供的資訊；

(b) 依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點以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3點及第1.3.4.4點所授予的豁免資料；以及

(c) 關於歐盟市場上家禽和豬用有機蛋白飼料的供應情況以及根據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1(c)點和第1.9.4.2(c)點授予的授權的信息。

7. 委員會應於2025年12月31日前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報告，說明歐盟市場上以下產品的供應情況，以及（如適用）導致供應受限的原因：

(a) 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b)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3點及第1.3.4.4點所列例外情況涵蓋的有機動物；

(c) 用於家禽和豬的有機蛋白飼料，須符合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1(c)和1.9.4.2(c)條所指的授權。

在編制該報告時，委員會尤其應考慮根據第26條收集的數據以及與本條第6款所述的例外和授權有關的資訊。

## 第九章

### 程序性、過渡性和最終性規定

#### 第一部分

#### 程序性規定

#### 第54條

#### 行使授權

1. 依本條規定，委員會擁有通過授權法案的權力。

2. 根據第2條第(6)款、第9條第(11)款、第10條第(5)款、第12條第(2)款、第13條第(3)款、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2)款、第16條第(2)款、第(2)款、第15條第(2)款、第17條第(2)款、第18條第(2)款、第19條第(2)款、第21條第(1)款、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2)款、第24條第(6)款、第30條第(7)款、第32條第(4)款、第33條第(6)款、第34條第(8)款、第35條第(9)款、第36條第(3)款、第38條第(8)款、第40條第(11)款、第44條第(2)款、第46條第(7)款、第48條第(4)款、第53條第(2)、(3)和(4)款、第57條第(3)款和第58條第(2)款，委員會被授予制定授權法案的權力，期限為自1月1日起五年。2021年，委員會應在五年期結束前至少九個月就權力下放情況編寫一份報告。除非歐洲議會或理事會在每個期限結束前至少三個月反對延期，否則權力下放將自動延長相同期限。

3. 第2條第(6)款、第9條第(11)款、第10條第(5)款、第12條第(2)款、第13條第(3)款、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2)款、第16條第(2)款、第17條第(2)款、第18條第(2)款、第19條第(2)款、第21條第(1)款、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2)款、第24條第(6)款、第30條第(7)款、第32條第(4)款、第33條第(6)款、第34條第(8)款、第35條第(9)款、第36條第(3)款、第38條第(8)款、第40條第(11)款、第44條第(2)款、第46條第(7)款、第48條第(4)款、第53條第(2)款、第(3)款及第(4)款、第57條第(3)款及第58條第(2)款所述的權力委託，可由歐洲議會或理事會隨時撤銷。撤銷決定將終止該決定中規定的授權。該決定自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之日起次日生效，或自該決定中指定的較晚日期生效。該決定不影響任何已生效的授權行為的效力。

4. 在通過一項授權法案之前，委員會應根據2016年4月13日關於改善立法的機構間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諮詢各成員國指定的專家。

5. 一旦委員會通過授權法案，應立即通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6. 根據第2條第(6)款、第9條第(11)款、第10條第(5)款、第12條第(2)款、第13條第(3)款、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2)款、第16條第(2)款、第17條第(2)款、第18條第(2)款、第19條第(2)款、第21條第(1)款、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2)款、第24條第(6)款、第30條第(7)款、第32條第(4)款、第33條第(6)款、第34條第(8)款、第35條第(9)款、第36條第(3)款、第38條第(8)款、第40條第(11)款、第44條第(2)款、第46條第(7)款、第(11)款、第44條第(2)款、第46條第(7)款、第48條第(4)款、第53條第(2)、(3)和(4)款、第57條第(3)款和第58條第(2)款通過的授權法案，只有在歐洲議會或理事會在一定期限內未提出異議的情況下方可生效。該行為須在兩個月內通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或如果在此期限屆滿前，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均已通知委員會他們不反對。經歐洲議會或理事會提議，該期限可延長兩個月。

## 第五十五條

### 委員會程序

1. 委員會應由一個名為「有機生產委員會」的委員會協助。該委員會應是符合（歐盟）第182/2011號條例規定的委員會。
2. 凡提及本款，均應適用（歐盟）第182/2011號條例第5條。
3. 凡提及本款，均應適用（歐盟）第182/2011號條例第8條及其第5條。
4. 若委員會不發表意見，委員會不得通過實施法案草案，並應適用第182/2011號條例第5(4)條第3款。

## 第二部分

### 廢除、過渡和最終條款

## 第五十六條

### 廢除

834/2007號（EC）條例廢除。

但是，該條例應繼續適用於完成對第三國待決申請的審查，如本條例第58條所規定。

凡提及已廢止的條例，均應視為提及本條例。

## 第五十七條

與第 834/2007 號 (EC) 條例第 33(3) 條認可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有關的過渡措施

1. 根據 (EC) 條例第 33(3) 條授予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認可 834/2007 號法令 最遲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委員會應通過實施法案，建立根據第 834/2007 號條例第 33(3) 條認可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名單，並可透過實施法案修改該名單。

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審查程序通過。

3. 根據本條例補充條款第 54 條，委員會有權就本條第 2 款所述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向委員會提交的、為監督其獲得委員會認可所必需的信息，以及委員會行使監督權（包括通過現場檢查）而作出的授權行為作出授權行為。

## 第五十八條

與根據 (EC) 第 834/2007 號條例第 33(2) 條提交的第三國申請有關的過渡措施

1. 委員會應完成對根據 (EC) 第 834/2007 號條例第 33(2) 條提交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仍在審理中的第三國申請的審查。該條例應適用於此類申請的審查。
2. 根據第 54 條，委員會有權透過授權法案補充本條例，規定審查本條第 1 款所述申請所必需的程序規則，包括第三國提交的資訊。

## 第五十九條

與首次承認控制機構和控制部門相關的過渡措施

作為第 61 條第二款所述適用日期的例外，第 46 條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適用，但以允許及時承認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為限。

## 第六十條

根據 (EC) 第 834/2007 號條例生產的有機產品庫存的過渡措施

根據 (EC) No 834/2007 號條例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產的產品，可以在該日期之後投放市場，直到庫存售罄為止。

## 第 61 條

生效及適用

本條例自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之日起第三日生效。

該規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條例對所有成員國均具有完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

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斯特拉斯堡完成。

為了歐洲議會

總統

A. 塔賈尼

致理事會

總統

L. 巴甫洛娃

附件一

第 2(1) 條提及的其他產品

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

馬黛茶、甜玉米、葡萄葉、棕櫚芯、啤酒花芽以及其他類似的植物可食用部分和產品  
由此，

用於食品 and 飼料的海鹽和其他鹽類，

適合繅絲的蠶繭，

天然樹膠和樹脂，

蜂蠟，

精油，

天然軟木製成的軟木塞，未聚合，不含任何黏合劑，

未經梳妝或精梳的棉花，

未經梳理或梳理的羊毛，

生皮和未經處理的獸皮，

以植物為基礎的傳統草藥製劑。

---

## 附件二

## 第三章所提及的詳細生產規則

## 第一部分：工廠生產規則

除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的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適用於有機植物生產。

1. 一般要求
  - 1.1. 除自然生長於水中的作物外，有機作物應在活土中生產，或在與有機生產允許的材料和產品混合或施肥的活土中生產，並與底土和基岩連接。
    - 1.2. 水耕生產是一種將植物（這些植物本身不生長在水中）的根系僅浸泡在營養液中，或浸泡在添加營養液的情性介質中的種植方法，這種方法是被禁止的。
    - 1.3. 作為第 1.1 點的例外，允許透過潤濕種子來生產芽苗，以及透過浸入清水中來獲得菊苣頭。
    - 1.4. 作為對第 1.1 條的例外，允許以下做法：
      - (a) 在花盆中種植觀賞植物和草藥，並將花盆連同植物一起出售給最終消費者；
      - (b) 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移植苗，以便進一步移植。
    - 1.5. 作為第 1.1 條的例外規定，在芬蘭、瑞典和丹麥，僅允許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已獲得有機認證的地塊上種植作物，不得擴大這些地塊的範圍。

該豁免將於 203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歐盟委員會應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關於在有機農業中使用劃界苗床的報告。該報告可酌情附有關於在有機農業中使用劃界苗床的立法提案。
    - 1.6. 所採用的所有植物生產技術應防止或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 1.7. 轉換
      - 1.7.1. 植物和植物產品要被視為有機產品，必須在播種前至少兩年的轉換期內，或者，如果是草地或多年生牧草，則必須在用有機飼料前至少兩年的轉換期內，或者，如果是牧草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則必須在首次收穫有機產品前至少三年的轉換期內，對地塊規定的生產規則。
        - 1.7.2. 如果土地或其中的一個或多個地塊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主管當局可以決定將有關土地或地塊的轉換期限延長至第 1.7.1 點所述期限之後。
        - 1.7.3. 如果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主管機關應依照第 1.7.1 條規定要求新的轉換期。

在以下兩種情況下，該期限可以縮短：

- (a) 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作為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強制實施的害蟲或雜草（包括檢疫生物或入侵物種）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 (b) 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科學處理，經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核准的測試。

- 1.7.4. 在第 1.7.2 和 1.7.3 點所述的情況下，轉換期的長度應根據以下要求決定：
- (a) 相關產品或物質的降解過程必須保證在轉化期結束時，土壤中殘留物含量極低，並且，如果是多年生作物，則植物中殘留物含量極低；
  - (b) 處理後的收穫物不得以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進入市場。
- 1.7.4.1. 成員國應將任何關於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的強制性措施的決定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 1.7.4.2. 若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第 1.7.5(b) 條不適用。
- 1.7.5. 以與有機畜牧生產相關的土地為例：
- (a) 轉換規則應適用於生產動物飼料的整個生產單元區域。生產；
  - (b) 儘管有第 (a) 點的規定，但對於牧場和露天場地，轉換期可縮短至一年。非食草動物物種的活動區域。
- 1.8. 植物的起源，包括植物的繁殖材料
- 1.8.1. 除植物繁殖材料外，生產植物和植物產品時，只能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 1.8.2. 為了獲得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產品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母株以及（如適用）其他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的植物，應按照本條例至少培育一代，或者，對於多年生作物，應在兩個生長季中至少培育一代。
- 1.8.3. 選擇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時，經營者應優先選擇適合有機農業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 1.8.4. 為了生產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有機育種活動應在有機條件下進行，重點在於提高遺傳多樣性、依靠自然繁殖能力以及農藝性狀、抗病性和對不同當地土壤和氣候條件的適應性。
- 除分生組織培養外，所有繁殖作業應在經認證的有機管理下進行。
- 1.8.5. 利用轉化過程中產生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 1.8.5.1. 作為對第 1.8.1 點的例外，如果第 26(1) 條所述數據庫或第 26(2) 條 (a) 款所述系統中收集的數據顯示，經營者對相關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的質量或數量需求未得到滿足，則主管當局可在第 1.8.5.3 點和 1.5 點、1.5 點和 1.1 點規定的條件下，授權使用轉化中或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 在要求任何此類例外之前，業者應查閱第 26(1) 條所述的資料庫或第 26(2) 條 (a) 款所述的系統，以核實其請求是否合理。
- 1.8.5.2. 根據第 46(1) 條認可的主管機關或控制機構，在經營者所在第三國境內無法獲得足夠質量或數量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情況下，可以授權第三國經營者在有機生產單位中使用轉化中或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但須符合第 1.8.5.3、1.8.5.4 和 1.8.5 點規定的條件。
- 1.8.5.3. 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不得使用除本條例第 24(1) 條授權用於種子處理的植物保護產品以外的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有關成員國的主管當局已根據 (EU) 2016/2031 號條例為植物檢疫目的規定，對擬使用該植物繁殖材料的區域內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進行化學處理。
- 1.8.5.4.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必須在作物播種前取得。

1.8.5.5. 使用轉化中或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只能一次授予個人使用者一個季節，負責授權的主管機構應列出授權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 1.9. 土壤管理和施肥

1.9.1. 在有機植物生產中，應採用能維持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增強土壤穩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樣性、防止土壤壓實和土壤侵蝕的耕作和栽培方法。

1.9.2. 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應維持和提高：

(a) 除草地或多年生牧草外，採用多年生作物輪作，包括強制性豆科作物作為輪作作物的主要作物或覆蓋作物以及其他綠肥作物；

(b) 對於溫室或除飼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可採用短期綠肥。  
農作物和豆類以及植物多樣性的利用；

(c) 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施用牲畜糞或有機物，兩者最好都是堆肥。  
有機生產。

1.9.3. 如果植物的營養需求無法透過第1.9.1條和第1.9.2條規定的措施得到滿足，則只能使用根據第24條規定獲準用於有機生產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劑，且用量不得超過必要用量。經營者應記錄這些產品的使用情況。

1.9.4. 根據指令91/676/EEC的定義，在農業轉型和有機生產單位中使用的牲畜糞便總量不得超過每年每公頃農業用地170公斤氮。此限值僅適用於農家肥、乾農家肥和脫水家禽糞便、堆肥動物糞便（包括家禽糞便、堆肥農家肥和液態動物糞便）。

1.9.5. 農業控股公司經營者可僅與其他遵守有機生產規則的農業控股公司和企業經營者簽訂書面合作協議，以分發有機生產單位的剩餘糞肥。第1.9.4條所述的最上限額應根據參與此類合作的所有有機生產單位的數量計算。

1.9.6. 微生物製劑可用於改善土壤的整體狀況，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養分的有效性。

1.9.7. 對於堆肥活化，可以使用適當的植物製劑和微生物製劑。

1.9.8. 不得使用礦物氮肥。

1.9.9. 可以使用生物動力製劑。

## 1.10. 病蟲害和雜草管理

1.10.1. 防止病蟲害和雜草造成的損害主要依賴以下保護措施：

天敵

物種、品種和異質材料的選擇，

作物輪作，

諸如生物燻蒸、機械和物理方法等栽培技術，以及

熱處理工藝，例如太陽能消毒，以及在保護地作物的情況下，進行淺層蒸汽處理  
土壤（最大深度 10 公分）。

1.10.2. 如果無法透過第1.10.1條規定的措施充分保護植物免受病蟲害侵害，或者作物已受到確定的威脅，則僅可使用根據第9條和第24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且僅限於必要的範圍。經營者應保存記錄，以證明使用此類產品的必要性。

1.10.3. 對於費洛蒙以外的誘捕器或誘捕器中使用的產品和物質，誘捕器或誘捕器應防止產品和物質釋放到環境中，並防止產品和物質與種植的作物接觸。所有誘捕器，包括信息素誘捕器，均應在使用後回收並安全處置。

- 1.11. 用於清潔和消毒的產品  
只有根據第 24 條規定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生產清潔和消毒產品才能用於該目的。
- 1.12. 記錄保存義務  
經營者應保存有關地塊和收成數量的記錄。
- 1.13. 未加工產品的製備  
如果在工廠進行加工以外的準備操作，則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點規定的一般要求應比照適用於此類操作。
2. 針對特定植物和植物產品的詳細規定
- 2.1. 蘑菇生產規則  
用於蘑菇生產的基質，如果僅由以下成分組成，則可以使用該基質：
- (a) 農家肥和動物糞便：
- (i) 來自有機生產單位或處於轉型第二年的轉型生產單位；或
- (ii) 如第 1.9.3 點所述，僅當第 (i) 點所述產品不可用時，但前提是農場糞便和動物糞便在堆肥前不得超過基質總成分重量的 25%（不包括覆蓋材料和任何添加的水）；
- (b) 除第 (a) 點所述產品外，來自有機生產單位的農產品；
- (c) 未經化學產品處理的泥炭；
- (d) 砍伐後未經化學產品處理的木材；
- (e) 第 1.9.3 點所述的礦產品、水和土壤。
- 2.2. 關於採集野生植物的規定  
在自然區域、森林和農業區自然生長的野生植物及其任何部分的採集，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均視為有機生產：
- (a) 在收集前的至少三年內，這些區域未使用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以外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 (b) 採集活動不會影響自然棲息地的穩定性或物種的維持。  
收集區。

## 第二部分：畜牧生產規則

除第 9、10、11 和 14 條規定的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也適用於有機畜牧生產。

1. 一般要求
- 1.1. 除養蜂業外，禁止無地畜牧生產，即打算生產有機畜牧的農民不經營農業用地，且未與農民就使用有機生產單位或轉型生產單位飼養該畜牧業達成書面合作協議。
- 1.2. 轉換
- 1.2.1. 如果生產單元（包括牧場或任何用於動物飼料的土地）與該生產單元在轉換期開始時存在的動物同時開始轉換，如第一部分第 1.7.1 點和第 1.7.5(b) 點所述，則在生產單元轉換期結束時，動物和動物產品可以被視為有機的，即使本部分第 1.2.2 點規定的比該階段的轉換期長類。

根據第 1.4.3.1 點的例外規定，在同時進行轉換的情況下，在生產單元的轉換期間，自轉換期開始以來在該生產單元中存在的動物可以飼餵在轉換的第一年在轉換中的生產單元生產的轉換中飼料和/或按照第 1.4.3.1 點規定的飼料和/或有機飼料。

根據第 1.3.4 點，非有機動物可以在轉換期開始後引入轉換生產單位。

#### 1.2.2. 針對不同類型的動物生產，轉換期規定如下：

- (a) 肉用牛和肉用馬的飼養期限為 12 個月，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12 個月。超過他們生命的四分之三；
- (b) 綿羊、山羊、豬和產奶動物的六個月生產；
- (c) 肉用家禽飼養期為 10 週，但北京鴨除外，北京鴨在出生三天前入欄飼養。老的；
- (d) 北京鴨出生三天前引進，飼養期為七週；
- (e) 出生三天前引進的蛋雞，飼養期為六週；
- (f) 蜜蜂 12 個月。

在過渡期內，蜂蠟應替換為來自有機養蜂的蜂蠟。

但是，也可以使用非有機蜂蠟：

- (i) 市面上買不到有機養蜂生產的蜂蠟；
- (ii) 經證實未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產品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生產；以及
- (iii) 前提是它來自瓶蓋；
- (g) 兔子三個月；
- (h) 鹿科動物為 12 個月。

#### 1.3. 動物的起源

##### 1.3.1. 在不違反轉換規則的前提下，有機牲畜應在有機生產單位出生或孵化，並在此飼養。

##### 1.3.2. 關於有機動物的養殖：

- (a) 繁殖應採用自然方式；但是，允許人工授精；
- (b) 不得以荷爾蒙或其他具有類似作用的物質進行治療以誘導或阻礙繁殖，但作為對個別動物進行獸醫治療的一種形式除外；
- (c)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克隆、胚胎移植等的人工繁殖；
- (d) 品種的選擇應符合有機生產的原則，應確保動物福利的高標準，並應有助於防止動物遭受任何痛苦，避免對動物進行殘害。

1.3.3. 在選擇品種或品系時，經營者應優先考慮遺傳多樣性高、適應當地環境能力強、育種價值高、壽命長、活力旺盛、抗病能力強且不損害動物福利的品種或品系。此外，在選擇品種或品系時，應避免某些集約化生產中使用的品種或品系所特有的疾病或健康問題，例如可能導致肉質蒼白、柔軟、滲出 (PSE) 的豬應激綜合徵、猝死、自然流產以及需要剖腹產的難產。應優先選擇本地品種和品系。

為了依照第一款選擇品種和品系，經營者應使用第 26(3) 條所述系統中可用的資訊。

##### 1.3.4. 使用非有機動物

1.3.4.1. 作為第 1.3.1 條的例外規定，出於繁殖目的，當品種面臨根據 (EU) No 1305/2013 號條例第 28(10) 條 (b) 款及其相關法案所指的喪失風險時，可將非有機飼養的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在此情況下，這些品種的動物不必是未生育的。

1.3.4.2. 作為第1.3.1條的例外規定，在蜂場更新時，有機生產單元中每年可替換20%的蜂王和蜂群，但前提是這些蜂王和蜂群必須放置在帶有來自有機生產單元的蜂巢或巢車的蜂箱中。無論如何，每年只能替換一個蜂群或一個蜂王。

1.3.4.3. 作為對第1.3.1條的例外規定，在首次建立、更新或重組禽群，且無法滿足養殖戶的質量和數量需求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可決定允許將非有機飼養的家禽引入有機家禽生產單位，但前提是用於產蛋的雞和用於肉用家禽的雞日齡均不得超過三天。只有在符合第1.2條規定的轉換期後，由這些家禽製成的產品才能被視為有機產品。

1.3.4.4. 作為對第 1.3.1 點的例外，如果第 26(2) 條 (b) 款所述系統中收集的數據顯示，農民對有機動物的質量或數量需求未得到滿足，主管當局可以授權將非有機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但須符合第 1.3.4.4.1 點至 1.3.4.4.4 點的條件。

在要求任何此類例外之前，農民應查閱第 26(2) 條 (b) 款所述系統中收集的數據，以核實其請求是否合理。

對於第三國的經營者，根據第 46(1) 條認可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可以授權將非有機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前提是經營者所在國的境內沒有足夠質量或數量的有機動物。

1.3.4.4.1. 為繁殖目的，首次組成畜群時可引進非有機幼畜。這些幼畜斷奶後應立即依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飼養。此外，自這些幼畜進入畜群之日起，還應遵守以下限制：

(a) 牛、馬、鹿的年齡應小於六個月；

(b) 綿羊和山羊的年齡應小於60天；

(c) 豬的體重應小於35公斤；

(d) 兔子的年齡應小於三個月。

1.3.4.4.2. 為繁殖目的，可引進非有機成年雄性動物和非有機未生育雌性動物以更新畜群。隨後應依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飼養。此外，每年引進的雌性動物數量應受以下限制：

(a) 最多可引進10%的成年馬科動物或牛科動物，以及20%的成年豬、羊、山羊、兔子或鹿科動物；

(b) 對於飼養馬、鹿、牛或兔少於 10 隻的單位，或飼養豬、羊或山羊少於 5 隻的單位，任何此類續期應限制為每年最多飼養一頭動物。

1.3.4.4.3. 第 1.3.4.4.2 點規定的百分比可以提高到 40%，但前提是主管機關已...  
確認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a) 農場進行了大規模擴建；

(b) 一個品種被另一個品種取代；

(c) 已啟動新的畜牧業專業化。

1.3.4.4.4. 在第1.3.4.4.1、1.3.4.4.2和1.3.4.4.3條所述情況下，非有機動物只有在滿足第1.2條規定的轉換期後才能被視為有機動物。第1.2.2條規定的轉換期最早應從動物被引入轉換生產單元之日起算。

1.3.4.4.5. 在第 1.3.4.4.1 至 1.3.4.4.4 點所述的情況下，非有機動物要么應與其他牲畜分開飼養，要么應保持可識別性，直到第 1.3.4.4.4 點所述的轉換期結束。

#### 1.4. 營養

##### 1.4.1. 一般營養需求

關於營養方面，應遵循以下規則：

- (a) 牲畜飼料應主要來自飼養牲畜的農業經營場所，或來自同一地區其他經營場所的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
- (b) 牲畜應飼餵有機飼料或正在轉化的飼料，以滿足動物在各個生長階段的營養需求；除獸醫原因外，不得在牲畜生產中限制飼餵；
- (c) 不得在可能導致貧血的條件下飼養牲畜，也不得餵食牲畜可能導致貧血的飼料；
- (d) 育肥方式應始終尊重各物種的正常營養模式和動物的...  
在飼養過程的每個階段都注重動物福利；禁止強迫餵食；
- (e) 除豬、家禽及蜜蜂外，牲畜應永久享有牧場的使用權。  
只要條件允許或能夠長期獲得粗飼料；
- (f) 不得使用生長促進劑及合成胺基酸；
- (g) 哺乳動物最好以母乳餵養，餵食時間應至少達到規定的最低期限。  
根據委員會第 14(3) 條 (a) 款的規定；在此期間，不得使用含有化學合成成分或植物來源成分的代乳品；
- (h)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飼料原料應為有機物；
- (i) 非有機飼料原料（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飼料原料（微生物或礦物來源）、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只有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情況下才能使用。

##### 1.4.2. 放牧

###### 1.4.2.1. 在有機土地上放牧

在不影響第 1.4.2.2 點的前提下，有機動物應在有機土地上放牧。但是，非有機動物每年可以在有限的時間內使用有機牧場，前提是它們在符合歐盟條例第 23、25、28、30、31 和 34 條規定的土地上以環境友好的方式飼養。

第 1305/2013 號規定，它們不能與有機動物同時出現在有機土地上。

###### 1.4.2.2. 公共土地放牧與季節性遷徙

###### 1.4.2.2.1. 有機動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放牧，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公共土地未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農業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至少連續生產三年；
- (b) 任何使用公共土地的非有機動物都是在符合（歐盟）第 1305/2013 號條例第 23、25、28、30、31 和 34 條規定的土地上以環境友好的方式飼養的；
- (c)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期間生產的有機動物的任何畜產品，除非能證明與非有機動物充分隔離，否則不視為有機產品。

###### 1.4.2.2.2. 在季節性放牧期間，有機動物在從一個放牧區步行轉移到另一個放牧區時，可以在非有機土地上放牧。在此期間，有機動物應與其他動物隔離。允許動物採食非有機飼料，例如牧草和其他植被：

- (a) 最多 35 天，涵蓋去程和回程；或
- (b) 每年飼料總量的 10% 以農業來源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計算。

### 1.4.3. 轉換飼料

#### 1.4.3.1. 對於生產有機牲畜的農業經營場：

(a) 日糧配方中平均最多可包含第二年轉換期的轉換飼料25%。如果該轉換飼料來自牲畜飼養地，則該比例可提高至100%；

(b) 牲畜飼料總量的 20% 可來自永久牧場、多年生牧草地塊或在有機管理下播種的蛋白質作物的放牧或收割，前提是這些土地是農場本身的一部分。

當 (a)點和 (b)點中提到的兩種轉化飼料都用於飼餵時，這種飼料的總和百分比不得超過 (a)點中規定的百分比。

1.4.3.2. 第 1.4.3.1 點的資料應以每年工廠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計算。  
起源。

### 1.5. 衛生保健

#### 1.5.1. 疾病預防

1.5.1.1. 疾病預防應以品種和品系選擇、飼養管理措施、優質飼料、運動、適當的飼養密度以及在衛生條件下保持充足和適當的住房為基礎。

1.5.1.2. 可以使用免疫獸藥產品。

1.5.1.3. 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和合成的同種療法化學分子丸劑，不得用於預防性治療。

1.5.1.4. 不得使用促進生長或生產的物質（包括抗生素、抗球蟲藥和其他促進生長的人工助劑）以及用於控制繁殖或其他目的（例如誘導或同步發情）的激素和類似物質。

1.5.1.5. 如果牲畜來自非有機生產單位，則應根據當地情況採取特殊措施，例如篩檢測試或隔離期。

1.5.1.6. 僅可使用依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畜舍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1.5.1.7. 畜舍、圈舍、設備和用具應徹底清潔和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和病原體滋生。糞便、尿液和未食用或灑落的飼料應根據需要及時清除，以盡量減少異味並避免招引昆蟲或嚙齒動物。滅鼠劑（僅限用於捕鼠器）以及根據第9條和第24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清除飼養牲畜的建築物和其他場所中的昆蟲和其他害蟲。

#### 1.5.2. 獸醫治療

1.5.2.1. 儘管採取了預防措施以確保動物健康，但如果動物生病或受傷，則應立即對其進行治療。

1.5.2.2. 應立即治療疾病，以避免動物遭受痛苦。當使用植物療法、順勢療法或其他產品不適合時，可在嚴格的條件下，並在獸醫的指導下，必要時使用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獸藥，包括抗生素。尤其需要明確規定療程和停藥期的限制。

1.5.2.3. 根據第 24 條規定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礦物來源飼料原料、根據第 24 條規定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營養添加劑以及植物療法和順勢療法產品，應優先於使用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進行治療，前提是它們的治療效果對動物種類和治療目的有效。

- 1.5.2.4. 除疫苗接種、寄生蟲治療和強制根除計劃外，如果動物或動物群在 12 個月內接受超過三個療程的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獸藥（包括抗生素）治療，或者如果其生產生命週期不足一年，則接受超過一個療程的治療，則相關牲畜或由該牲畜生產的農產品均不得作為牲畜產品出售的第 12 點所述。
- 1.5.2.5.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最後一次給動物使用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與從該動物生產有機食品之間的停藥期，應為指令 2001/82/EC 第 11 條所述停藥期的兩倍，且至少為 48 小時。
- 1.5.2.6. 根據歐盟法律實施的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相關的措施應該允許。
- 1.6.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 1.6.1. 建築物的隔熱、暖氣和通風應確保空氣流通、灰塵水平、溫度、相對空氣濕度和氣體濃度保持在保證動物健康的限度內。  
建築物應確保充足的自然通風和採光。
- 1.6.2. 在氣候條件適宜、動物適宜戶外生活的地區，牲畜圈舍並非強制性要求。在這種情況下，動物應有遮蔽處或陰涼處，免受惡劣天氣的影響。
- 1.6.3. 畜舍內的飼養密度應滿足動物的舒適度、福祉和物種特定需求，尤其應取決於動物的物種、品種和年齡。飼養密度也應考慮動物的行為需求，這些需求尤其取決於群體大小和動物的性別。飼養密度應確保動物福利，為它們提供足夠的空間，使其能夠自然站立、活動、輕鬆躺臥、轉身、梳理毛髮、擺出各種自然姿勢以及進行各種自然動作，例如伸展和拍打翅膀。
- 1.6.4. 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以及與住房相關的技術細節，應依照第 14(3) 條所述實施細則的規定執行。
- 1.6.5. 露天區域可以部分遮蓋。陽台不應視為露天區。
- 1.6.6. 總放養密度不得超過每年每公頃農業用地 170 公斤有機氮的限制。
- 1.6.7. 為確定第 1.6.6 點所述的適當牲畜密度，主管機關應依照每種動物生產的特定要求中規定的數字，制定與第 1.6.6 點所述限值相當的牲畜單位。
- 1.6.8. 籠子、箱子和簡易平台均不得用於飼養任何牲畜。
- 1.6.9. 當牲畜因獸醫原因接受單獨治療時，應安置在地面堅實、鋪有稻草或其他合適墊料的空間內。動物必須能夠輕鬆轉身，並且能舒適地完全躺下。
- 1.6.10. 有機牲畜不得在非常潮濕或沼澤的土壤上圈養。
- 1.7. 動物福利
- 1.7.1. 所有參與飼養動物以及在運輸和屠宰過程中處理動物的人員，均應具備有關動物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識和技能，並應按照理事會條例 (EC) 第 1/2005 號 (1) 和理事會條例 (EC) 第 1099/2009 號 (2) 的要求，接受適當的培訓，以確保正確實施本條例規定的規則。
- 1.7.2. 飼養管理措施，包括飼養密度和飼養條件，應確保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需求。

(1) 2004 年 12 月 22 日關於在運輸和相關操作過程中保護動物的理事會條例 (EC) 第 1/2005 號  
修訂指令 64/432/EEC 和 93/119/EC 以及第 1255/97 號條例 (EC) (OJ L 3, 2005 年 1 月 5 日, 第 1 頁)。

(2) 2009 年 9 月 24 日關於在宰殺時保護動物的理事會條例 (EC) 第 1099/2009 號 (OJ L 303,  
2009 年 11 月 18 日, 第 1 頁)。

- 1.7.3. 牲畜應永久享有露天活動場所，以便在天氣、季節條件和地面狀況允許的情況下進行活動，最好是在牧場，但根據歐盟法律規定，為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而施加的限制和義務除外。
- 1.7.4. 應限制牲畜數量，以盡量減少過度放牧、偷土、侵蝕以及動物或其糞便散播造成的污染。
- 1.7.5. 除因獸醫需要且在有限時間內對個別牲畜進行圈養或隔離外，禁止對牲畜進行任何形式的圈養或隔離。只有在工人安全受到威脅或出於動物福利考慮的情況下，才可授權對牲畜進行隔離，且隔離時間也應有限。對於飼養牲畜數量不超過50頭（不包括幼畜）的農場，如果無法根據牲畜的行為需求進行適當的群體飼養，主管當局可授權對牛進行圈養，但前提是牛在放牧期間能夠自由出入牧場，並且在無法放牧時，牛每周至少有兩次機會進入露天區域。
- 1.7.6. 應盡量縮短牲畜運輸時間。
- 1.7.7. 在動物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包括屠宰時，應避免任何痛苦、疼痛和折磨，並應將其降至最低。
- 1.7.8. 在不影響歐盟動物福利立法發展的前提下，綿羊斷尾、出生後三天內進行的斷喙以及去角，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允許，但必須逐案審查，且僅限於這些做法能夠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衛生，或不會危及工人安全的情況。去角也僅在逐案審查的情況下允許，且僅限於能夠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衛生，或不會危及工人安全的情況。主管機關僅在經營者已向其正式通知並說明操作理由，且操作由合格人員執行的情況下，方可批准此類操作。
- 1.7.9. 應透過施加適當的麻醉和/或鎮痛，將動物所受的痛苦降至最低。  
並且由合格人員在最適當的年齡進行每項手術。
- 1.7.10. 為了維持產品品質和傳統生產方式，允許進行物理閹割，但僅限於第 1.7.9 條規定的條件。
- 1.7.11. 動物裝卸過程中，不得使用任何類型的電擊或其他疼痛刺激手段來脅迫動物。禁止在運送前或運送過程中使用西藥鎮靜劑。
- 1.8. 未加工產品的製備  
如果對牲畜進行加工以外的準備操作，則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點規定的一般要求應比照適用於此類操作。
- 1.9. 附加一般規則
- 1.9.1. 適用於牛科動物、綿羊科動物、山羊科動物和馬科動物
- 1.9.1.1. 營養  
關於營養方面，應遵循以下規則：
- (a) 至少 6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如果這不可行或此類飼料無法獲得，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生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該比例應提高至 70%；
- (b)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動物應有權到牧場放牧；
- (c) 儘管有第 (b) 點的規定，一歲以上的雄性牛應有權進入牧場或露天場所。  
空域；
- (d) 如果動物在放牧期間可以進入牧場，且冬季圈養系統允許動物自由活動，則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區域的義務；
- (e) 飼養系統應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場為基礎，參考一年中不同時期牧場的可用性；

- (f)每日日糧中至少 60% 的乾物質應由粗飼料、新鮮或乾燥的飼料或青貯飼料組成。  
對於產乳動物，在泌乳初期最多三個月內，比例可降低至 50%。

#### 1.9.1.2. 飼養管理措施

關於畜舍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則：

- (a)房屋地面應光滑但不滑；
- (b)畜舍應配備舒適、清潔、乾燥且面積足夠的臥床或休息區，該區域應為堅固結構，而非條板式。休息區內應鋪有充足的乾燥墊料，並撒上墊料。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組成。墊料可添加依第24條規定獲準用作有機生產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任何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富集；
- (c)儘管有第3條第(1)款第1項第(a)點和第2項第(a)點的規定，根據理事會指令 2008/119/EC 第 3(1) 條規定，禁止將犢牛飼養在一周齡後的單獨籠子中，除非是出於獸醫原因，且僅限個別動物在有限時間內飼養；
- (d) 當因獸醫原因對犢牛進行單獨治療時，應安置在地面堅實且鋪有稻草墊料的空間內。犢牛必須能夠輕鬆轉身並舒適地完全躺下。

#### 1.9.2. 對於鹿科動物

##### 1.9.2.1. 營養

關於營養方面，應遵循以下規則：

- (a)至少 6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如果這不可行或此類飼料無法獲得，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生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該比例應提高至 70%；
- (b)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動物應有權到牧場放牧；
- (c)如果動物在放牧期間可以進入牧場，且冬季圈養系統允許動物自由活動，則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區域的義務；
- (d)飼養系統應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場為基礎，並參考一年中不同時期牧場的可用性；
- (e)每日日糧中至少 60% 的乾物質應由粗飼料、新鮮或乾燥的飼料或青貯飼料組成。  
對於產乳的雌性鹿科動物，在泌乳初期最多三個月內，該百分比可降低至 50%；
- (f)在牧草生長期間，應確保圈養區內有自然放牧。無法提供飼料的圈養區應採取措施。  
在牧草生長期間，禁止放牧；
- (g)只有在惡劣天氣導致牧草短缺的情況下才允許餵食；
- (h)圈養的牲畜應有乾淨的飲用水。如果沒有牲畜容易取用的天然水源，則應提供飲水點。

##### 1.9.2.2. 飼養管理措施

關於畜舍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則：

- (a)應提供鹿科動物不傷害動物的藏身處、遮蔽處及圍欄；
- (b) 在馬鹿圈舍中，動物必須能夠在泥漿中打滾，以確保皮膚清潔和維持體溫。  
規定；

(1)2008 年 12 月 18 日理事會指令 2008/119/EC，規定了保護小牛的最低標準（OJ L 10，  
2009年1月15日，第7頁）。

- (c)任何房屋的地面都應光滑但不滑；
- (d)任何畜舍應配備舒適、清潔、乾燥且面積足夠的臥床或休息區，該休息區應為堅固結構，而非條板式結構。休息區內應鋪有充足的乾燥墊料，並撒上墊料。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組成。墊料可添加依第24條規定授權用作有機生產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任何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富集；
- (e)飼餵場所應設置在防風雨且方便動物和飼養人員進出的地方。飼餵場所所在土壤應夯實，飼餵裝置應配備頂棚；
- (f)如果不能保證動物能夠持續獲得飼料，則飼餵場所的設計應使所有動物能夠同時進食。

### 1.9.3. 對於豬來說

#### 1.9.3.1. 營養

關於營養方面，應遵循以下規則：

- (a)至少 3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這不可行或此類飼料不可用，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進行生產；
- (b)每日日糧應添加粗飼料、新鮮或乾燥的飼料或青貯飼料；
- (c)如果農民無法完全從有機生產中獲得蛋白質飼料，並且主管當局已確認有機蛋白質飼料供應不足，則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使用非有機蛋白質飼料，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i)它沒有有機形式；
  - (ii)它是在不使用化學溶劑的情況下生產或製備的；
  - (iii)其用途僅限於以特定蛋白質化合物飼餵體重不超過35公斤的仔豬；
  - (iv)每 12 個月期間對這些動物授權的最高百分比不得超過 5%。  
應計算源自農業的飼料乾物質百分比。

#### 1.9.3.2. 飼養管理措施

關於畜舍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則：

- (a)房屋的地面應光滑但不滑；
- (b)雞舍應配備舒適、清潔、乾燥且面積足夠的臥床或休息區，休息區應為堅固結構，而非條狀結構。休息區內應鋪有充足的乾燥墊料，並撒上墊料。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組成。墊料可添加依第24條規定授權用作有機生產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任何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富集；
- (c)應始終提供足夠大的稻草或其他合適材料製成的豬床，以確保所有豬都能躺臥。  
一支筆可以同時以最佔空間的方式橫放；
- (d)母豬應群養，但妊娠後期和哺乳期除外，此時母豬必須能夠在欄舍內自由活動，其活動範圍只能在短時間內受到限制；
- (e)在不影響對稻草的任何其他要求的情況下，應在母豬預計分娩前幾天，向其提供足夠數量的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使其能夠築巢；
- (f)活動區域應允許豬隻排便和拱土。拱土時可使用不同的基質。

#### 1.9.4. 家禽

##### 1.9.4.1. 動物的起源

為防止採用密集養殖方式，家禽要麼應該飼養到最低年齡，要麼應該來自適合戶外飼養的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種。

主管機關應確定生長緩慢菌株的標準，或製定這些菌株的清單，並將此資訊提供給經營者、其他成員國和委員會。

如果養殖戶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種，則屠宰時的最低年齡應為以下規定：

- (a) 雞的生長週期為 81 天；
- (b) 閩雞 150 天；
- (c) 北京烤鴨需要 49 天；
- (d) 雌番鴨 70 天；
- (e) 雄性番鴨 84 天；
- (f) 綠頭鴨 92 天；
- (g) 珍珠雞為 94 天；
- (h) 雄性火雞和烤鵝的育肥期為 140 天；
- (i) 雌性火雞 100 天。

##### 1.9.4.2. 營養

關於營養方面，應遵循以下規則：

(a) 至少 3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這不可行或此類飼料不可用，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進行生產；

(b) 每日日糧應添加粗飼料、新鮮或乾燥的飼料或青貯飼料；

(c) 如果農民無法完全從有機生產中獲得家禽所需的蛋白質飼料，並且主管當局已確認有機蛋白質飼料供應不足，則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使用非有機蛋白質飼料，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i) 它沒有有機形式；
- (ii) 它是在不使用化學溶劑的情況下生產或製備的；
- (iii) 其用途僅限於以特定蛋白質化合物飼餵幼禽；
- (iv) 每 12 個月期間對這些動物授權的最高百分比不得超過 5%。應計算飼料中農業來源乾物質的百分比。

##### 1.9.4.3. 動物福利

禁止對活禽進行拔毛。

##### 1.9.4.4. 飼養管理措施

關於畜舍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則：

(a)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面面積應為實心，即不得為條板或網格結構，且應為覆蓋上稻草、木屑、沙子或草皮等墊料；

(b) 在蛋雞舍中，應留出足夠大一部分地面面積用於收集雞糞；

(c) 每批家禽飼養完畢後，禽舍內應清空牲畜。在此期間，禽舍及其設施應進行清潔和消毒。此外，每批家禽飼養完畢後，禽舍應空置一段時間，時間由成員國決定，以便植被恢復生長。若家禽不是分批飼養、不是圈養且全天自由活動，則上述要求不適用；

- (d) 家禽在其生命週期的至少三分之一時間內應享有露天活動區域。但是，蛋雞和育肥雞在其生命週期的至少三分之一時間內應享有露天活動區域，但根據聯邦法律規定臨時限制的情況除外；
- (e) 應儘早提供持續的白天露天活動，只要生理和身體條件允許，但根據歐盟法律規定施加臨時限制的情況除外；
- (f) 作為對第 1.6.5 點的例外，對於 18 週齡以下的種禽和小母雞，如果滿足第 1.7.3 點中關於根據歐盟法律對人類和動物健康保護所施加的限制和義務的規定，並且阻止 18 週齡以下的種禽和小母雞進入露天區域，則應將其他鳥類進入露天區域，在這種情況下設定金屬網眼線；
- (g) 家禽露天區域應允許家禽方便地使用足夠數量的飲水槽；
- (h) 家禽露天區域應主要覆蓋植被；
- (i) 在放牧區飼料供應有限的情況下，例如由於長期積雪覆蓋或乾旱天氣條件，應在禽類日糧中添加粗飼料作為補充飼料；
- (j) 因歐盟法律規定的限制或義務而將家禽飼養在室內的，應使其能夠長期獲得足夠的粗飼料和合適的材料，以滿足其行為需求；
- (k) 只要天氣和衛生條件允許，水禽就應能夠進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滿足其物種的特定需求和動物福利要求；當天氣條件不允許進入時，它們應能夠進入水源，以便將頭浸入水中清潔羽毛；
- (l) 自然光可輔以人工照明，每天最多提供 16 小時的光照，夜間休息時間至少 8 小時，期間不得有人工照明；
- (m) 任何生產單位的禽舍內用於育肥家禽的總可用表面積不得超過 1600 平方米；
- (n) 一個雞舍的單一隔間內不得飼養超過 3000 隻產蛋母雞。

#### 1.9.5. 對於兔子來說

##### 1.9.5.1. 營養

關於營養方面，應遵循以下規則：

- (a) 至少 7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這不可行或此類飼料不可用，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進行生產；
- (b) 只要條件允許，兔子就應該可以到牧場放牧；
- (c) 飼養系統應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場為基礎，並參考一年中不同時期牧場的可用性；
- (d) 牧草不足時，應提供稻草或乾草等纖維性飼料。粗飼料應佔日糧的至少 60%。

##### 1.9.5.2. 飼養管理措施

關於畜舍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雞舍應配備舒適、清潔、乾燥且面積足夠的臥床或休息區，休息區應為堅固結構，而非條狀結構。休息區內應鋪有充足的乾燥墊料，並撒上墊料。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組成。墊料可添加依第 24 條規定授權用作有機生產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任何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富集；
- (b) 兔子應群養。

- (c) 兔場應使用適應戶外條件的強壯品種；
- (d) 兔子應享有：
  - (i) 有遮蔽的住所，包括黑暗的藏身處；
  - (ii) 有植被的室外跑道，最好是牧場；
  - (iii) 一個可以讓他們坐在裡面或外面的抬高平台上；
  - (iv) 所有哺乳期母雞的築巢材料。

#### 1.9.6. 對於蜜蜂來說

##### 1.9.6.1. 動物的起源

養蜂方面，應優先使用西方蜜蜂及其當地生態型。

##### 1.9.6.2. 營養

關於營養方面，應遵循以下規則：

- (a) 在生產季節結束時，蜂箱內應留有足夠的蜂蜜和花粉儲備，以供……  
蜜蜂要過冬；
- (b) 只有當蜂群的生存因氣候條件而受到威脅時，才可餵養蜂群。在這種情況下，應以有機蜂蜜、有機糖漿或有機糖餵養蜂群。

##### 1.9.6.3. 醫療保健

關於醫療保健，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為保護蜂框、蜂箱和蜂巢，特別是防止害蟲侵害，只允許使用陷阱中使用的滅鼠劑，以及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適當產品和物質；
- (b) 允許對蜂場進行蒸汽或直接火焰等物理消毒處理；
- (c) 只有在隔離瓦蟎侵擾的情況下，才允許銷毀雄性幼蟲；
- (d) 如果儘管採取了所有預防措施，蜂群仍然生病或受到蟲害侵擾，則應立即進行治療。  
必要時，可將其安置在隔離蜂場；
- (e) 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酚、尤加利油精或樟腦，可用於治療瓦蟎感染；
- (f) 如果使用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產品（包括抗生素）進行治療，但根據第9條和第24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除外，則在治療期間，應將受治療的蜂群隔離在蜂場中，並將所有蜂蠟更換為來自有機養蜂的蜂蠟。此後，第1.2.2條規定的12個月轉換期適用於這些蜂群。

##### 1.9.6.4. 動物福利

關於養蜂業，也應適用以下一般規定：

- (a) 在蜂巢中殺死蜜蜂，這是與蜂產品收穫相關的一種方法  
禁止；
- (b) 禁止對蜂王進行剪翅等殘害行為。

##### 1.9.6.5. 飼養管理措施

關於畜舍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蜂場應設在能夠確保花蜜和花粉來源充足的地區，這些來源主要由有機生產的作物組成，或者在適當情況下，由自然植被或非有機管理的森林或僅採用低環境影響方法處理的作物組成；
- (b) 蜂場應與可能導致蜂產品污染或蜜蜂健康狀況不佳的源頭保持足夠的距離；

- (c)蜂場的選址應確保在蜂場3公里半徑範圍內，花蜜和花粉來源主要由有機種植的作物或自然生長的植被，或採用與（歐盟）第1305/2013號條例第28條和第30條所規定的同等的低環境影響方法處理的作物構成，且不得影響養蜂生產獲得有機認證。此要求不適用於未開花或蜂群處於休眠狀態的情況；
- (d)蜂箱和養蜂用材料應主要由無風險的天然材料製成。  
對環境或養蜂產品造成污染；
- (e)新巢所用的蜂蠟應來自有機生產單位；
- (f)蜂箱中只能使用蜂膠、蜂蠟和植物油等天然產品；
- (g)蜂蜜萃取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驅蟲劑；
- (h)不得使用蜂巢提取蜂蜜；
- (i) 在成員指定的地區或區域內進行的養蜂活動不應被視為有機養蜂。  
各州規定有機養蜂不切實際的地區或區域。

### 第三部分：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的生產規則

#### 1. 一般要求

- 1.1. 操作地點應位於不會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污染，或不會受到會損害產品有機特性的污染物污染的地點。
- 1.2. 有機和非有機生產單元應根據成員國規定的最小隔離距離（如適用）進行充分隔離。此類隔離措施應基於自然環境、獨立的水資源分配系統、距離、潮流流向以及有機生產單元的上游和下游位置。在成員國主管機關指定的不適合進行藻類和水產養殖活動的地點或區域進行的藻類和水產養殖生產不應被視為有機生產。
- 1.3. 凡申請有機生產且年產水產產品超過20噸的新經營者，均須進行與其生產設施相適應的環境評估，以確定生產設施及其周邊環境的條件，以及其營運可能產生的影響。經營者應將環境評估報告提交給主管機關或監管機關。
- 環境評估的內容應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011/92/EU號指令附件(1)為依據。如果生產單位已經接受過同等評估，則可以使用該評估結果。
- 1.4. 禁止破壞紅樹林。
- 1.5. 經營者應提供與水產養殖和藻類收穫生產單位規模相稱的永續管理計畫。
- 1.6. 該計畫應每年更新，詳細說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將要進行的環境監測，並列出為最大限度減少對週邊水生和陸生環境的負面影響而將採取的措施，包括（如適用）每個生產週期或每年向環境中排放的營養物質。該計畫應記錄技術設備的監測和維修。
- 1.7. 根據 92/43/EEC 指令和國家法規對捕食者採取的防禦和預防措施應記錄在永續管理計畫中。
- 1.8. 在適用情況下，應與鄰近業者協調制定管理計畫。
- 1.9. 水產養殖和藻類養殖企業經營者應在其永續管理計畫中製定廢棄物減量方案，並在營運開始時立即實施。餘熱的利用應盡可能限於再生能源。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1 年 12 月 13 日關於評估某些公共和私人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第 2011/92/EU 號指令（OJ L 26，2012 年 1 月 28 日，第 1 頁）。

### 1.10. 未加工產品的製備

如果對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進行加工以外的製備操作，則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點規定的一般要求應比照適用於此類操作。

## 2. 藻類的需求

除第9、10、11和15條規定的通用生產規則以及本部分第1節的相關規定外，本節規定的規則適用於藻類的有機採集和生產。這些規則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浮游植物的生產。

### 2.1. 轉換

#### 2.1.1. 藻類收集生產單元的改造週期為六個月。

#### 2.1.2. 藻類養殖生產單位的轉換期應為六個月或一個完整的生產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2.2. 藻類生產規則

#### 2.2.1. 採集野生藻類及其部分可視為有機生產，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從健康角度來看，這些種植區域適合生長，並且具有較高的生態狀況，具體定義如下：  
符合指令 2000/60/EC，或品質與下列產品相當：

歐洲議會第 854/2004 號條例 (EC)中劃分的 A 類和 B 類生產區  
及理事會 (1)，直至2019年12月13日，或

根據歐盟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根據第 2017/625 號條例第 18(8) 條通過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相應分類區域；

(b)採集不會對採集區域內自然生態系的穩定性或物種的維持造成重大影響。

#### 2.2.2. 藻類養殖必須在環境和健康特徵至少與2.2.1(a)條所述特徵相當的區域進行，方可被視為有機養殖。此外，還應遵守以下生產規則：

(a)從幼藻的採集到生產的各個階段都應採用可持續的做法  
收割；

(b)為確保維持廣泛的基因庫，應定期在野外採集幼藻，以維持和增加室內培養族群的多樣性；

(c)除室內設施外，不得使用肥料，且僅可在根據規定獲得授權的情況下使用。  
第 24 條規定可用於有機生產。

### 2.3. 藻類培養

#### 2.3.1. 海洋藻類養殖只能利用環境中天然存在的營養物質，或來自有機水產養殖動物生產的營養物質，最好是作為混養系統的一部分，位於附近。

#### 2.3.2. 在陸上設施使用外部營養源時，出水中的營養物質含量必須與進水中的營養物質含量相同或更低，且須經核實。僅可使用依第24條規定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或礦物來源的營養物質。

#### 2.3.3. 應記錄養殖密度或作業強度，並透過確保藻類數量不超過對環境無負面影響的最大藻類數量來維護水生環境的完整性。

#### 2.3.4. 用於藻類養殖的繩索和其他設備應盡可能重複使用或回收。

### 2.4. 野生藻類的可持續採集

#### 2.4.1. 在藻類收集開始時，應進行一次性生物量估算。

(1)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4年4月29日第854/2004號條例 (EC)，規定了以下方面的具體規則：  
對供人類食用的動物性產品進行官方控制的組織 (OJ L 139,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 206 頁)。

- 2.4.2. 單位或場所內應保存書面記錄，以便經營者能夠識別，並由主管機關或控制機構核實，採集者提供的野生藻類是否僅按照本條例生產。
- 2.4.3. 採集作業應以不顯著影響水生環境狀況為原則。應採取諸如採集技術、最小尺寸、年齡、繁殖週期或剩餘藻類大小等措施，以確保藻類能夠再生，並防止誤捕。
- 2.4.4. 若從共享或公共收集區收集藻類，則應提供有關成員國指定的有關當局所發出的書面證據，證明全部收集符合本條例。
3. 水產養殖動物的要求
- 除第9、10、11和15條規定的通用生產規則以及本部分第1節的相關規定外，本節規定的規則適用於魚類、甲殼類動物、棘皮動物和軟體動物的有機生產。這些規則經過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浮游動物、微型甲殼類、輪蟲、蠕蟲和其他水生飼料動物的生產。
- 3.1. 一般要求
- 3.1.1. 轉換
- 以下水產養殖生產單位的轉換期限適用於以下類型的水產養殖設施（包括現有水產養殖動物）：
- (a) 對於無法排乾、清潔和消毒的設施，轉換期為 24 個月；
  - (b) 對於已排乾或休耕的設施，轉換期為 12 個月；
  - (c) 對於已排乾、清潔和消毒的設施，轉換期為六個月；
  - (d) 對於開放水域設施，包括生產雙殼類軟體動物的設施，轉換期為三個月。
- 3.1.2. 水產養殖動物的來源
- 3.1.2.1. 關於水產養殖動物的來源，應適用下列規則：
- (a) 有機水產養殖應以來自有機親魚和有機生產單位的幼魚的飼養為基礎；
  - (b) 應使用本地種植的品種，育種應以培育更適應生產條件的品種為目標，確保良好的動物健康和福利以及飼料資源的良好利用。  
應向主管機關提供其來源和處理方式的書面證據；或者，在適當情況下，向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提供此類證據。
  - (c) 應選擇生命力頑強且繁殖不會對野生環境造成重大損害的物種。  
股票；
  - (d) 為繁殖目的，僅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方可將野生捕撈或非有機養殖動物引入養殖場。這些情況包括：沒有可用的有機品種；或在主管機關批准後，為提高遺傳種群的適宜性而將新的遺傳種群引入生產單位。此類動物在用於繁殖前，應至少在有機管理下飼養三個月。對於列入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瀕危物種名錄的動物，只有在相關負責保育工作的公共機構認可的保育計畫框架內，方可批准使用野生捕撈的標本。
  - (e) 為進行後續養殖，野生水產養殖幼魚的採集應明確限制在以下範圍內：  
以下案例：
    - (i) 注滿池塘、圍堰系統時魚類或甲殼類幼體和幼體的自然流入圍欄；

(二)在濕地（如鹹水池塘、潮間帶和沿海潟湖）內進行大規模水產養殖，投放未被列入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名錄的野生魚苗或甲殼類幼體，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此次補貨符合相關部門批准的管理措施，以確保  
相關物種的永續利用，以及

這些動物完全以環境中自然存在的飼料餵養。

作為(a)項規定的例外，成員國可授權在有機生產單位中引進最多50%的非有機幼苗，用於後續種植，但前提是該物種在2021年1月1日之前未在歐盟境內被開發為有機物種，且生產週期的後三分之二至少須採用有機管理。此類例外規定最長可授予兩年，且不得續約。

對於位於歐盟以外的水產養殖場，只有根據第46條第1款獲得認可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才能授予此類豁免，且該豁免僅適用於在養殖場所所在國或歐盟境內未以有機方式開發的物種。此類豁免的期限最長為兩年，不得續約。

3.1.2.2. 關於育種，應適用下列規則：

- (a)不得使用荷爾蒙和荷爾蒙衍生物；
- (b)除人工分類外，不得採用人工生產單性品系、誘導多倍體、人工雜交及克隆等方法；
- (c)應選擇合適的菌株。

3.1.3. 營養

3.1.3.1. 關於魚類、甲殼類動物和棘皮動物的飼料，應適用下列規則：

- (a)應向動物飼餵滿足其在各生長階段營養需求的飼料。  
發展；
- (b)飼餵方案的設計應遵循以下優先順序：
  - (i)動物健康與福利；
  - (ii)產品品質高，包括產品的營養成分，應確保高最終可食用產品的品質；
  - (iii)環境影響小；
- (c)飼料中的植物部分應為有機物，而源自水生動物的飼料部分應來自有機水產養殖或根據主管當局認可的方案，按照（歐盟）條例規定的原則，經認證為可持續的漁業。  
第 1380/2013 號；
- (d)非有機飼料原料（植物、動物、藻類或酵母來源）、飼料原料（礦物或微生物來源）、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只有在本條例授權的情況下才能使用。  
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規定；
- (e)不得使用生長促進劑和合成胺基酸。

3.1.3.2. 對於雙殼類軟體動物和其他不以人類餵養，而是以天然浮游生物為食的物種，應適用下列規則：

- (a)除以下情況外，此類濾食動物應從大自然中取得其所有營養需求：  
在孵化場和育苗場飼養的幼魚；
- (b)種植區域應符合健康要求，並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根據指令 2000/60/EC 的定義，具有較高的生態狀況；根據指令 2008/56/EC 的定義，具有良好的環境狀況；或具有與以下條件相當的品質：

根據（EC）第 854/2004 號條例劃分為 A 類的生產區，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或

根據歐盟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根據第 2017/625 號條例第 18(8) 條通過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相應分類區域。

### 3.1.3.3. 肉食性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的具體規定

肉食性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的採購應遵循以下優先順序：

- (a) 水產養殖來源的有機飼料；
- (b) 源自魚類、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的有機水產養殖邊角料的魚粉和魚油；
- (c) 魚粉、魚油以及源自魚類、甲殼類動物或動物邊角料的魚類飼料原料  
在永續漁業中已捕撈供人類食用的軟體動物；
- (d) 魚粉、魚油以及源自永續漁業捕撈的整條魚、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的魚源性飼料原料，且不供人類食用；
- (e) 植物或動物來源的有機飼料原料；植物原料不得超過總成分的 60%。

### 3.1.3.4. 特定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的具體規定

在養成階段，內陸水域的魚類、對蝦、淡水蝦和熱帶淡水魚應以下列方式餵食：

- (a) 應以池塘和湖泊中天然存在的飼料餵養牠們；
- (b) 當 (a) 項所述的天然飼料數量不足時，可使用植物來源的有機飼料（最好是農場本身種植的）或藻類。經營者應保留使用額外飼料的必要性證明文件；
- (c) 依 (b) 點補充天然飼料的情況：
  - (i) 蝦和淡水蝦 (*Macrobrachium* spp.) 的飼料配比可包括：  
魚粉含量最高可達 25%，魚油含量最高可達 10%，且皆來自永續漁業；
  - (ii) 暹羅鯪魚 (*Pangasius* spp.) 的飼料配方中魚粉或魚肉的比例最多可達 10%。  
源自永續漁業的石油。

### 3.1.4. 衛生保健

#### 3.1.4.1. 疾病預防

關於疾病預防，應遵循以下規則：

- (a) 疾病預防應以保持動物處於最佳狀態為基礎，通過適當的選址，尤其要考慮到該物種對良好水質、流量和交換率的要求，飼養場的最佳設計，良好的飼養和管理實踐的應用，包括定期清潔和消毒場所，高質量的飼料，適當的飼養密度，以及品種和品系的選擇；
- (b) 可使用免疫獸藥；
- (c) 動物健康管理計畫應詳細說明生物安全和疾病預防措施，包括與合格的水產養殖動物健康服務機構簽訂書面健康諮詢協議，該協議應與生產單位成比例，該機構應每年不少於一次訪問養殖場，或者，如果是雙殼貝類，則應每兩年不少於一次訪問養殖場；
- (d) 存放系統、設備和用具應進行適當的清潔和消毒；
- (e) 生物污損物只能透過物理方法或人工清除，並在適當情況下放回遠離養殖場的大海；
- (f) 僅可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設備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物質；

(g)關於休耕，應適用下列規則：

(i)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確定是否需要休耕，並應確定適當的休耕期限，該期限應在海上開放水域圍護系統的每個生產週期後實施並記錄在案；

(二)對雙殼類軟體動物養殖不強制執行；

(三)在休養期間，用於水產養殖動物生產的籠子或其他構築物被清空，消毒後清空，再次使用前進行消毒；

(h)在適當情況下，應及時清除未食用的魚飼料、糞便和死動物，以避免對水質造成重大環境損害的風險，最大限度地降低疾病風險，並避免吸引昆蟲或嚙齒動物；

(i)紫外線和臭氧只能在孵化場和育苗場使用；

(j)對於體外寄生蟲的生物防治，應優先考慮使用清潔魚和使用淡水、海水和氯化鈉溶液。

#### 3.1.4.2. 獸醫治療

關於獸醫治療，應適用以下規則：

(a)應立即治療疾病，以免動物遭受痛苦。在不適合使用植物療法、順勢療法或其他產品的情況下，可在嚴格的條件下，並在獸醫的指導下，必要時使用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在適當情況下，應明確規定療程和停藥期的限制；

(b)根據歐盟法律規定的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相關的措施應允許；

(c)儘管採取了第3.1.4.1點所述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動物健康，但仍出現健康問題時，可按以下優先順序使用獸醫治療：

(i)順勢療法稀釋的植物、動物或礦物質；

(二)不具有麻醉效果的植物及其萃取物；

(三)微量元素、金屬、天然免疫刺激劑或經認可的益生菌等物質；

(d)除疫苗接種和強制根除計畫外，使用西醫治療的次數應限制為每年兩次。但是，對於生產週期少於一年的情況，西醫治療次數應限制為一次。若西醫治療次數超過上述限制，相關水產養殖動物不得以有機產品銷售；

(e)除成員國實施的強制控制計畫外，寄生蟲治療的使用應限制為每年兩次，或在生產週期少於 18 個月的情況下，每年一次；

(f)根據 (d)點，對同種療法獸醫治療和寄生蟲治療（包括強制控制和根除計畫下的治療）的停藥期應為指令 2001/82/EC 第 11 條所述停藥期的兩倍，或者，如果該停藥期未規定，則為 48 小時；

(g)在將動物作為有機產品銷售之前，應向主管當局申報使用獸藥的情況，或在適當情況下，向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申報。經過處理的牲畜應有明顯的標示。

#### 3.1.5.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3.1.5.1. 禁止封閉式循環水產養殖動物生產設施，但孵化場和育苗場或用於生產有機飼料生物的物種的設施除外。

3.1.5.2. 人工加熱或冷卻水僅允許在孵化場和育苗場進行。天然鑽孔在生產的各個階段，都可以使用水來加熱或冷卻水。

3.1.5.3. 水產養殖動物的飼養環境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由於各物種的需求不同，水產養殖動物：

(a) 有足夠的空間保障它們的福利，並符合實施細則中規定的相關飼養密度。  
第 15(3) 條所述的犯罪行為；

(b) 飼養在水質良好的水中，其中應有適當的流速和交換率、足夠的氧氣含量，並保持較低的代謝物含量；

(c) 依照物種的要求，並考慮到地理位置，保持適當的溫度和光照條件。

在考慮放養密度對養殖魚類福利的影響時，應監測並考慮魚類的狀況（如鱗損傷、其他傷害、生長速度、行為表現和整體健康狀況）和水質。

對於淡水魚而言，底床類型應盡可能接近自然條件。

以鯉魚及類似魚類為例：

底部應為天然泥土，

池塘和湖泊的有機和礦物施肥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規定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劑，氮肥最大施用量為 20 公斤/公頃，

使用合成化學物質控制水生植物和植物覆蓋的處理方法  
禁止使用生產用水。

3.1.5.4. 水生生物圍護系統的設計和建造應提供保障動物健康和福利的流速和理化參數，並滿足其行為需求。

應遵守第 15(3) 條所提及的實施細則中規定的物種或物種群的生產系統和隔離系統的具體特徵。

3.1.5.5. 陸域養殖單元應符合下列條件：

(a) 流通式系統應允許監測和控制流入和流出水的流量和水質；

(b) 周界（「陸水界面」）面積的至少 10% 應有天然植被。

3.1.5.6. 海上圍護系統應符合下列條件：

(a) 它們應位於水流、深度和水體交換率足以最大限度減少... 的地方  
對海底及周圍水體的影響；

(b) 它們的籠子設計、結構和維護應適合其在運作環境中的暴露情況。

3.1.5.7. 隔離系統的設計、位置和操作應盡量減少逃逸事故的風險。

3.1.5.8. 如果魚類或甲殼類動物逃逸，應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對當地生態系的影響，  
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追回。應保留記錄。

3.1.5.9. 對於在魚池、水箱或流水式養殖池中進行水產養殖的養殖場，應配備天然濾床、沉澱池、生物過濾器或機械過濾器，以收集廢棄營養物質，或利用藻類或動物（雙殼類）來改善出水水質。應酌情定期進行出水水質監測。

### 3.1.6. 動物福利

3.1.6.1. 所有從事水產養殖動物飼養的人員應具備必要的基本知識和技能，關注這些動物的健康和福利需求。

3.1.6.2. 應盡量減少對水產養殖動物的操作，並極為謹慎地進行操作。應使用適當的設備和操作規程，以避免操作過程中造成的壓力和身體損傷。親魚的操作應盡量減少身體損傷和應激，並在必要時進行麻醉。分級操作應盡可能減少，僅在確保魚類福利的必要情況下進行。

3.1.6.3. 使用人造光源應遵守下列限制：

(a) 延長自然日照時間時，不得超過尊重動物行為需求、地理條件和一般健康狀況的最大值；除繁殖目的需要外，該最大值不得超過每天 14 小時；

(b) 應避免在切換時光照強度發生突變，方法是使用可調光燈或背景照明。

3.1.6.4. 允許曝氣以確保動物福利和健康。機械曝氣機應優先使用再生能源驅動。

3.1.6.5. 氧氣僅可用於與動物健康和福利要求相關的用途以及關鍵時期。生產或運輸，且僅限於以下情況：

(a) 溫度變化、大氣壓力下降或意外水污染等特殊情況；

(b) 偶爾進行的庫存管理程序，如抽樣和分類；

(c) 為了確保農場牲畜的生存。

3.1.6.6. 應採取適當措施，將水產養殖動物的運輸時間控制在一定範圍內。最低限度。

3.1.6.7. 在動物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包括死亡時，應盡可能減少其所遭受的任何痛苦。屠宰。

3.1.6.8. 眼柄切除術，包括結紮、切開和捏合等所有類似做法，均被禁止。

3.1.6.9. 屠宰技術應使魚類立即失去知覺且感覺不到疼痛。屠宰前的處理方式應避免造成傷害，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魚的痛苦和壓力反應。

在考慮最佳屠宰方法時，應考慮收穫尺寸、品種和產地的差異。

## 3.2. 軟體動物的詳細規則

### 3.2.1. 種子的來源

關於種子來源，應適用以下規則：

(a) 對於雙殼貝類，可以使用生產單位邊界外的野生種子，但前提是不得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且必須符合當地法律法規，並且野生種子必須來自：

(i) 不太可能在冬季惡劣天氣下存活或超出需求的定居點；或

(ii) 貝類幼苗在採集器上的自然附着；

(b) 對於杯狀牡蠣 (*Crassostrea gigas*)，應優先選擇經過選擇性育種以減少野生生產卵的族群；

(c) 應保存野生種子採集方式、地點和時間的記錄，以便追溯其來源。收集區；

(d) 只有在主管機關授權後才能採集野生種子。

### 3.2.2.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畜舍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生產可與有機魚類和藻類生產在同一水域進行，採用混養系統，並應在永續管理計畫中予以記錄。雙殼類軟體動物也可以與腹足類軟體動物（如玉螺）混養；
- (b) 有機雙殼類軟體動物的生產應在由椿、浮標或其他清晰標記劃定的區域內進行，並應在適當情況下用網袋、籠子或其他人造手段加以限制；
- (c) 有機貝類養殖場應盡可能減少對受保護物種的風險。如果使用捕食者網，它們的設計不應傷害潛水鳥類。

### 3.2.3. 栽培

關於種植，應適用下列規則：

- (a) 第15 (3)條所指實施細則中所列的在貽貝繩上和其他方法上進行養殖可用於有機生產；
- (b) 只有當採集和養殖地點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時，才允許進行軟體動物底棲養殖。經營者應在永續管理計畫中單獨列出一份調查報告，以證明環境影響極小，並在開始營運前將報告提交給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提交給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

### 3.2.4 管理

關於管理方面，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養殖密度不得超過當地非有機軟體動物的養殖密度。應根據生物量進行分類、疏苗和飼養密度調整，以確保動物福利和產品品質；
- (b) 生物污損生物應以物理方法或人工清除，並在適當情況下放回遠離貝類養殖場的海洋。在生產週期內，可對貝類進行一次石灰溶液處理，以控制競爭性污損生物。

### 3.2.5. 牡蠣養殖的具體規則

允許在支架上用袋子養殖牡蠣。盛裝牡蠣的支架或其他構築物應合理設置，避免沿岸形成完全阻隔。養殖池中的牡蠣苗應根據潮汐流向精心佈置，以優化產量。生產應符合第15條第(3)款所述實施細則的規定。

## 第四部分：加工食品生產規則

除第 9、11 和 16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適用於加工食品的有機生產。

### 1. 加工食品生產的一般要求

- 1.1. 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和其他用於食品加工的物質和配料，以及所採用的任何加工方法，如熏制，均應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 (1)。
- 1.2. 生產加工食品的經營者應根據關鍵加工步驟的系統性識別，制定並更新適當的程序。

(1) 良好生產規範 (GMP) 的定義見 2006 年 12 月 22 日歐盟委員會第 2023/2006 號條例第 3(a) 條，該條例規定了與食品接觸的材料和物品的好生產規範 (OJ L 384, 2006 年 12 月 29 日, 第 75 頁)。

- 1.3. 第 1.2 點所述程序的應用應確保所生產的加工產品始終符合本條例。
- 1.4. 運營者應遵守並執行第 1.2 條所述的程序，並且在不違反第 28 條規定的前提下，尤其應：
  - (a) 採取預防措施；
  - (b) 實施適當的清潔措施，監測其效果並記錄這些操作；
  - (c) 保證非有機產品不會以有機產品的名義進入市場生產。
- 1.5. 加工後的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無機產品的製備過程應在時間和空間上彼此隔離。若相關製備單元內製備或儲存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及無機產品（無論以何種組合），操作人員應：
  - (a) 相應地通知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
  - (b) 持續進行操作，直至生產運作完成，與對任何其他類型的產品（有機的、轉化中的或非有機的）進行的類似操作在地點或時間上分開進行；
  - (c) 將有機產品、加工中產品及非有機產品在加工前後，依地點或時間分開存放；
  - (d) 保持所有操作和加工數量的最新登記冊；
  - (e)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識別，避免有機產品、轉換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之間的混合或交換；
  - (f) 僅在對生產過程進行適當清潔後，才能對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進行操作。裝置。
- 1.6. 不得使用能夠恢復有機食品在加工和儲存過程中喪失的特性、糾正有機食品加工過程中疏忽造成的後果，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消費者對擬作為有機食品銷售的產品的真實性質認知的產品、物質和技術。
2. 加工食品生產的詳細要求
  - 2.1. 加工有機食品的成分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產品應主要由附件一所述的農產品原料或擬用作食品的產品製成；為確定產品是否主要由這些產品製成，不應考慮添加的水和鹽；
    - (b) 有機成分不得與相同成分的非有機形式同時存在；
    - (c) 轉化過程中的成分不得與同一種成分同時存在於有機或非有機產品中。有機形式。
  - 2.2. 在食品加工中使用某些產品和物質
    - 2.2.1. 僅可使用根據第 24 條或第 25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和非有機農業原料，以及第 2.2.2 點所述的產品和物質，但葡萄酒行業的產品和物質除外，其適用第六部分第 2 點的規定；酵母除外，其適用第七部分第 1.3 點的規定。
    - 2.2.2. 食品加工過程中可能會用到以下產品和物質：
      - (a) 通常用於食品加工的微生物製劑和食品酶製劑，但前提是用作食品添加劑的食品酶已根據第 24 條獲得授權用於有機生產；
      - (b) 根據第 1334/2008 號條例第 3 條第 (2) 款 (c) 項和 (d) 項 (i) 目所定義的物質和產品，已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被標記為天然香料物質或天然香料製劑；

- (c)依據 (EC)第1333/2008號條例第17條規定，用於在肉類和蛋殼上印製顏色；
- (d)用於在一年中的特定時期投放市場的煮雞蛋殼的傳統裝飾著色的天然色素和天然塗層物質；
- (e)飲用水和有機鹽或無機鹽（以氯化鈉或氯化鉀為基本成分），通常用於食品加工；
- (f)礦物質（包括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和微量營養素，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 (i)在正常消費的食品中使用它們是“直接法律要求的”，即歐盟法律的規定或與歐盟法律相符的國內法的規定直接要求，其結果是，如果不添加這些礦物質、維生素、胺基酸或微量營養素，該食品根本不能作為正常消費的食品投放市場；或者
- (ii)就投放市場的食品而言，其在健康方面具有特定的特性或影響。  
或營養方面，或與特定消費族群的需求相關方面：
- 在歐盟第 609/2013 號條例第 1(1) 條 (a) 和 (b) 款所述的產品中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1)其使用已獲得該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第11條第 (1)款就相關產品通過的法令的授權，或
- 在受歐盟委員會指令 2006/125/EC (2) 監管的產品中，其使用已獲得該指令的授權。  
指示。

2.2.3. 僅可使用依第 24 條規定授權用於加工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2.2.4. 為進行第30條第 (5)款所述的計算，應適用下列規則：

- (a)依第24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某些食品添加劑，應以農業原料計算；
- (b) 第 2.2.2 條 (a)、(c)、(d)、(e) 和 (f) 項所述的製劑和物質不得以農產品原料計算；
- (c)酵母和酵母製品應作為農產品原料計算。

#### 第五部分：加工飼料生產規則

除第 9、11 和 17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適用於加工飼料的有機生產。

1. 加工飼料生產的一般要求
  - 1.1. 飼料添加劑、加工助劑和其他用於飼料加工的物質和成分，以及任何加工方法（如燻製），均應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
  - 1.2. 生產加工飼料的經營者應根據關鍵加工步驟的系統性識別，制定並更新適當的程序。
  - 1.3. 依照第 1.2 點所述程序進行操作，應確保所生產的加工產品始終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 1.4. 運營者應遵守並執行第1.2條所述的程序，並且在不影響第28條規定的前提下，尤其應：
    - (a)採取預防措施；
    - (b)實施適當的清潔措施，監測其效果並記錄這些操作；

(1)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6 月 12 日關於嬰幼兒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食品和體重控制全膳食替代品的（歐盟）第 609/2013 號條例，廢除理事會指令 92/52/EEC、委員會指令 96/8/EC、1999/21/EC、2006/125/1206/議會指令2009/39/EC 以及委員會條例 (EC)第 41/2009 號和 (EC)第 953/2009 號。（OJ L 181，2013 年 6 月 29 日，第 35 頁）。

(2)2006 年 12 月 5 日關於加工穀物食品和嬰幼兒食品的委員會指令 2006/125/EC (OJ L 339，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6 頁)。

- (c) 保證非有機產品不會以有機產品之名義進入市場。  
生產。
- 1.5. 加工後的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無機產品的製備過程應在時間和空間上彼此隔離。若相關製備單元內製備或儲存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及無機產品（無論以何種組合），操作人員應：
- (a) 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或控制機關；
- (b) 持續進行操作，直至生產運作完成，與對任何其他類型的產品（有機的、轉化中的或非有機的）進行的類似操作在地點或時間上分開進行；
- (c) 將有機產品、加工中產品及非有機產品在加工前後，依地點或時間分開存放；
- (d) 保持所有操作和加工數量的最新登記冊；
- (e)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識別，避免有機產品、轉換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之間的混合或交換；
- (f) 僅在對生產過程進行適當清潔後，才能對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進行操作。  
裝置。
2. 加工飼料生產的詳細要求
- 2.1. 有機飼料原料或轉換過程中的飼料原料不得與以非有機方式生產的相同飼料原料同時進入有機飼料產品的組成中。
- 2.2. 任何用於有機生產或加工的原料不得使用化學合成溶劑進行加工。
- 2.3. 飼料加工中只能使用非有機的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飼料原料、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以及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 2.4. 僅可使用依第 24 條規定授權用於加工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 第六部分：葡萄酒

1. 範圍
- 1.1. 除第 9、10、11、16 和 18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適用於第 1308/2013 號條例第 1(2) 條 (l) 款所述的葡萄酒產業產品的有機生產。
- 1.2. 除本部分另有明確規定外，委員會條例 (EC) 第 606/2009 號 (1) 及 (EC) 第 607/2009 號 (2) 均適用。
2. 使用某些產品和物質
- 2.1. 葡萄酒產業的產品應採用有機原料生產。
- 2.2. 只有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於葡萄酒行業的生產，包括在釀酒實踐、過程和處理過程中，但須遵守 (EU) 第 1308/2013 號條例和 (EC) 第 606/2009 號條例，特別是後者條例附件 IA 中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1) 2009年7月10日委員會第606/2009號條例，規定了實施理事會條例的若干詳細規則  
(EC) 第 479/2008 號關於葡萄產品類別、釀酒實務與適用限制的規定 (OJ L 193, 2009 年 7 月 24 日, 第 1 頁)。

(2) 2009 年 7 月 14 日第 607/2009 號委員會條例，規定了關於受保護的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誌、傳統術語、標籤和某些葡萄酒行業產品的展示的執行理事會第 479/2008 號條例的若干詳細規則 (OJ L 193, 2009 年 7 月 24 日, 第 7 月 60 日)。

3. 釀酒實踐與限制
- 3.1. 在不違反本部分第 1 節和第 2 節以及第 3.2、3.3 和 3.4 點規定的具體禁止和限制的前提下，僅允許在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使用的釀酒實踐、過程和處理，包括第 1308/2013 號條例第 80 條和第 83(2) 條、第 606/2009 號條例第 3 條、第 5 至 9 條和第 11 至 14 條以及這些條例的附件中規定的限制。
- 3.2. 禁止使用下列釀酒工藝、流程和處理方法：
  - (a) 依照 (歐盟) 第 1308/2013 號條例附件 VIII 第一部分 B.1 節 (c) 點的規定，以冷卻部分濃縮；
  - (b) 依照附件 IA 第 8 點的規定，以物理方法消除二氧化硫 (EC) 第 606/2009 號條例；
  - (c) 依第 36 點規定，採用電滲析處理以確保葡萄酒中酒石酸的穩定。第 606/2009 號 (EC) 條例附件 IA；
  - (d) 依照條例 (EC) 附件 IA 第 40 條對葡萄酒進行部分脫醇處理 第 606/2009 號；
  - (e) 用陽離子交換劑處理，以確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穩定，符合 (EC) 第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43 點的規定。
- 3.3.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允許使用以下釀酒工藝、流程和處理方法：
  - (a) 依照 (EC) 第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2 點進行熱處理，但前提是：溫度不超過 75°C；
  - (b) 依照 (EC) 第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3 點的規定，採用有或無惰性過濾劑的離心和過濾方法，但前提是孔徑不小於 0.2 微米。
- 3.4.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後對第 1234/2007 號條例或第 606/2009 號條例中規定的釀酒實踐、過程和處理所作的任何修訂，只有在這些措施按照本節允許的方式納入之後，並且如有必要，還需要按照本條例第 24 條進行評估的生產之後，才能適用於有機葡萄酒的生產。

#### 第七部分：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

除第 9、11、16、17 和 19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適用於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有機生產。

1. 一般要求
- 1.1. 生產有機酵母時，必須使用有機生產的底物。但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果生產者無法從有機生產中獲得酵母萃取物或自溶物，則允許在生產有機酵母的底物中添加至多 5% 的非有機酵母萃取物或自溶物（以乾物質重量計算）。
- 1.2. 有機酵母不得與非有機酵母同時存在於有機食品或飼料中。
- 1.3. 下列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有機酵母的生產、加工和配方：
  - (a) 依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加工助劑；
  - (b) 第四部分第 2.2.2 點 (a)、(b) 和 (e) 項所述的產品和物質。
- 1.4. 僅可使用依第 24 條規定授權用於加工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 附件三

## 產品的收集、包裝、運輸和儲存

## 1. 產品收集及運輸至加工單位

經營者只有在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有機物、轉化中物和非有機物之間發生任何可能的混合或交換，並確保能夠識別有機物和轉化中物的情況下，方可同時收集有機物、轉化中物和非有機物。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或監管機構提供與收集日期、時間、路線以及產品接收日期和時間相關的資訊。

## 2. 將產品包裝並運送至其他操作人員或單位

2.1. 經營者應確保有機產品和加工中產品僅以適當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運輸至其他經營者或單位（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且包裝、容器或車輛應以封閉方式密封，使得在不破壞或篡改密封的情況下無法替換產品內容物，並應貼有標籤，該標籤應說明（但不得妨礙歐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法律指示）

(a) 經營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如果與經營者不同）產品的所有者或銷售者的姓名和地址；

(b) 產品名稱或複合飼料的描述，並註明是否為有機產品生產；

(c) 經營者所受管轄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的名稱或代碼；以及

(d) 在相關情況下，批次識別標記應符合國家層級批准的標記系統，或經控制機構或控制組織同意的標記系統，並且允許將批次與第 34（5）條所述的記錄聯繫起來。

若隨附文件與產品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運輸有確鑿的關聯性，則第 (a) 至 (d) 點所述資訊也可列於該文件中。此隨附文件應包含供應商或運輸商的資訊。

## 2.2. 在以下情況下，無需對包裝、容器或車輛進行封閉：

(a) 運輸直接在兩個經營者之間進行，這兩個經營者均受有機控制系統；

(b) 運輸僅包括有機產品或僅包括轉化產品；

(c) 產品附有文件，提供第 2.1 條要求的資訊；

(d) 出貨方和收貨方均應保存此類運送作業的書面記錄，以便查閱。供主管機關或控制機構使用。

## 3. 將飼料運送到其他生產或加工單位或儲存場所的特殊規定

將飼料運送到其他生產或加工單位或儲存場所時，操作人員應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a) 在運輸過程中，有機飼料、加工飼料和非有機飼料都會發生有效的物理損傷。分開；

(b)曾運送過非有機產品的車輛或貨櫃，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才能用於運輸有機產品或正在轉換中的產品：

(i)在開始運輸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之前，已採取適當的清潔措施，並已檢查其有效性，且操作人員保留這些操作的記錄；

(ii)根據控制安排評估的風險，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並在必要時，經營者保證非有機產品不能以有機生產的名義投放市場；

(iii)經營者應保存此類運送作業的書面紀錄，以供主管機關查閱或控制機構；

(c)成品有機飼料或轉化中飼料的運輸在物理或時間上與其他成品的運輸分開；

(d)在運輸過程中，記錄開始時的產品數量以及在一次配送過程中交付的每個單獨的數量。

#### 4. 活魚運輸

4.1. 活魚應在適當的容器中運輸，容器內應盛有乾淨的水，以滿足其在溫度和溶解氧方面的生理需求。

4.2. 在運送有機魚和魚製品之前，魚缸應徹底清洗、消毒和沖洗。

4.3 應採取預防措施以減輕壓力反應。運送過程中，密度不得達到有害的程度。對該物種而言。

4.4. 對於第 4.1、4.2 和 4.3 點所述的操作，應保存記錄。

#### 5. 接收其他單位業者的產品

收到有機產品或轉換中產品時，操作人員應檢查包裝、容器或車輛的密封情況（如需要），以及第 2 節規定的指示是否存在。

經營者應將第2節所述標籤上的資訊與隨附文件上的資訊進行核對。核對結果應在第34條第（5）款所述記錄中明確記錄。

#### 6. 從第三國接收產品的特殊規定

從第三國進口有機產品或加工產品時，應使用適當的包裝或容器運輸，並以防止內容物被替換的方式密封，且應標明出口商的身份資訊以及任何其他用於識別批次的標記和編號，並在適當情況下附上從第三國進口的控制證書。

收到從第三國進口的有機產品或加工產品時，接收進口貨物並用於進一步加工或銷售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檢查包裝或容器的密封情況；對於依據第45條第1款(b)(iii)項進口的產品，應核實該款所述的檢驗證書是否涵蓋貨物中所含產品的貨物類型。核實結果應在第34條第5款所述的記錄中明確記錄。

## 7. 產品儲存

7.1 產品儲存區域的管理應確保批次識別，並避免與不符合有機生產規則的產品或物質發生任何混合或污染。有機產品和加工中產品應隨時清晰可辨。

7.2. 除依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投入產品或物質外，不得在有機或轉化工廠和畜牧生產單位中儲存任何其他投入產品或物質。

7.3. 凡是獸醫根據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5.2.2 點和第三部分第 3.1.4.2(a) 點所述治療開具的同種療法獸藥（包括抗生素），只要儲存在受監管的場所，並記錄在第 34(5) 條所述記錄中，即可儲存在農業和水產殖場。

7.4. 經營者處理有機產品、加工中產品或非有機產品的任何組合，並且有機產品或加工中產品儲存在也儲存其他農產品或食品的儲存設施中：

(a) 有機產品或加工產品應與其他農產品或食品分開存放；

(b) 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貨物識別，避免貨物混淆或交換。  
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之間的差異；

(c) 在儲存有機物或轉化過程中的產品之前，應採取適當的清潔措施，並檢查其有效性，並且操作人員應保留這些操作的記錄。

7.5. 只有根據第24條規定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清潔和消毒產品才能用於有機生產。  
可用於為此目的而設的儲存設施。

---

## 附件四

## 第30條所提及的術語

BG :биологичен.

ES : 生態、生物、有機。

CS : 生態學、生物學。

DA :økologisk。

DE : ökologisch、biologisch。

ET :mahe、ökoloogiline。

EL : βιολογικ .

有機的。

FR : 生物學。

GA :orgánach。

HR :ekolo ki。

它 : 生物學。

LV : 生物學家、生態學家。

LT : 生態學。

魯 : biologesch、ökologesch。

HU: ökológiai.

MT :organiku。

NL : 生物學。

PL : 生態的。

PT : 生物學的。

RO :生態的。

SK : 生態學、生物學。

SL : 生態學。

FI : luonnonmukainen。

SV : 生態學家。

---

## 附件五

## 歐盟有機產品標誌和代碼

## 1. 標誌

## 1.1. 歐盟有機產品標識應符合以下格式：



## 1.2. Pantone 參考色為 Pantone 376 號綠色，即綠色（50% 青色 + 100% 黃色），當四色混合時採用彩色工藝。

1.3. 歐盟有機產品標誌也可以如圖所示以黑白形式使用，但僅限於以下情況：  
用彩色方式應用並不實際：

## 1.4. 如果包裝或標籤的背景顏色較深，則可以使用負片格式的符號，即使用包裝或標籤的背景顏色。

## 1.5. 如果標誌在彩色背景上使用彩色，導致難以看清，可以在標誌周圍添加一條邊界外線，以提高與背景顏色的對比。

- 1.6. 如果包裝上有單一顏色的標識，歐盟有機產品標誌也可以使用相同的顏色。
- 1.7. 歐盟有機產品標誌的高度至少為 9 毫米，寬度至少為 13.5 毫米；高度/寬度的比例始終為 1:1.5。特殊情況下，對於非常小的包裝，最小尺寸可以縮小到高度 6 毫米。
- 1.8. 歐盟有機產品標誌可以與指涉有機產品的圖形或文字元素結合使用，但前提是這些元素不得修改或改變歐盟有機產品標誌的性質，也不得修改或改變根據第 32 條定義的任何指示。當與使用與第 1.2 點規定的參考顏色不同的綠色的國家或私人標誌結合使用時，歐盟有機產品標誌可以使用該非參考顏色。

## 2. 代碼編號

代碼編號的一般格式如下：

AB-CDE-999

在哪裡：

- (a) 「AB」是控制措施實施所在國家的ISO代碼；
- (b) “CDE”是一個由三個字母表示的術語，由委員會或各成員國決定，例如“bio”、“öko”、“org”或“eko”，表示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
- (c) 「999」是參考編號，最多三位數字，由以下機構分配：
  - (i) 各成員國的主管機關向其已委託控制任務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關報告；

(二)委員會，致：

根據第 46 條獲得委員會認可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

向根據第 48 條獲得委員會認可的第三國主管機關報告。

---

## 附件六

## 證書範本

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35(1)條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的規定所發出的證書

1. Document number:	
2. (tick one box as appropriate) <input type="checkbox"/> Operator <input type="checkbox"/> Group of operators – see annex	3. Name and address of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4. Activit(y)(ies) of the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choose as appropriate): <input type="checkbox"/>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Prepa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Distrib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Storing <input type="checkbox"/> Import <input type="checkbox"/> Export <input type="checkbox"/> Placing on the market	5. Name, address and code number of control authority or control body of the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6. Categor(y)(ies) of products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5(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and production methods (choose as appropriate):	
— unprocessed plants and plant products, including seeds and other plant reproductive material Production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excluding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 livestock and unprocessed livestock products Production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excluding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 algae and unprocessed aquaculture products Production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excluding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p>— process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cluding aquaculture products, for use as food</p> <p>Production method:</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p>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p>— feed</p> <p>Production method:</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p>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p>— wine</p> <p>Production method:</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p>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p>— other products listed in Annex I to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not covered by previous categories (please specify):</p> <p>Production method:</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p>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p>This document has bee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EU) 2018/848 to certify that the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choose as appropriat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at Regulation.</p>	
<p>Date, place:</p>	
<p>Signature on behalf of the issuing control authority or control body:</p>	

附件 – 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定義的運營商集團成員名單

成員姓名	地址